



2020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4月

编 委 会

主 编：甘绍宁

副主编：葛 树 韩秀成 闫 实 刘菊芳

编 委：王晓浒 邓仪友 李凤新 刘 谦 雷 怡 杨 轩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年专利调查主要结论	1
第二部分 2020年专利调查总体情况	4
一、 专利调查设计与实施	4
(一) 调查目的	4
(二)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4
(三) 调查内容	4
(四) 调查方法	4
(五) 组织实施及频率	5
(六) 问卷发放回收	5
(七) 质量控制	6
二、 专利调查对象	7
(一) 企业	7
(二) 高校和科研单位	13
第三部分 调查回收样本基本数据	15
一、 专利创造	15
(一) 专利获取方式	15
(二) 研发成本	20
(三) 研发周期	22
(四) 研发经费支出	22
(五) 境外创新活动	24
(六) 合作创新情况	36
二、 专利运用	40
(一) 专利产业化等专利转化情况	40
(二) 专利实施方式	48
(三) 专利收益分布	51
(四) 专利实施预期收益变化	53

(五) 专利技术引进	55
(六) 制约专利技术实施转化的因素	57
三、 专利保护	59
(一) 专利侵权与维权	59
(二) 专利侵权诉讼	65
(三)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69
(四)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76
(五) 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情况	78
四、 知识产权管理	83
(一) 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改革措施认同	83
(二) 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改革实践	85
(三) 知识产权资产	91
(四) 专利收费政策	96
五、 知识产权服务	102
(一) 知识产权服务使用情况	102
(二) 专利代理服务准入	108
六、 知识产权制度认识	109
(一) 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	109
(二) 专利无效宣告制度	112
第四部分 专利转移转化数据跟踪	119
一、 有效专利产业化情况	119
(一) 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119
(二) 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120
二、 有效专利许可情况	121
(一) 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	121
(二) 有效专利许可率	122
三、 有效专利转让情况	123
(一) 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	123
(二) 有效专利转让率	124

四、有效专利实施情况	125
(一) 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	125
(二) 有效专利实施率	126
第五部分 中国专利调查专题报告	128
专题一：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34.7%，专利转移转化总体活跃	128
(一) 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持续稳定在三成以上	128
(二) 专利转移转化指数明显提升	129
(三) 企业知识产权收益预期进一步增长	129
专题二：专利权保护成效显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31
(一)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显著	131
(二)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逐步改善	132
(三) 专利权人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有期待	133
专题三：专利研发投入大幅提高，合作创新是企业重要的创新模式	136
(一) 创新主体更加重视研发投入	136
(二) 合作创新是企业重要的创新模式	137
(三)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产出提升显著	138
专题四：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得到大多数专利权人肯定	139
(一) 专利权人对无效宣告制度的认识进一步加深	139
(二) 无效宣告制度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重要支持	140
(三) 专利权人期望加强无效宣告制度灵活性	142
专题五：专利收费制度优化有助于专利质量提升	143
(一) 适度提高专利申请费有利于专利质量提升	143
(二) 合理调整年费标准有利于促进专利转移转化	144
(三) 专利年费缴费频次可适当减少	145
附件：专利转移转化指数构成与计算	146
图表目录	148

第一部分 2020年专利调查主要结论

为全面深入掌握我国创新主体专利活动基本情况，为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提供支撑和依据，经国家统计局批准，自2008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组织实施年度中国专利调查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承担。2020年中国专利调查范围覆盖我国24个省（区、市），涉及截至2019年底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共3类专利权人，及其拥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3种专利。共发放专利权人问卷15005份，专利信息问卷41905份，回收有效专利权人问卷12019份、有效专利信息问卷34461份，回收率分别达到80.1%和82.2%。2020年调查主要结论如下。

一、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持续稳定在三成以上

调查显示，2020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4.7%，其中，企业为44.9%，科研单位为11.3%，高校为3.8%。“十三五”时期，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整体稳定在30%以上，其中，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保持在40%以上。

二、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呈下降趋势

调查显示，2020年我国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占比为10.8%，较2015年下降3.7个百分点，总体呈下降趋势。表明“十三五”时期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向好，我国专利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三、企业专利权人维权意识普遍增强

2020年我国企业专利权人遭遇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为73.9%，比2015年增加12.1个百分点，近年来该比例连续提升。充

分显示“十三五”时期，我国专利权人维权意识持续增强，在遭遇侵权后能够积极采取维权措施维护正当权益。

四、专利侵权诉讼赔偿金额逐步提升

调查显示，2020年我国专利侵权诉讼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者庭审和解金额中100万元以上的占比为7.3%，较2015年增加4.4个百分点，近五年该比例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表明“十三五”时期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不断提高。

五、近八成企业专利权人开展过合作创新

调查显示，企业专利权人开展过合作创新的比例为78.3%。其中，52.1%的企业专利权人与上下游企业及客户开展过合作，34.9%与同行业公司开展过合作，27.5%与高校或科研单位开展过产学研合作。从企业专利权人开展产学研合作比例来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40.5%，是非高新技术企业的1.9倍。

六、企业知识产权收益预期进一步增长

调查显示，38.2%的企业专利权人预计未来一年专利实施收益将有所增长，35.1%预计收益基本不变，仅3.8%预计收益将有所下降，选择“不清楚”的比例为22.9%。我国企业专利权人总体看好未来专利实施收益增长。

七、证据搜集困难是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是“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选择该原因的专利权人占比达79.1%。企业规模越小，选择“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的占比越高，有82.1%的微型企业选择该原因。

八、提升诉讼纠纷解决效率是专利无效宣告制度首要法律作用

针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的认同点，63.1%的专利权人认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认同比例最高，其中，近五年遭遇过侵权诉讼的企业认同比例比未遭遇过侵权诉讼企业高10个百分点，表明我国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在侵权诉讼中发挥了其专业性及准确性强的积极作用。

九、2020年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持续活跃

专利转移转化指数（PTI）由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许可率、转让率、作价入股比例、专利价值情况等分项指标数据根据年度变化情况标准化后加权求和而成。PTI指数以50作为荣枯线，高于50时，反映专利转移转化活动更加活跃；低于50时，反映专利转移转化活动萎缩。测算显示，2020年PTI指数为54.7，在荣枯线50以上，比上年提高3.6，保持在合理上升区间，表明我国有效专利转移转化活跃度不断提升。

第二部分 2020年专利调查总体情况

一、 专利调查设计与实施

（一） 调查目的

中国专利调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深入掌握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发展情况，研究专利制度在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中的基础性作用，寻找我国知识产权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服务知识产权、创新及相关政策制定。自2008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连续开展全国专利调查工作，调查我国专利权人基本信息、专利活动情况等资料，经过多年努力，专利调查已成为获取我国专利权人与专利相关的数据及信息的重要而有效的渠道。为保证中国专利调查的合法合规性、权威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调查统计调查制度，该制度经国家统计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国统制〔2018〕36号。

（二）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2020年专利调查覆盖国内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涉及截至2019年末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共3类专利权人，及其拥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3种专利。为了配合调查实施，设计使用了3套问卷，分别是企业问卷、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专利信息问卷。

（三）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活动（包括其所拥有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情况）、专利权人获得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的情况以及专利权人对于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认识。调查使用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中的专利权人名录库。该名录库包括拥有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及其有效专利信息。

（四） 调查方法

中国专利调查采用随机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拥有100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全覆盖，拥有100件以下专利的专利权人分层随机抽样。专

利信息问卷按照配额设置样本总数，保证上述入样的专利权人至少 1 件专利、至多 20 件专利入样。

（五） 组织实施及频率

中国专利调查通过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助组织实施，调查频率为每年一次。调查采用网络调查平台填答的方式。网络填答平台配备了专职指导及维护人员，按计划向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调查工作承担单位发放调查样本的填答账户与密码，定期反馈问卷填答情况。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具体联系调查对象，发放回收调查样本并组织催答工作。

（六） 问卷发放回收

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在专利权人问卷调查部分，共发放问卷 15005 份，包括原始发放问卷 12000 份，预留样本 3005 份，其中企业问卷 13635 份，高校问卷 850 份，科研单位问卷 520 份。经过问卷执行、查错、复核，最终回收有效专利权人问卷 12019 份，其中企业问卷 10896 份，高校问卷 740 份，科研单位问卷 383 份。有效问卷回收比例为 80.1%。

在专利信息问卷调查部分，共发放问卷 41905 份，包括原始发放问卷 38900 份，预留样本 3005 份，其中发放发明专利 20422 份，实用新型专利 15960 份，外观设计专利 5523 份。经过问卷执行、查错、复核，最终回收有效专利信息问卷 34461 份，其中发明专利 17360 份，实用新型专利 12638 份，外观设计专利 4463 份。有效问卷回收比例为 82.2%。

表 1 专利权人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

	专利权人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合计
总发放问卷数量（份）	13635	850	520	15005
原始样本	10630	850	520	12000
预留样本	3005	0	0	3005
回收有效问卷数量（份）	10896	740	383	12019
有效问卷回收比例	79.9%	87.1%	73.7%	80.1%

表2 专利信息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

	专利信息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总发放问卷数量(份)	20422	15960	5523	41905
原始样本	19450	14590	4860	38900
预留样本	972	1370	663	3005
回收有效问卷数量(份)	17360	12638	4463	34461
有效问卷回收比例	85.0%	79.2%	80.8%	82.2%

(七) 质量控制

中国专利调查通过强化问卷设计、填答系统设置逻辑控制和问卷复核工作来实现质量控制。

1. 问卷设计

中国专利调查在问卷设计过程中,进行了问卷逻辑、语言、选项等问题检验和测试,保证问卷的合理性、实用性和易答性。通过制定问卷填写说明,详细介绍调查工作及网络平台使用的注意事项和问卷填写注意事项,现场培训实施单位具体负责人员。同时,在网络问卷中设置了辅助填答的逻辑提示,具有自动格式查错功能,降低了填答出错比例,避免了重要问题的漏答。最后,调查还要求背景信息填答采用必答方式,并在问卷填答完成时,上传公章等证明材料。此外,对于无法通过逻辑设计排除的逻辑问题,问卷复核工作人员参照问卷内容及其内部结构关系进行逻辑查错,对于逻辑不合常理的数据做出标记,并进行电话复核确认。

2. 问卷复核

本次调查采用电话回访的方式复核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一定的复核比例,针对在各地区专利权人问卷中随机抽取样本以及存在数据逻辑不合理的样本,进行电话复核,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年度调查共电话回访6630份专利权人样本,对每位专利权人填答的问卷进行真实性和准确性复核,复核成功率达到常规复核的业内标准。

二、 专利调查对象¹

(一) 企业²

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布

2020年中国专利调查回收的有效专利权人样本中，企业总数为10708，其中内资企业占比90.1%，外商投资企业占比5.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4.8%。从登记注册类型细项分类分布来看，调查企业主要为有限责任公司，占比为41.8%；其次是私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占比21.7%和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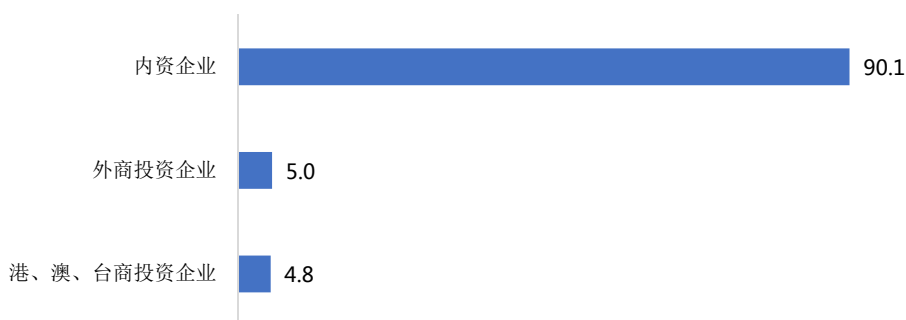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大类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¹本部分涉及数据均由调查回收有效问卷的实际样本量计算得出。因不可控制因素导致，调查最终回收的有效样本与抽样设计中的预期并不完全一致，为了保证问卷数据统计结果的代表性，除本部分以及有特殊说明之处以外，报告中涉及数据均为加权后计算获得。

²本报告中所称企业均指被调查的企业专利权人。如有例外，另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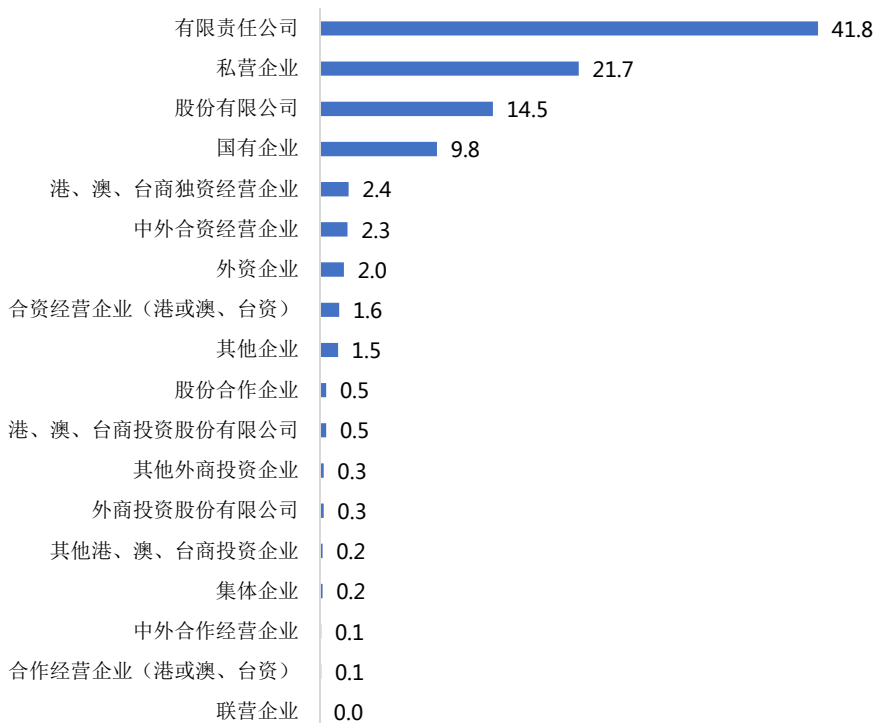


图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细项分类分布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企业规模分布

从规模看, 小型企业占比 36.6%; 中型企业占比 24.3%; 大型企业占比为 20.6%; 微型企业占比较少, 为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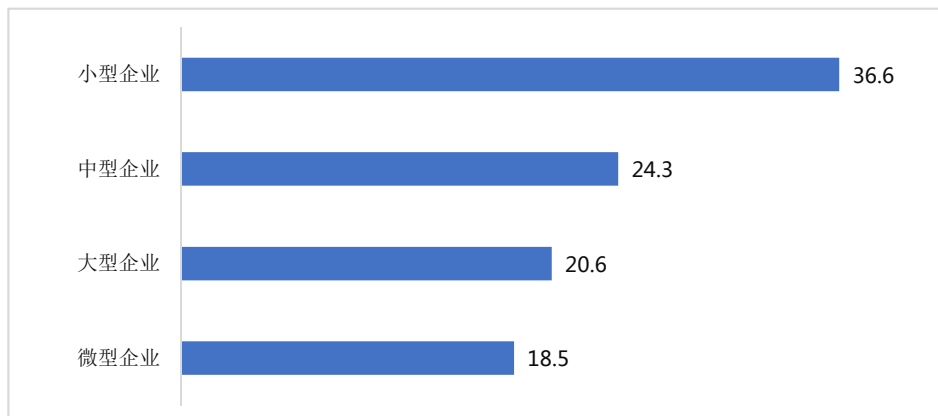


图3 企业规模分布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企业成立时间年份分布

有效企业样本中，成立时间在1992-2017年的企业相对集中。通常，企业成长分初创、成长、成熟等阶段，处于不同阶段的企业表现出不同的发展特征。综合考虑企业生命周期的一般规律和调查企业的分布情况，将企业成立时间划分为5年以下、6至20年、21年以上三个阶段，更好表征各个成长阶段企业专利活动的特征。调查显示，企业专利权人中，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企业占总量的24.5%；成立时间在6-20年的企业数量最多，占57.8%；成立时间在21年以上的企业占总量的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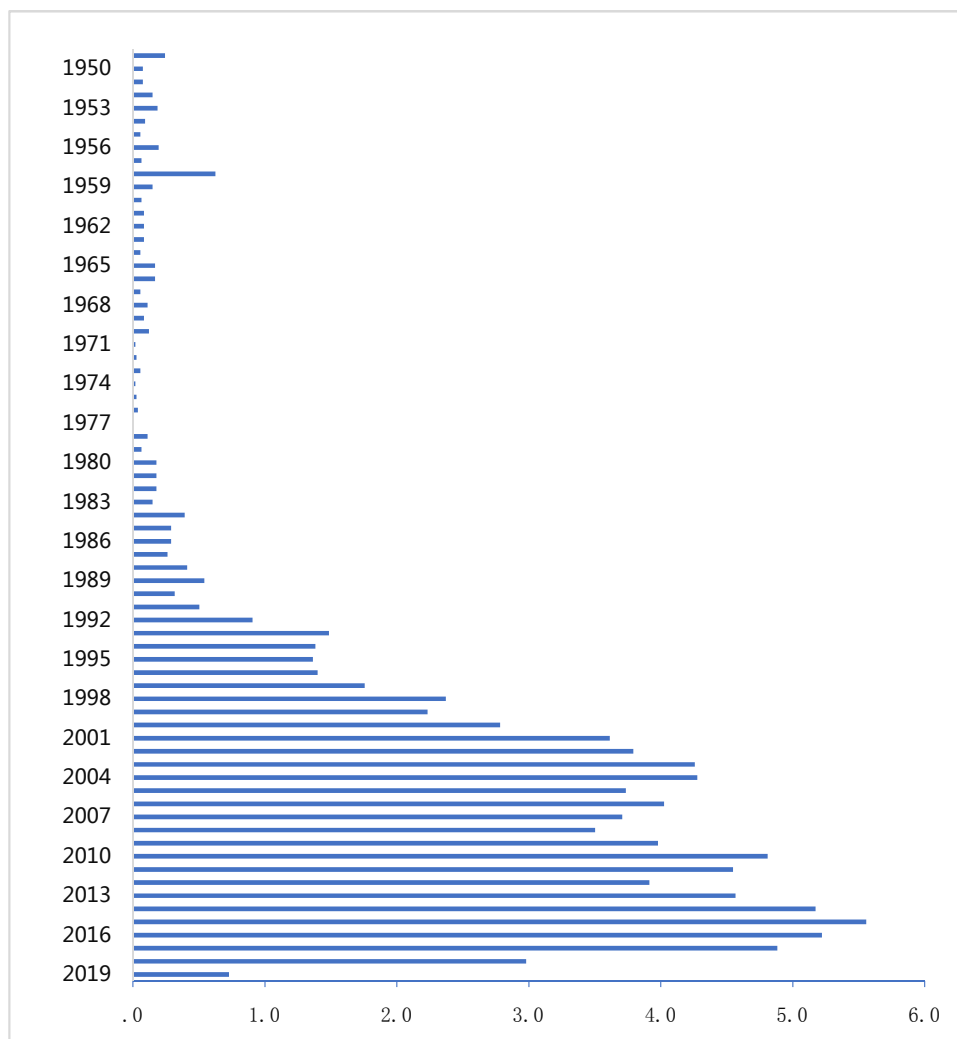


图4 企业成立时间年度分布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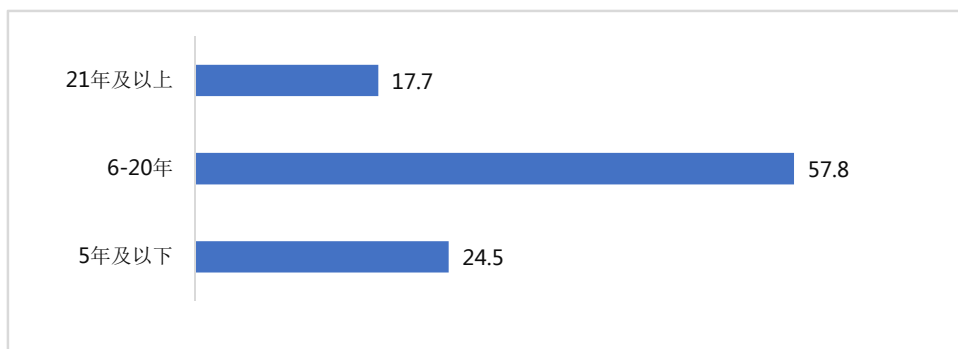


图 5 企业成立时间分布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企业所属行业分布

调查回收的有效企业样本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占比最高，分别为 9.0%、8.1%和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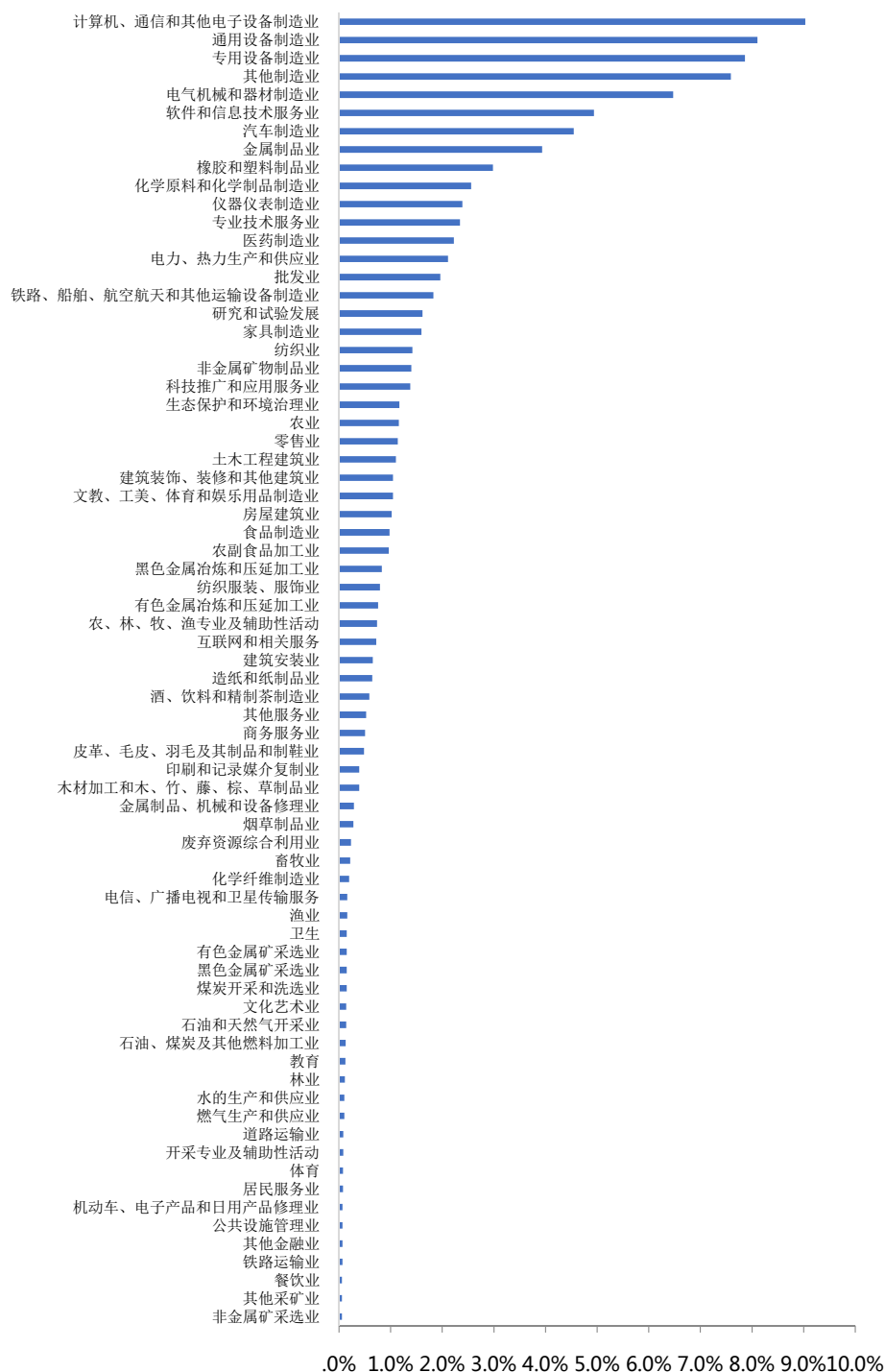


图6 企业所属行业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布

企业样本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为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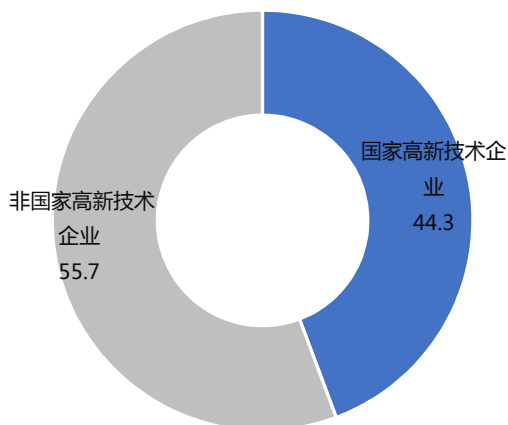


图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6. 填答调查问卷人员职位情况

企业样本中，填答者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比例最高，为 39.2%；中高层管理人员占比其次，为 24.9%；行政支持人员的比例为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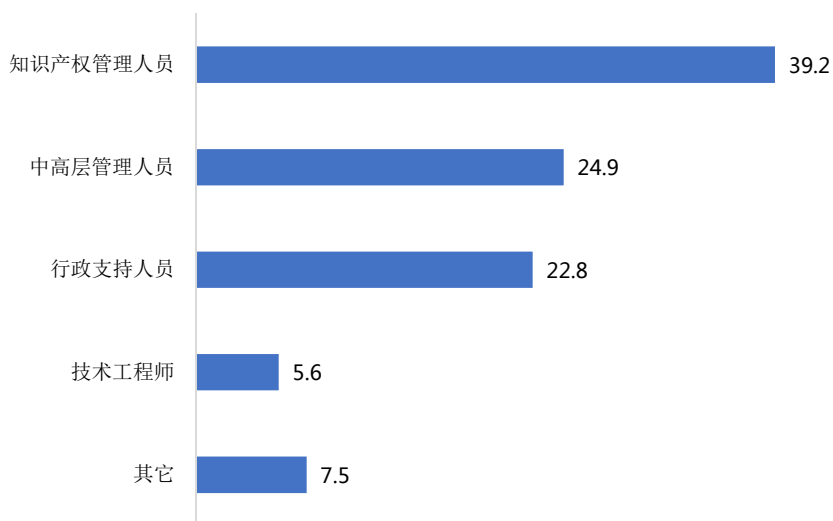


图 8 企业问卷填答者职位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高校和科研单位³

1.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高校及科研单位样本中，建立了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44.2% 和 36.0%；建立了兼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45.7%和 47.2%；尚未建立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10.1%和 16.8%。

表 3 高校及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计
专职管理机构	44.2	36.0	41.4
兼职管理机构	45.7	47.2	46.2
尚未建立	10.1	16.8	1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735 和 381，总体为 111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情况

高校及科研单位填写知识产权专职及兼职管理人员的情况，大部分单位既有专职管理人员也有兼职管理人员。样本中，无专职管理人员且兼职人员人数在 1-3 人（不含 3 人）的占比最高，为 22.9%；其次是专职管理人员 1-3 人（不含 3 人）同时有兼职人员人数 1-3 人（不含 3 人）的情况，占比为 15.7%。

表 4 高校及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专职及兼职管理人员数量分布（单位：%）

		兼职人员情况						
		0 人	1-3 人 (不 含 3 人)	3-5 人 (不 含 5 人)	5-10 人(不 含 10 人)	10-20 人(不 含 20 人)	20-30 人(不 含 30 人)	30 人 以上
专职 人员 情况	0 人	-	22.9	6.4	2.1	0.4	0.2	0.2
	1-3 人(不含 3 人)	8.5	15.7	5.7	4.9	2.6	0.6	0.8
	3-5 人(不含 5 人)	3.0	2.8	1.3	2.1	2.4	1.4	0.7
	5-10 人(不含 10 人)	1.2	1.2	1.3	2.0	2.7	1.0	1.1
	10-20 人(不含 20 人)	0.6	0.2	0.1	0.3	0.8	0.5	0.6
	20-30 人(不含 30 人)	0.1	0.0	0.0	0.0	0.5	0.2	0.2
	30 人以上	0.0	0.0	0.0	0.1	0.0	0.2	0.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109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³本报告中所称高校和科研单位均指被调查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如有例外，另作说明。

3. 填答调查问卷人员职位情况

高校及科研单位样本中，填答者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比例最高，为 80.5%；其次为技术工程师，占比为 10.4%；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比例为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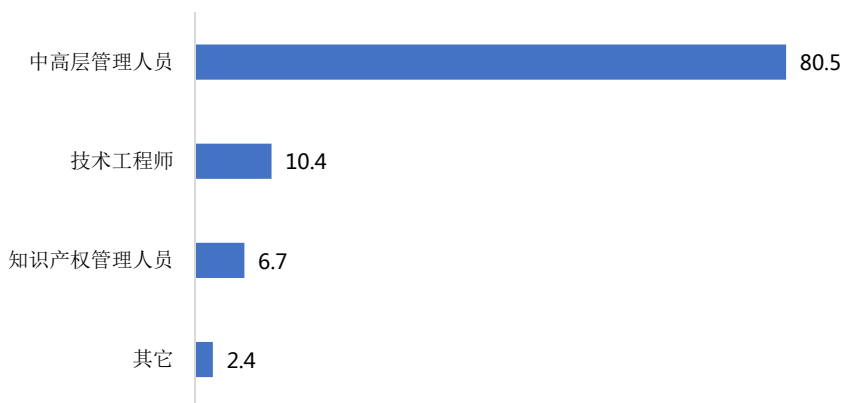


图9 高校及科研单位问卷填答者职位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及科研单位 111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第三部分 调查回收样本基本数据

一、 专利创造

(一) 专利获取方式

专利信息问卷回收数据显示，93.4%的专利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取，6.6%的专利通过转让方式获取。自主研发是专利权人获取专利的最主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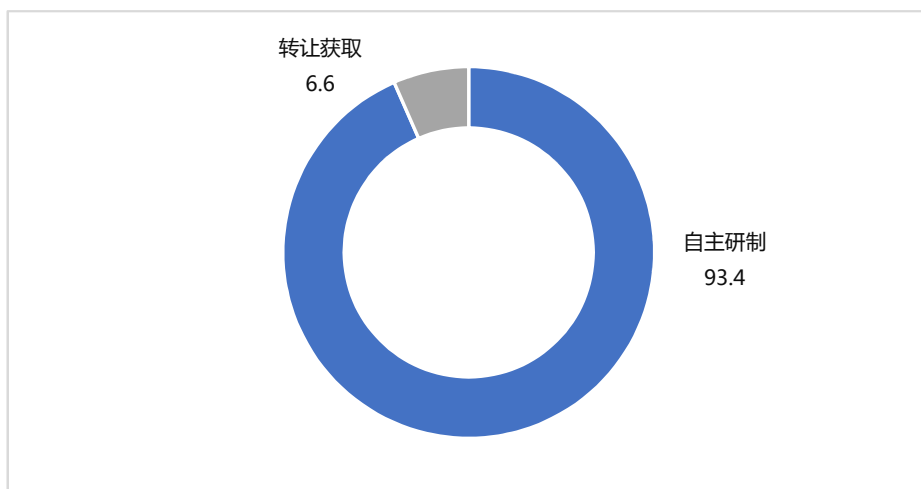


图 10 专利权人获取专利的方式（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7360、12638、4463，总计为 3446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外观设计专利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取的比例最高，为 98.5%；发明专利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取的比例为 91.2%。

表 5 不同专利类型的获取方式（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自主研发	91.2	94.7	98.5	93.4
转让获取	8.8	5.3	1.5	6.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7360、12638、4463，总计为 3446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1. 自主研发

调查显示，自主研发的专利中产生于研发活动的比例最高，为 76.6%；其次

产生于技术改造，比例为 16.7%；产生于引进和消化吸收的比例为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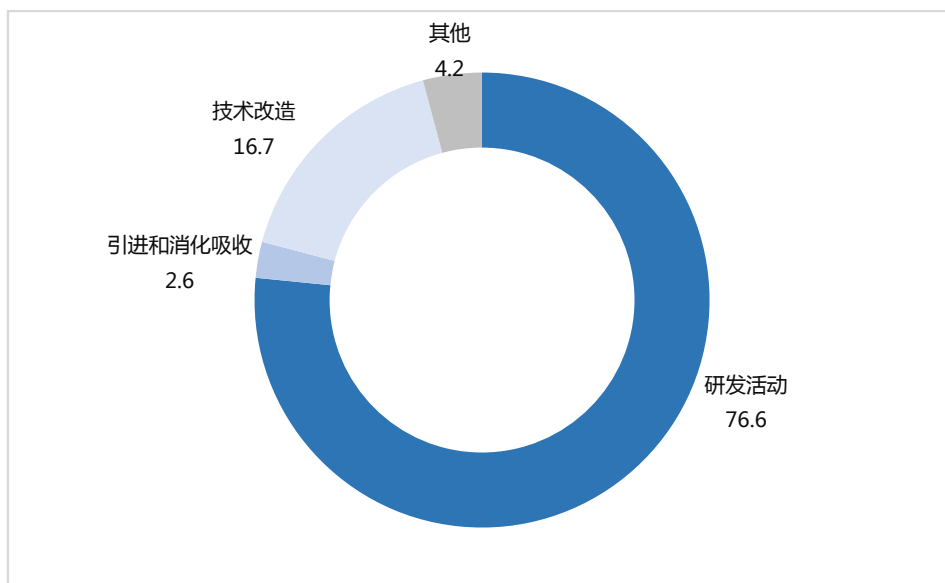


图 11 自主研制专利的获取来源（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5834、11963、4395，总计为 3219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自主研制的发明专利中产生于研发活动的比例最高，为 81.0%；自主研制的实用新型专利产生于技术改造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为 22.9%。

表 6 不同专利类型自主研制专利的获取来源（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研发活动	81.0	70.4	77.6	76.6
引进和消化吸收	2.5	2.7	2.5	2.6
技术改造	13.4	22.9	11.5	16.7
其他	3.1	4.0	8.4	4.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5834、11963、4395，总计为 321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自主研制专利来源于技术改造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专利权人，为 18.0%；科研单位自主研制专利来源于研发活动的比例最高，为 82.4%。

表 7 不同专利权人自主研制专利的获取来源（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研发活动	75.8	78.7	82.4	76.6
引进和消化吸收	2.6	1.9	3.6	2.6
技术改造	18.0	11.1	10.9	16.7
其他	3.6	8.3	3.2	4.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26109、4179、1904，总计为 321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转让获取

（1） 转让方来源

调查显示，通过转让获取的专利主要来源于国内，占比为 97.6%；来源于国外的比例为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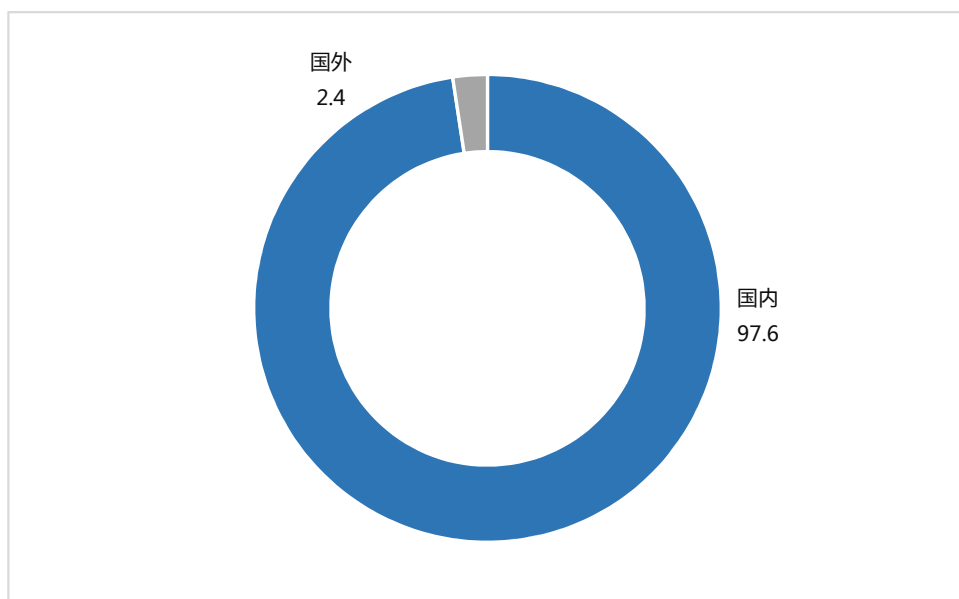


图 12 转让获取专利的转让方来源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转让获取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526、675、68，总计为 2269。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发明专利转让自国外的比例略高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为 2.6%。

表8 不同专利类型转让获取专利的转让方来源（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国内	97.4	98.1	98.5	97.6
国外	2.6	1.9	1.5	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526、675、68，总计为 22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转让方类型

调查显示，转让获取专利来源于企业的占比最高，为 59.5%；其次来源于个人，占比为 24.7%；来源于高校和科研单位的占比分别为 10.8%和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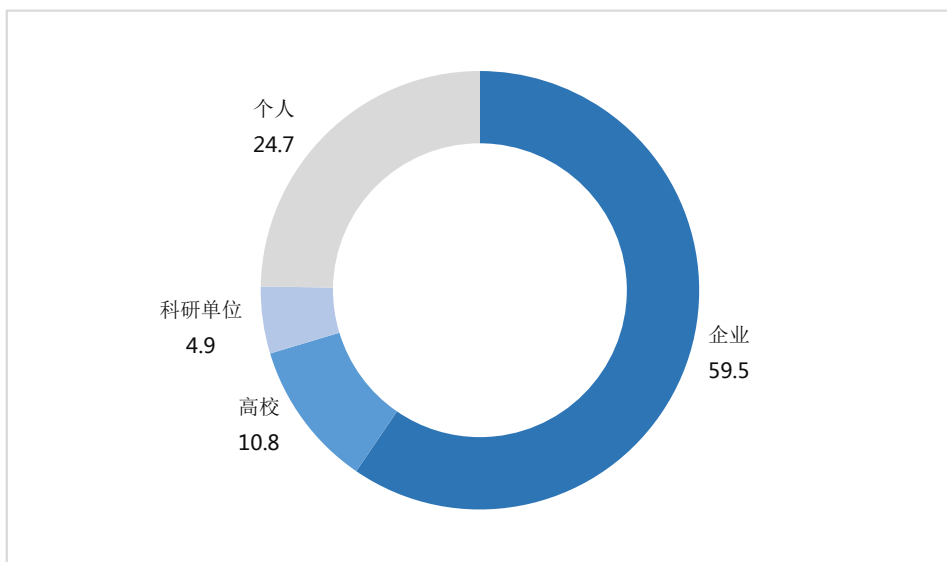


图 13 转让获取专利的转让方类型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转让获取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526、675、68，总计为 2269。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发明专利转让来自高校的比例为 14.4%，明显高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转让来自高校的比例；实用新型专利转让来自个人的比例为 31.1%，明显高于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转让来自企业的比例最高，为 82.4%。

表9 不同专利类型转让获取的转让方类型分布（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企业	57.6	61.6	82.4	59.5
高校	14.4	3.7	1.5	10.8
科研单位	5.7	3.6	1.5	4.9
个人	22.3	31.1	14.7	24.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526、675、68，总计为 22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转让获取是否通过中介

调查显示，通过技术市场或转让机构转让获取专利的比例为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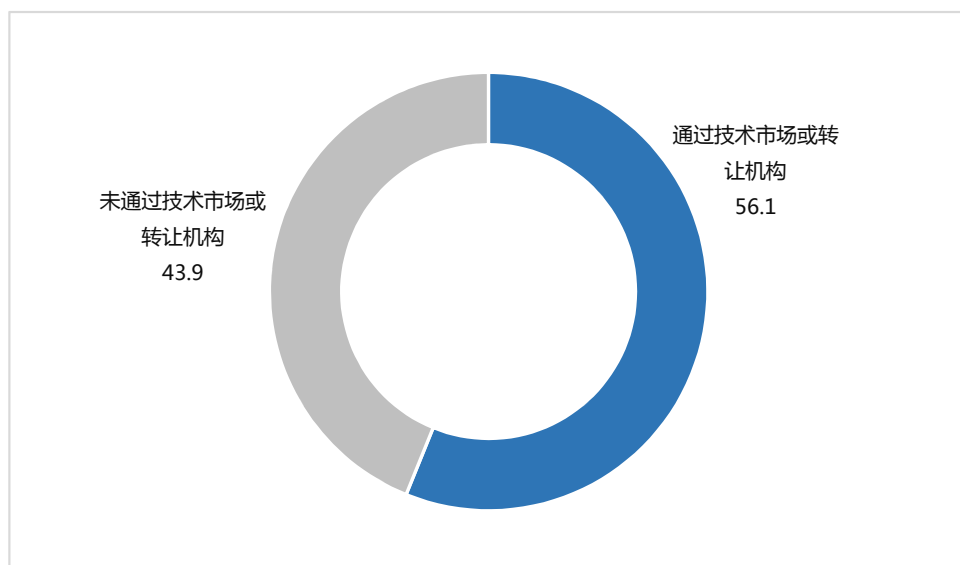


图 14 通过技术市场或转让机构转让获取专利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转让获取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526、675、68，总计为 2269。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通过技术市场或转让机构转让获得的比例分别为 57.4%和 55.3%，明显高于外观设计专利的 36.8%。

表 10 不同专利类型通过技术市场或转让机构转让获取情况（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通过技术市场或转让机构	57.4	55.3	36.8	56.1
未通过转让市场或转让机构	42.6	44.7	63.2	43.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526、675、68，总计为 22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转让获取费用

调查显示，转让获取专利支费用在10万元以下相对集中。其中，发明专利转让获取支费用5万-10万元的比例最高，为41.2%；实用新型专利转让获取支费用5万-10万元的比例最高，为37.2%；外观设计专利转让获取支费用5万元以下的比例最高，为44.1%。整体来看，外观设计专利转让费用相对较低。

表 11 转让获取不同类型专利支费用情况（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5000万元及以上	0.5	0.6	0.0	0.5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0.3	0.3	0.0	0.3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1.8	1.0	0.0	1.5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1.7	1.6	1.5	1.7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7.2	5.9	4.4	6.7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11.3	6.1	5.9	9.6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41.2	37.2	27.9	39.6
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	22.0	33.0	44.1	26.0
未支费用	0.3	0.0	0.0	0.2
支费用情况难以说清	13.7	14.2	16.2	13.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1526、675、68，总计为22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 研发成本

调查显示，研发成本在5万元以下区间的专利占比最高，为22.1%；其次在10-50万元区间，占比为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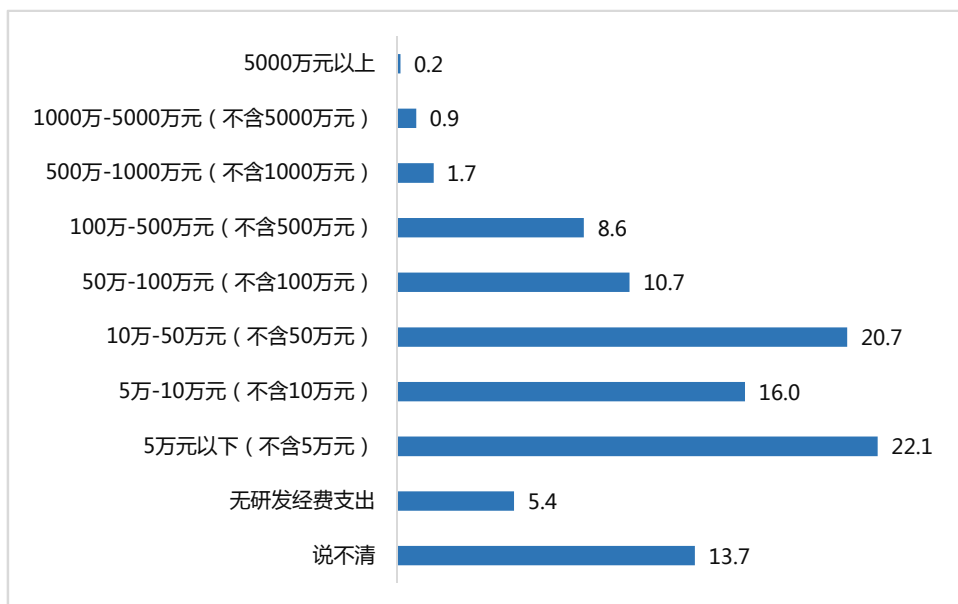


图 15 专利研发成本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7360、12638、4463, 总计为 3446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看,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研发成本集中在 5 万元以下的比例高于发明专利, 分别为 25.0%和 32.2%。发明专利研发成本较高, 在 10-50 万元、50-100 万元和 100-500 万元区间的比例均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专利, 其中研发成本在 10-50 万元的占比最高, 为 22.1%。

表 12 不同类型专利研发成本 (单位: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5000 万元及以上	0.3	0.1	0.2	0.2
1000 万-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1.2	0.5	0.6	0.9
500 万-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2.1	1.2	1.6	1.7
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u>10.7</u>	6.5	5.9	8.6
50 万-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u>12.6</u>	9.4	7.3	10.7
10 万-5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u>22.1</u>	20.6	15.6	20.7
5 万-10 万元 (不含 10 万元)	15.5	17.0	15.0	16.0
5 万元以下 (不含 5 万元)	17.3	<u>25.0</u>	<u>32.2</u>	22.1
无研发经费支出 (或支付转让费用)	4.8	5.7	7.2	5.4
说不清	13.4	13.9	14.5	13.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7360、12638、4463, 总计为 3446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研发周期

调查显示，专利研发周期主要在2年以内，其中，研发周期在“半年到一年”和“1-2年”的比例分别为34.3%和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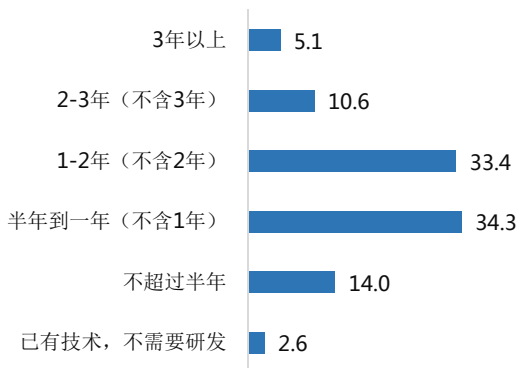


图 16 专利研发周期 (单位: %)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7360、12638、4463，总计为 3446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看，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研发周期为“不超过半年”以及“半年到一年”的比例合计依次为 55.5%和 68.3%，明显高于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研发周期较长，在 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类型专利，其中 1-2 年的占比最高，为 38.2%。

表 13 不同类型专利研发周期 (单位: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不超过半年	8.1	<u>16.4</u>	<u>30.1</u>	14.0
半年到一年 (不含 1 年)	29.7	<u>39.1</u>	<u>38.2</u>	34.3
1-2 年 (不含 2 年)	<u>38.2</u>	31.0	21.5	33.4
2-3 年 (不含 3 年)	<u>14.3</u>	7.3	5.9	10.6
3 年以上	<u>6.9</u>	3.6	2.6	5.1
已有技术, 不需要研发	2.9	2.6	1.7	2.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7360、12638、4463，总计为 3446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研发经费支出

1.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调查显示，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在 100 万元以下的占比最高，为 48.6%；其次

在 100 万至 300 万元之间，占比为 20.5%；在 300 万至 1000 万元比例为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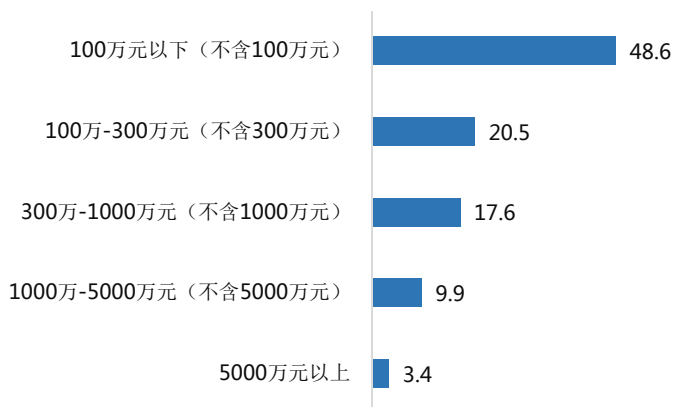


图 17 企业研发支出分布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107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 拥有 30 至 99 件有效专利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较高, 支出在 300 万至 1000 万元、1000 万至 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28.4%、31.2%和 11.8%, 均高于其他企业。

表 14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 %)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100 万元以下 (不含 100 万元)	60.8	51.0	33.0	16.1	52.4	48.6
100-300 万元 (不含 300 万元)	19.0	19.3	22.9	12.5	21.8	20.5
300-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11.9	17.9	25.3	28.4	15.4	17.6
1000-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5.6	8.2	14.3	31.2	8.2	9.9
5000 万元以上	2.7	3.6	4.5	11.8	2.2	3.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28、2139、1721、535、4477, 总计为 107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明显高于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在 1000 万至 5000 万元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 为 13.5%, 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 为 7.1%。对比来看, 内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在 100 万元以下的比例最高, 为 49.7%。

表 1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00 万元以下 (不含 100 万元)	49.7	40.8	35.8	48.6
100-300 万元 (不含 300 万元)	20.6	20.5	20.3	20.5
300-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17.1	20.3	23.3	17.6
1000-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9.5	13.5	13.4	9.9
5000 万元以上	3.2	4.8	7.1	3.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47、517、536, 总计为 107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 企业规模越大, 研发经费支出越高。大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在 300 万元以上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大型企业在 300 万至 1000 万元、1000 万至 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26.3%、18.2%和 8.0%。中小微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集中于 100 万元以下, 占比分别为 52.0%、49.5%和 73.1%。

表 16 不同规模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00 万元以下 (不含 100 万元)	21.0	52.0	49.5	73.1	48.6
100-300 万元 (不含 300 万元)	26.5	18.6	20.6	16.4	20.5
300-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26.3	13.3	20.5	7.7	17.6
1000-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18.2	12.8	7.6	1.3	9.9
5000 万元以上	8.0	3.3	1.9	1.5	3.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3、2606、3911、1980, 总计为 107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五) 境外创新活动

1. 境外专利申请活动

(1) 境外申请情况

调查显示, 2019 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 (含 PCT) 的企业占比为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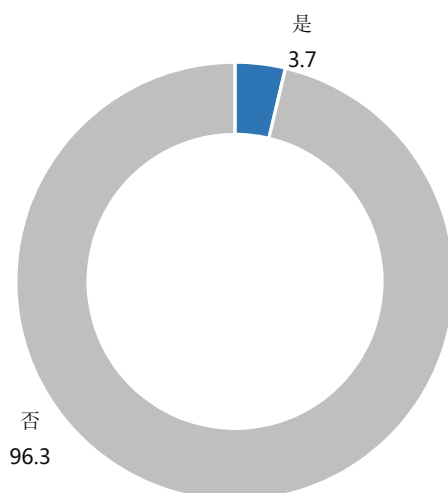


图 18 2019 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比例为 31.1%，明显高于其他企业。

表 17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1.9	2.7	4.6	13.8	31.1	3.7
否	98.1	97.3	95.4	86.2	68.9	96.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30、2141、1722、536、4479，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比例为 13.3%，相对较高。

表 1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3.3	10.6	13.3	3.7
否	96.7	89.4	86.7	96.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比例为 14.8%，明显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表 19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u>14.8</u>	6.0	3.1	2.3	3.7
否	85.2	94.0	96.9	97.7	96.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5.5%。

表 2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	3.1	3.8	<u>5.5</u>	3.7
否	96.9	96.2	94.5	96.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比例为 6.2%。

表 2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u>6.2</u>	2.5	3.7
否	93.8	97.5	96.3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

调查显示，2019 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的企业中，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或服务的比例为 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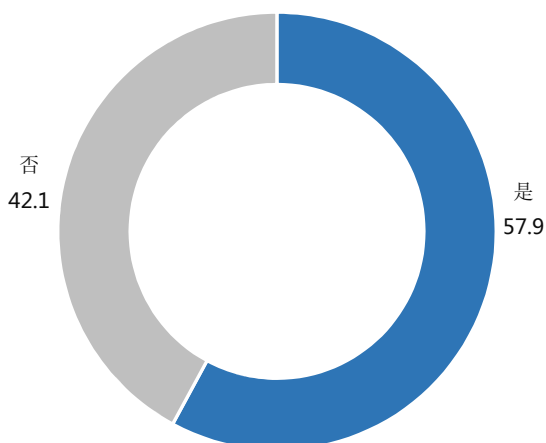


图 19 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639。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的比例为 77.0%，高于其他企业；其次是拥有 1 至 2 件有效专利的企业，占比为 70.6%。

表 22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u>70.6</u>	54.4	43.7	63.5	<u>77.0</u>	57.9
否	29.4	45.6	56.2	36.5	23.0	42.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34、57、80、74、1394，总计为 163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的比例为 74.6%，明显高于其他企业。

表 2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56.7	50.4	<u>74.6</u>	57.9
否	43.3	49.6	25.4	42.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299、162、178，总计为 163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的比例为 78.4%，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表 24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78.4	61.1	53.0	49.7	57.9
否	21.6	38.9	47.0	50.3	42.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778、531、268、62，总计为 163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6 至 20 年和 21 年以上的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的比例明显高于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分别为 62.0%和 64.3%。

表 2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是否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	48.2	62.0	64.3	57.9
否	51.8	38.0	35.7	42.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90、999、450，总计为 163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的比例基本相当。

表 2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57.2	58.6	57.9
否	42.8	41.4	42.1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1253 和 386，总计为 163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

调查显示，未来一年，有 51.0%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意愿维持不变；6.7%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较上年增长；1.7%较上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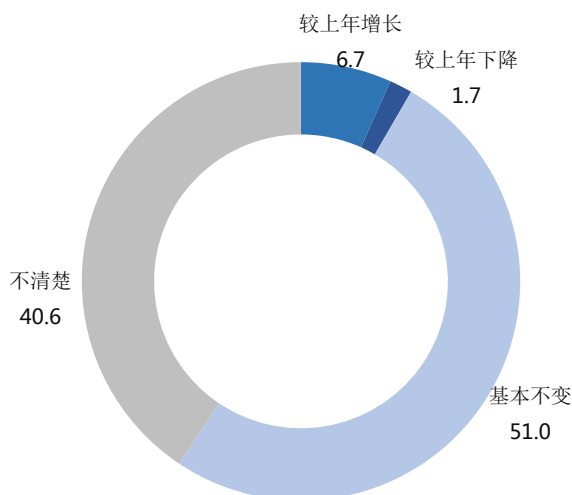


图 20 未来一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专利拥有量越大，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增长的比例越高，其中，拥有 30 至 99 件和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增长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14.0%和 26.1%。

表 27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意愿（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较上年增长	6.1	5.2	7.5	14.0	26.1	6.7
较上年下降	1.6	1.9	1.3	2.4	3.4	1.7
基本不变	47.2	52.2	53.2	59.5	52.5	51.0
不清楚	45.2	40.7	38.0	24.1	17.9	4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30、2141、1722、536、4479，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增长的比例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 7.4%和 7.7%。

表 2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意愿（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较上年增长	6.6	<u>7.4</u>	<u>7.7</u>	6.7
较上年下降	1.6	2.0	4.4	1.7
基本不变	51.0	54.4	47.8	51.0
不清楚	40.7	36.2	40.1	4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境外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增长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增长的比例为 13.0%，明显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表 29 不同规模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较上年增长	<u>13.0</u>	8.0	6.4	5.9	6.7
较上年下降	1.2	1.4	1.4	2.3	1.7
基本不变	59.5	55.9	52.1	46.0	51.0
不清楚	26.2	34.7	40.2	45.8	4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增长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7.5%；成立 6 至 20 年和 21 年以上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倾向于维持不变的占比均超过 50%，分别为 52.8%和 55.8%。

表 3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意愿（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较上年增长	<u>7.5</u>	6.2	5.9	6.7
较上年下降	1.7	1.7	1.2	1.7
基本不变	47.4	<u>52.8</u>	<u>55.8</u>	51.0
不清楚	43.4	39.3	37.1	4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增长的比例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9.0%。

表 3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意愿（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较上年增长	<u>9.0</u>	5.6	6.7
较上年下降	1.4	1.8	1.7
基本不变	58.3	47.6	51.0
不清楚	31.3	45.0	4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境外商标注册活动

（1）境外注册情况

调查显示，2019 年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企业占比为 4.1%，95.9% 的企业未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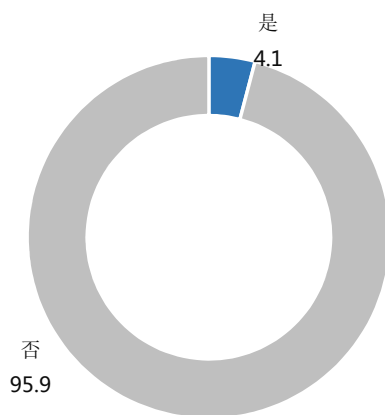


图 21 2019 年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30 至 99 件和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15.3% 和 22.3%。

表 32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2.9	2.6	5.2	<u>15.3</u>	<u>22.3</u>	4.1
否	97.1	97.4	94.8	84.7	77.7	95.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30、2141、1722、536、4479，总计 10708。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比例明显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 8.1%和 6.9%,内资企业为 4.0%。

表 3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4.0	<u>8.1</u>	<u>6.9</u>	4.1
否	96.0	91.9	93.1	95.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11.4%和 7.1%。

表 34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u>11.4</u>	<u>7.1</u>	3.8	2.5	4.1
否	88.6	92.9	96.2	97.5	95.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比例为 6.9%,高于其他企业。

表 3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	2.8	4.6	<u>6.9</u>	4.1
否	97.2	95.4	93.1	95.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比例为 5.9%。

表 3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u>5.9</u>	3.3	4.1
否	94.1	96.7	95.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

调查显示,在 2019 年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企业中,向商标注册申请

目的国出口过产品或服务的比例为 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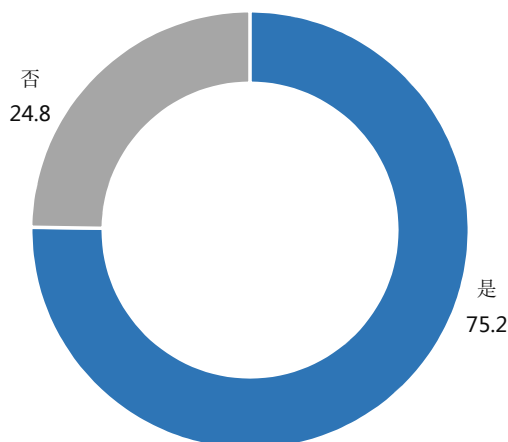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28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或服务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为 85.8%。

表 3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74.9	85.8	70.6	75.2
否	25.1	14.2	29.4	24.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074、117、89，总计为 128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国出口过产品或服务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或服务的比例最高为 87.4%。

表 38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87.4	79.3	75.0	64.3	75.2
否	12.6	20.7	25.0	35.7	24.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539、436、247、58，总计为 128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

口过产品或服务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为 85.9%。

表 3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	72.5	74.2	85.9	75.2
否	27.5	25.8	14.1	24.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37、789、354，总计为 128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或服务的比例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80.6%。

表 4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80.6	70.8	75.2
否	19.4	29.2	24.8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953 和 327，总计为 128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意愿

调查显示，未来一年，5.1%的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的意愿较上年增长，仅 1.4%的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的意愿较上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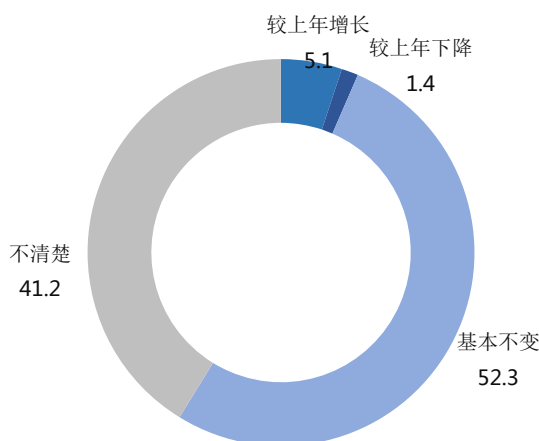


图 23 未来一年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的意愿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意愿较上年增长的比例最高，为5.1%；意愿较上年下降的比例最低，为1.3%。

表 4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的意愿（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较上年增长	<u>5.1</u>	4.7	3.8	5.1
较上年下降	<u>1.3</u>	1.6	4.3	1.4
基本不变	52.3	57.2	45.3	52.3
不清楚	41.2	36.5	46.5	41.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的意愿较上年增长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最高，比例为9.7%。

表 42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的意愿（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较上年增长	<u>9.7</u>	6.0	4.8	4.6	5.1
较上年下降	1.3	0.9	1.3	1.9	1.4
基本不变	<u>62.8</u>	57.5	53.0	47.4	52.3
不清楚	<u>26.1</u>	<u>35.6</u>	<u>40.9</u>	<u>46.1</u>	41.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5年以下的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意愿较上年增长的比例最高，为5.6%；成立时间在21年以上的企业意愿维持不变的比例最高，为56.8%。

表 4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的意愿（单位：%）

	5年以下	6至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较上年增长	<u>5.6</u>	4.8	4.3	5.1
较上年下降	1.4	1.3	2.0	1.4
基本不变	48.6	54.1	<u>56.8</u>	52.3
不清楚	44.4	39.7	36.9	41.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至20年、21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意愿增长的比例或维持不变的比例均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6.0%和59.1%。

表 4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的意愿（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较上年增长	<u>6.0</u>	4.6	5.1
较上年下降	1.2	1.5	1.4
基本不变	<u>59.1</u>	49.1	52.3
不清楚	33.7	44.8	41.2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六）合作创新情况

1. 企业合作创新对象

调查显示，企业最主要的合作创新对象为上下游企业及客户，占比为 52.1%；其次为同行业企业，占比为 34.9%；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的比例为 27.5%；与政府部门合作创新的比例为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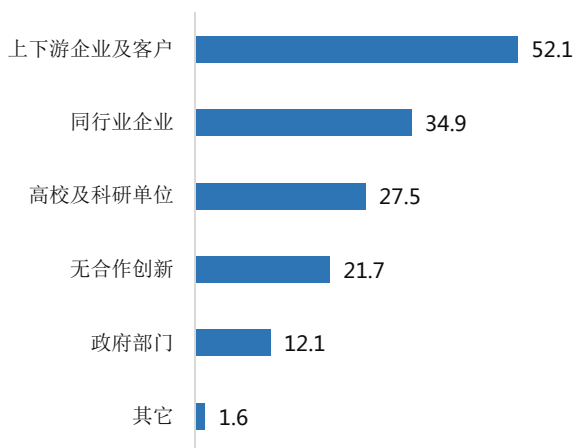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合作创新对象（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70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与各类主体的合作创新比例均较高，其中，与上下游企业及客户、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的比例达到 63.8%和 59.4%。

表 45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合作创新对象（单位：%）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同行业企业	36.3	35.1	32.5	33.2	38.5	34.9
上下游企业及客户	49.4	52.6	54.9	52.1	63.8	52.1
高校及科研单位	21.9	24.7	34.4	48.5	59.4	27.5
政府部门	11.7	11.2	13.2	13.8	22.6	12.1
无合作创新	24.0	22.2	19.5	14.6	8.7	21.7
其他	1.7	1.5	1.5	1.5	1.5	1.6
合计	145.1	147.4	156.0	163.6	194.4	14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1830、2141、1722、536、4479，总计为1070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合作创新对象为同行业企业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35.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的比比例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30.7%和30.6%。

表 4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合作创新对象（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同行业企业	35.1	26.7	33.3	34.9
上下游企业及客户	52.0	53.9	54.1	52.1
高校及科研单位	27.3	30.7	30.6	27.5
政府部门	12.2	8.6	11.0	12.1
无合作创新	21.6	24.9	24.0	21.7
其他	1.5	2.3	4.3	1.6
合计	149.7	147.2	157.4	14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9652、519、537，总计为1070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及政府部门的合作创新更为密切，两项占比均明显高于中小微型企业，分别为58.0%和20.2%。

表 47 不同规模企业合作创新的对象（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同行业企业	35.0	32.7	36.1	34.0	34.9
上下游企业及客户	56.1	52.9	52.2	51.1	52.1
高校及科研单位	58.0	41.7	25.9	20.0	27.5
政府部门	20.2	15.7	12.7	8.6	12.1
无合作创新	10.6	16.8	21.7	25.2	21.7
其他	1.0	1.8	1.8	1.3	1.6
合计	181.0	161.5	150.3	140.2	14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2204、2606、

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与同行业企业合作创新比例较高，为 38.6%；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比例较高，为 43.0%。

表 4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合作创新对象（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同行业企业	38.6	33.2	29.4	34.9
上下游企业及客户	52.1	52.9	46.1	52.1
高校及科研单位	21.0	29.7	43.0	27.5
政府部门	12.1	11.8	14.3	12.1
无合作创新	22.1	21.7	19.9	21.7
其他	1.8	1.6	1.0	1.6
合计	147.6	150.8	153.7	14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的比例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40.5%。

表 4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创新对象（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同行业企业	33.8	35.4	34.9
上下游企业及客户	55.4	50.5	52.1
高校及科研单位	40.5	21.4	27.5
政府部门	14.1	11.2	12.1
无合作创新	17.1	23.8	21.7
其他	1.3	1.8	1.6
合计	162.3	144.1	14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产学研合作创新产出

调查显示，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的专利合作创新率为 6.5%。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30 至 99 件有效专利的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率高于其他企业，为 7.4%。

表 50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率（单位：%）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合作创新率	6.5	5.7	6.1	<u>7.4</u>	6.9	<u>6.5</u>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1830、2141、1722、536、4479，总计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率高于其他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为6.7%。

表 5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合作创新率	<u>6.7</u>	4.4	5.6	6.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9652、519、537，总计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率越高，大型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率最高，为7.9%。

表 52 不同规模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合作创新率	<u>7.9</u>	7.0	5.9	5.4	6.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率越高，成立21年以上的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率最高，为7.9%。

表 5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率（单位：%）

	5年以下	6至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合作创新率	5.5	6.5	<u>7.9</u>	6.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至20年、21年以上分别为2628、6183、1897，总计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率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7.2%。

表 5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率（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合作创新率	<u>7.2</u>	5.6	6.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5571和5137，总计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 专利运用

(一) 专利产业化等专利转化情况⁴

1. 专利产业化率⁵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的产业化率为41.6%。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相对较高,产业化率为46.0%;高校最低,为3.0%。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产业化率最高,为51.6%;有效发明专利的产业化率相对较低,为34.7%。

表 55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4.9	3.8	11.3	34.7
有效实用新型	44.6	2.1	12.9	42.0
有效外观设计	53.1	1.9	39.0	51.6
合计	46.0	3.0	12.0	41.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10708、735、381,总计为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10至29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的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高,达到42.0%;而拥有100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较低,仅为11.9%。

表 56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33.4	39.1	39.6	38.0	8.7	34.7
有效实用新型	27.8	37.7	41.3	37.3	13.2	42.0
有效外观设计	40.9	46.3	49.3	49.0	28.0	51.6
合计	31.7	39.0	42.0	39.2	11.9	41.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1868、2195、1782、591、5388,总计为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低,为45.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高,为52.7%。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最高,为4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实用新型和有效外观设计专利产业化率最高,分别为53.2%和59.4%。

⁴专利“转化”的概念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六条,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转让、许可、合作实施、作价入股以及其他转化方式。

⁵专利产业化率是指专利权人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占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的比例。例如:某企业拥有100项有效专利,其中30项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那么有效发明专利中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比例为30%。

表 5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4.2	46.8	<u>49.5</u>	44.9
有效实用新型	43.8	<u>53.2</u>	50.5	44.6
有效外观设计	53.2	<u>59.4</u>	46.4	53.1
合计	<u>45.3</u>	<u>52.7</u>	49.6	46.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的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高，为 50.2%；微型企业的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低，为 35.9%。

表 58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5.9	46.8	46.1	32.4	44.9
有效实用新型	45.3	49.4	45.0	35.1	44.6
有效外观设计	58.5	58.5	53.2	41.1	53.1
合计	47.3	<u>50.2</u>	46.4	<u>35.9</u>	46.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有效专利产业化率越高，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高，达到 51.6%；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低，为 38.5%。

表 5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34.6	44.4	50.6	44.9
有效实用新型	37.0	45.9	49.6	44.6
有效外观设计	46.4	53.9	61.8	53.1
合计	<u>38.5</u>	46.8	<u>51.6</u>	46.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51.5%。

表 6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0.7	32.3	44.9
有效实用新型	50.1	36.0	44.6
有效外观设计	60.8	46.5	53.1
合计	<u>51.5</u>	37.5	46.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

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许可率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许可率为 6.3%。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的专利许可率相对较高,为 6.5%;高校的专利许可率最低,为 4.4%。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外观设计专利和有效发明专利的许可率相对较高,分别为 8.0%和 7.9%;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许可率为 5.4%。

表 61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8.6	5.6	6.7	7.9
有效实用新型	5.5	3.1	3.8	5.4
有效外观设计	8.1	2.3	10.4	8.0
合计	6.5	4.4	5.8	6.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10708、735、381,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专利数量越多,专利许可率越低。其中,拥有 1 至 2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的专利许可率为 7.6%,相对最高;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的专利许可率较低,为 5.0%。

表 62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4	6.6	5.5	5.0	6.4	7.9
有效实用新型	7.2	6.2	5.9	4.9	3.2	5.4
有效外观设计	10.7	10.0	8.6	6.5	4.6	8.0
合计	7.6	6.7	6.1	5.1	5.0	6.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68、2195、1782、591、5388,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有效专利许可率高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为 7.9%。

表 6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7.8	13.8	9.7	8.6
有效实用新型	5.6	5.1	3.6	5.5
有效外观设计	8.3	8.4	4.2	8.1
合计	6.4	7.9	5.4	6.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7.8%。从专利类型来看，大型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13.4%；微型企业有效实用新型和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许可率最高，分别为 6.8%和 10.7%。

表 64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13.4	4.4	6.1	5.5	8.6
有效实用新型	4.5	4.7	5.9	6.8	5.5
有效外观设计	7.6	5.8	8.4	10.7	8.1
合计	7.8	4.8	6.3	7.4	6.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7.5%；成立 6 至 20 年的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最低，为 5.9%。从专利类型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13.8%；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和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许可率最高，分别为 6.4%和 11.4%。

表 6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3	6.6	13.8	8.6
有效实用新型	6.4	5.3	5.0	5.5
有效外观设计	11.4	7.5	5.1	8.1
合计	7.3	5.9	7.5	6.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略低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6.3%。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9.4%；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外观设计专利许可率高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9.7%。

表 6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9.4	6.0	8.6
有效实用新型	5.3	5.9	5.5
有效外观设计	6.3	9.7	8.1
合计	6.3	6.7	6.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转让率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转让率为4.4%。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的有效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为4.5%;高校和科研单位的转让率相对较低,分别为3.6%和3.5%。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最高,为6.2%;有效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率最低,为3.1%。

表 67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	4.6	4.5	6.2
有效实用新型	4.1	2.4	2.0	4.0
有效外观设计	3.1	1.5	1.9	3.1
合计	4.5	3.6	3.5	4.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10708、735、381,总计为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专利作为财产作价入股比例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作价入股的比例为2.8%。从专利权人类型看,科研单位专利作价入股比例相对较高,为3.2%;企业和高校专利作价入股比例略低,分别为2.8%和2.7%。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发明专利的作价入股比例最高,为3.3%;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作价入股比例最低,为2.5%。

表 68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3.2	3.5	4.0	3.3
有效实用新型	2.8	1.8	1.9	2.8
有效外观设计	2.5	1.0	1.7	2.5
合计	2.8	2.7	3.2	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10708、735、381,总计为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1至2件和3至9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最高,均为3.4%。

表 69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1	3.5	3.9	3.0	3.5	3.3
有效实用新型	2.8	3.2	3.0	2.2	2.0	2.8
有效外观设计	3.9	4.8	2.1	1.1	1.7	2.5
合计	3.4	3.4	3.0	2.2	2.7	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1868、2195、1782、591、5388,总计为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

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无明显差异。具体分专利类型来看,内资企业有效发明专利的作价入股比例最高,为3.3%;外资企业有效实用新型的专利作价入股比例最高,为3.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作价入股比例最高,为3.4%。

表7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u>3.3</u>	2.4	2.8	3.2
有效实用新型	2.8	2.7	<u>3.0</u>	2.8
有效外观设计	2.4	<u>3.4</u>	2.0	2.5
合计	2.9	2.8	2.8	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9652、519、537,总计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小型企业的专利作价入股比例最高,为3.1%。

表71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2.7	2.3	4.4	3.9	3.2
有效实用新型	2.3	3.2	2.9	2.6	2.8
有效外观设计	2.0	2.2	2.7	2.9	2.5
合计	2.4	2.9	3.1	2.9	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5年以下企业的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最高,为3.7%;其中,其有效发明专利作价入股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为6.7%。

表72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5年以下	6至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u>6.7</u>	2.7	2.6	3.2
有效实用新型	3.3	2.7	2.7	2.8
有效外观设计	3.2	2.4	1.8	2.5
合计	3.7	2.6	2.6	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至20年、21年以上分别为2628、6183、1897,总计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低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2.7%。

表 7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2.7	4.2	3.2
有效实用新型	2.8	2.9	2.8
有效外观设计	2.0	2.9	2.5
合计	2.7	3.1	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专利实施率⁶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实施率达到 57.8%。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的有效专利实施率相对较高，为 62.7%；高校相对较低，为 11.7%。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外观设计专利实施率最高，达到 65.0%；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相对较低，为 50.7%。

表 74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2.1	14.7	28.9	50.7
有效实用新型	61.9	8.2	32.0	58.7
有效外观设计	66.9	6.0	52.4	65.0
合计	62.7	11.7	30.0	57.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10708、735、381，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 至 29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实施率均高于其他专利权人类型，分别为 56.4%、58.1%和 61.9%。

表 75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6.8	55.0	56.4	52.6	20.9	50.7
有效实用新型	41.7	53.7	58.1	51.5	23.0	58.7
有效外观设计	52.0	60.2	61.9	60.7	37.5	65.0
合计	45.0	54.7	58.3	53.1	23.0	57.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68、2195、1782、591、5388，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⁶专利实施率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自行或许可他人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也包括将专利作价入股、转让给他人等其他实现专利价值的行为。专利实施率是指已经实施的专利件数占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的比例。例如：某企业拥有 100 项有效专利，60 项已实施，那么有效专利中已实施的比例为 60%。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明显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67.9%和67.7%,内资企业为62.1%。

表 7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1.4	63.0	67.5	62.1
有效实用新型	61.3	68.7	67.6	61.9
有效外观设计	66.6	72.0	68.7	66.9
合计	62.1	67.9	67.7	62.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9652、519、537,总计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最高,为67.1%;微型企业最低,为50.3%。

表 77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4.4	63.4	62.2	49.4	62.1
有效实用新型	65.8	67.1	61.7	49.6	61.9
有效外观设计	74.6	72.6	66.2	53.6	66.9
合计	66.6	67.1	62.4	50.3	62.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企业的有效专利实施率越高,成立21年以上的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最高,为69.1%。

表 7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5年以下	6至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2.2	61.9	66.8	62.1
有效实用新型	53.3	63.2	68.5	61.9
有效外观设计	60.3	67.5	76.2	66.9
合计	54.5	63.5	69.1	62.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至20年、21年以上分别为2628、6183、1897,总计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68.5%。

表 7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3	50.5	62.1
有效实用新型	67.6	53.1	61.9
有效外观设计	75.5	59.5	66.9
合计	68.5	54.0	62.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 专利实施方式

1. 专利自行实施所处阶段

调查显示，对自行实施专利，处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阶段”的占比最高，为 68.2%；处于“小试阶段，已经拿出样本”阶段的比例为 9.2%；处于“中试阶段，生产出产品”阶段的比例为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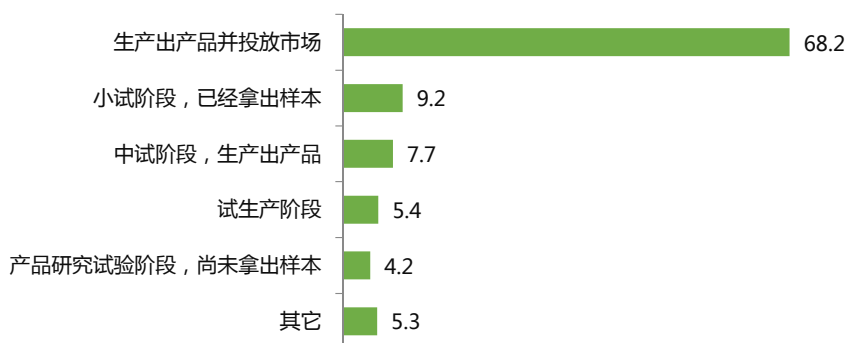


图 25 自行实施专利所处阶段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自行实施专利数总计为 2376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自行实施的外观设计专利当前处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比例最高，为 75.3%，实用新型专利当前处于“小试阶段，已经拿出样本”“中试阶段，生产出产品”“试生产阶段”的比例较高，比例分别为 10.7%、8.0% 和 6.3%。

表 80 不同专利类型自行实施专利所处阶段分布（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产品研究试验阶段，尚未拿出样本	4.1	4.8	3.1	4.2
小试阶段，已经拿出样本	8.4	10.7	8.1	9.2
中试阶段，生产出产品	7.6	8.0	6.9	7.7
试生产阶段	5.1	6.3	4.6	5.4
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	69.2	64.2	75.3	68.2
其它	5.6	6.0	2.1	5.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2161、8617、2983，总计为 2376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许可情况

（1）专利许可方式

调查显示，许可实施的有效专利中，采用普通许可方式的占比最高，为 60.1%；其次为采用独占许可方式，占比 29.9%；采用交叉许可方式的占比为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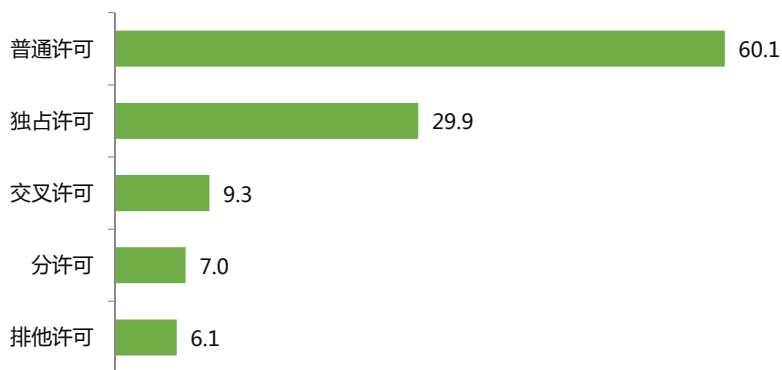


图 26 专利许可方式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许可实施专利数总计为 124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发明专利许可实施采用独占方式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类型，为 32.2%；实用新型专利采用普通许可方式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类型，为 64.6%；外观设计专利采用交叉许可方式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类型，为 12.7%。

表 81 不同类型专利的许可方式（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独占许可	<u>32.2</u>	25.9	30.7	29.9
排他许可	6.1	6.1	6.0	6.1
普通许可	58.0	<u>64.6</u>	56.7	60.1
交叉许可	7.9	10.4	<u>12.7</u>	9.3
分许可	6.4	8.5	5.3	7.0
合计	110.5	115.6	111.3	112.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674、424、150，总计为 124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专利许可对象

调查显示，对许可实施的专利，许可对象为国内小微企业的占比最高，为 52.3%；许可对象为大中型企业的占比为 47.4%；许可个人、个体工商户的比例为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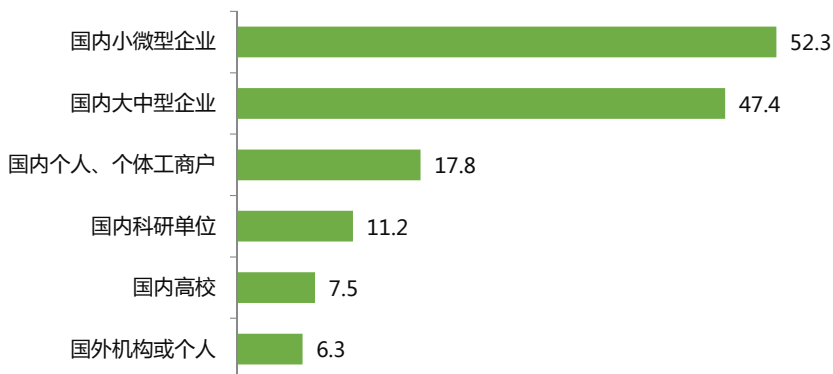


图 27 专利许可对象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许可实施专利数总计为 124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发明专利许可对象为国内大中型企业和国内科研单位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类型，分别为 49.7%和 12.2%；外观设计专利许可对象为国内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国内小微企业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类型，分别为 27.3%和 56.7%。

表 82 不同专利类型许可对象分布（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国内个人、个体工商户	12.3	23.1	27.3	17.8
国内小微企业	49.7	55.0	56.7	52.3
国内大中型企业	49.7	47.6	36.0	47.4
国内高校	7.4	8.5	5.3	7.5
国内科研单位	12.2	9.9	10.7	11.2
国外机构或个人	5.3	6.8	9.3	6.3
合计	136.6	150.9	145.3	142.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674、424、150，总计为 124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 专利收益分布

1. 专利自行实施收益情况

调查显示，专利自行实施收益在 100-500 万元的占比最高，为 12.3%；在 50-100 万元的占比为 10.9%，在 10-50 万元占比为 10.5%。



图 28 专利自行实施收益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自行实施专利总计为 2376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看，发明专利自行实施收益明显高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自行实施收益在 5000 万元及以上、1000-5000 万元、500-1000 万元和 100-500 万元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专利类型，分别为 6.7%、6.6%、8.3%和 13.8%。

对比来看，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自行实施收益在50万元以下的比例较高。

表 83 不同专利类型自行实施收益情况（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5000万元及以上	<u>6.7</u>	3.2	4.2	5.1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u>6.6</u>	4.0	4.1	5.4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u>8.3</u>	5.6	5.4	6.9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u>13.8</u>	11.1	10.1	12.3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0.7	11.5	9.7	10.9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9.3	<u>11.9</u>	<u>11.1</u>	10.5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3.9	<u>7.4</u>	<u>7.2</u>	5.6
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	4.4	<u>7.1</u>	<u>7.9</u>	5.8
没有收益	7.5	9.5	9.7	8.5
有收益，但说不清	28.8	28.8	30.6	29.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12161、8617、2983，总计为2376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调查显示，专利许可收益在10万-50万元的占比最高，为14.2%；在5万-10万元的占比为12.6%；在5万元以下的占比为10.7%。



图 29 专利许可收益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674、424、150，总计为124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看，发明专利许可收益在100-500万元、50-100万元和10-50

万元的比高于其他专利类型，分别为 10.7%、9.1%和 15.3%；实用新型专利许可收益在 5-10 万元的比高于其他专利类型，为 13.9%；外观设计专利许可实施无收益和“有收益，但说不清”的比例都较高，分别为 20.0%和 33.3%。

表 84 不同专利类型许可收益情况（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5000 万元及以上	3.1	1.7	3.3	2.6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2.1	1.2	0.7	1.6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3.4	2.6	2.7	3.0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u>10.7</u>	8.7	4.0	9.2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u>9.1</u>	6.8	4.7	7.8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u>15.3</u>	14.9	7.3	14.2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11.7	<u>13.9</u>	12.7	12.6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11.6	9.2	11.3	10.7
没有收益	11.3	16.3	<u>20.0</u>	14.0
有收益，但说不清	21.8	24.8	<u>33.3</u>	24.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674、424、150，总计为 12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专利实施预期收益变化

调查显示，38.2%的企业预计未来一年专利实施收益较上年将有所增长；预计收益基本不变的比例为 35.1%；3.8%的专利权人预计收益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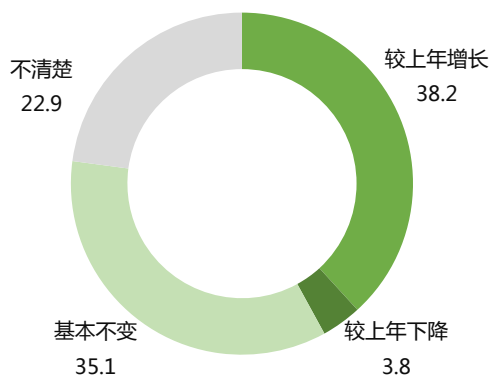


图 30 未来一年专利实施预期收益变化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3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预计收益增长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其中拥有 30 至 99 件和拥有 100 件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51.3%和

51.0%。

表 85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未来一年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 %)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较上年增长	32.2	38.4	43.7	51.3	51.0	38.2
较上年下降	3.5	4.7	3.3	3.0	2.3	3.8
基本不变	36.1	34.7	33.7	37.7	33.2	35.1
不清楚	28.2	22.2	19.3	8.0	13.4	2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30、2141、1722、536、4479,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 内资企业未来一年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增长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 为 38.2%。

表 8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来一年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较上年增长	38.2	38.1	37.3	38.2
较上年下降	3.9	1.6	3.9	3.8
基本不变	35.0	38.1	35.0	35.1
不清楚	22.9	22.2	23.7	2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 企业规模越大, 预期收益增长的比例越高, 大型企业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增长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 为 45.6%。

表 87 不同规模企业未来一年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较上年增长	45.6	40.9	39.5	34.0	38.2
较上年下降	2.5	2.4	3.6	5.1	3.8
基本不变	36.2	38.8	34.8	33.7	35.1
不清楚	15.7	18.0	22.1	27.2	2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 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预期专利实施收益较上年增长的比例较高, 为 38.4%, 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预期专利实施收益较上年基本不变的比例最高, 为 40.4%。

表 8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未来一年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变化情况（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较上年增长	38.4	38.1	38.2	38.2
较上年下降	3.7	4.0	3.6	3.8
基本不变	31.9	36.5	40.4	35.1
不清楚	26.1	21.4	17.8	2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预期专利实施收益较上年增长的比例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47.0%。

表 8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一年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变化情况（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较上年增长	47.0	34.1	38.2
较上年下降	3.2	4.2	3.8
基本不变	34.9	35.2	35.1
不清楚	14.9	26.6	2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五）专利技术引进

调查显示，18.4%的企业反映遇到过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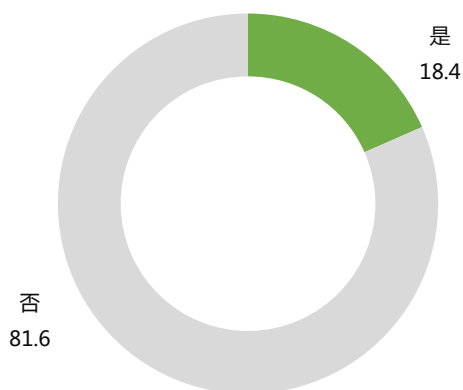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30 至 99 件有效专利的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

况的比例最高，为 22.2%。

表 90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是	17.8	18.4	18.5	22.2	21.5	18.4
否	82.2	81.6	81.5	77.8	78.5	8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 1830、2141、1722、536、4479，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明显高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为 18.6%。

表 9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18.6	15.7	12.7	18.4
否	81.4	84.3	87.3	8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专利技术引进难问题越突出，大型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最高，为 24.4%。

表 92 不同规模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24.4	21.2	18.8	15.8	18.4
否	75.6	78.8	81.2	84.2	8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成立 6 至 20 年的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为 18.7%，略高于其他类型企业。

表 9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5年以下	6至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是	18.2	18.7	17.6	18.4
否	81.8	81.3	82.4	8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至20年、21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为 20.9%，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表 9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u>20.9</u>	<u>17.3</u>	18.4
否	79.1	82.7	8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六） 制约专利技术实施转化的因素

1. 制约专利技术有效实施的因素

调查显示，高校专利权人认为“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是制约专利技术有效实施的因素比例为 62.6%；其次为“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占比 58.6%；“缺乏权威可信的专利交易平台”和“管理部门鼓励措施或服务不够”分别占比 50.3%和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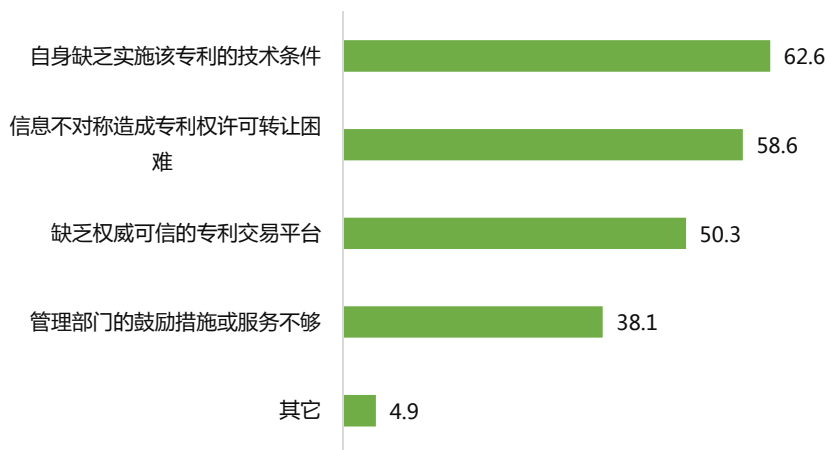


图 32 高校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技术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 73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认为“信息不对称造成专利权许可转让困难”是制约专利技术有效实施的因素占比为 51.6%，其次为“自身缺乏实施该专利的技术条件”，占比 46.1%；“管理部门鼓励措施或服务不够”和“缺乏权威可信的专利交易平台”分别占比 43.9%和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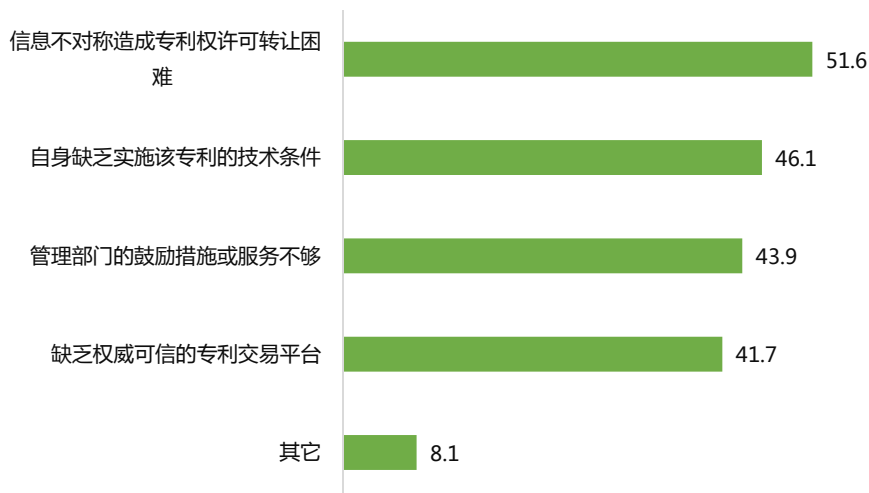


图 33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技术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科研单位 38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高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转化障碍

调查显示，高校认为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是“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专利技术水平较低”和“专利技术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的比例分别为 56.7%、41.3%和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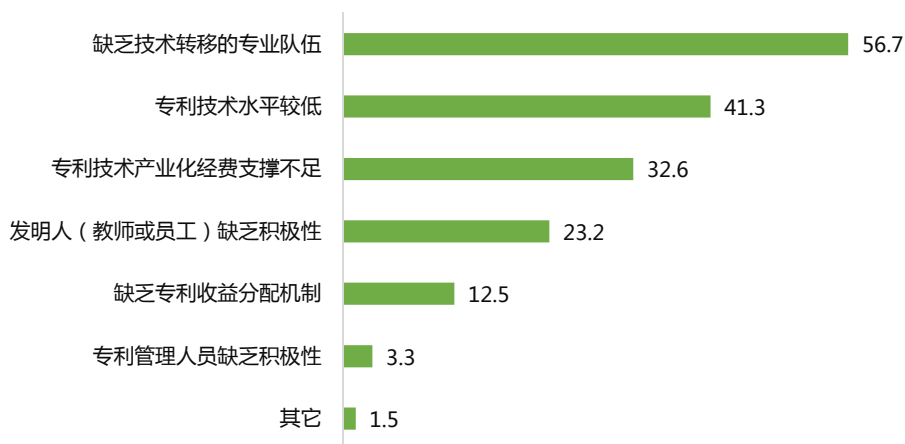


图 34 高校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 73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科研单位认为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是“专利技术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和“缺乏专利收益分配机制”的比例分

别为 45.7%、43.5%和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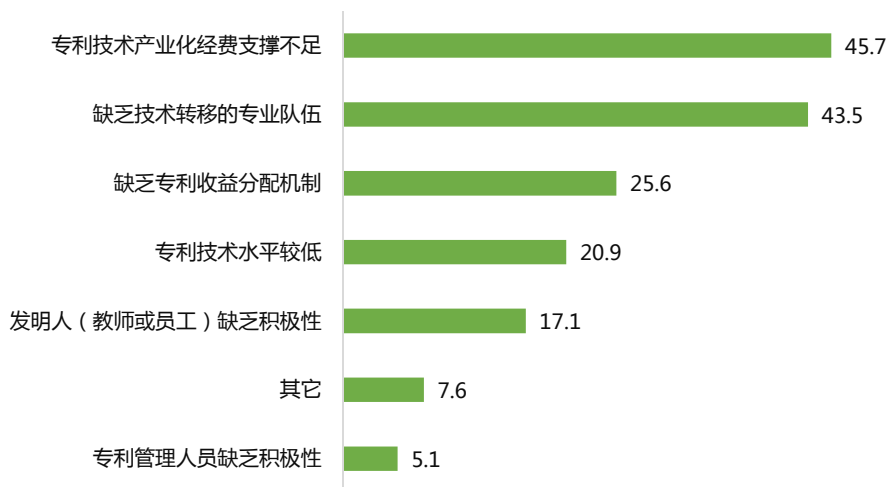


图 35 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科研单位为 381。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 专利保护

（一） 专利侵权与维权

1. 专利侵权基本情况

调查显示，10.8%的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该比例较上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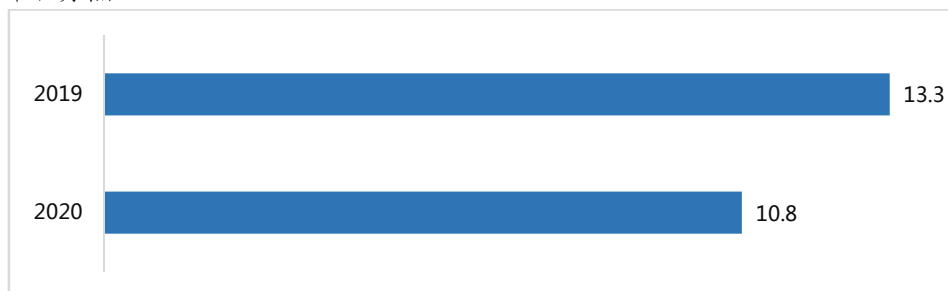


图 36 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20 年总计为 1175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2020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分别为 11.0%、1.6%和 5.4%，比例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分别下降 1.8、1.0

和 1.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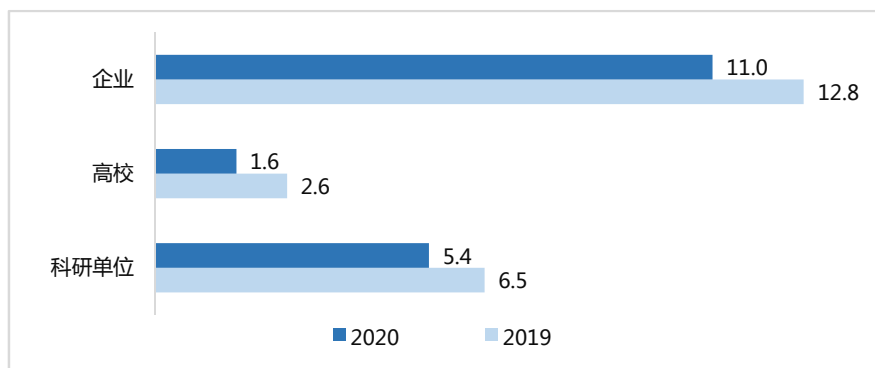


图 37 不同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10641、731、380，总计为 1175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最高，为 28.9%。

表 95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9.5	10.0	11.9	15.7	28.9	10.8
否	90.5	90.0	88.1	84.3	71.1	89.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60、2187、1771、585、5349，总计为 1175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 16.6%。

表 9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10.8	16.6	14.0	11.0
否	89.2	83.4	86.0	89.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594、515、532，总计为 106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最高，为 13.2%。

表 97 不同规模的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13.2	10.9	10.6	11.6	11.0
否	86.8	89.1	89.4	88.4	89.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188、2589、

3891、1973，总计为 106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最高，为 15.2%。

表 9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	9.1	11.7	<u>15.2</u>	11.0
否	90.9	88.3	84.8	89.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12、6141、1888，总计为 106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高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11.4%。

表 9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10.3	<u>11.4</u>	11.0
否	89.7	88.6	89.0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33 和 5108，总计为 106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在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中，选择“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发出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4.4%、33.2%和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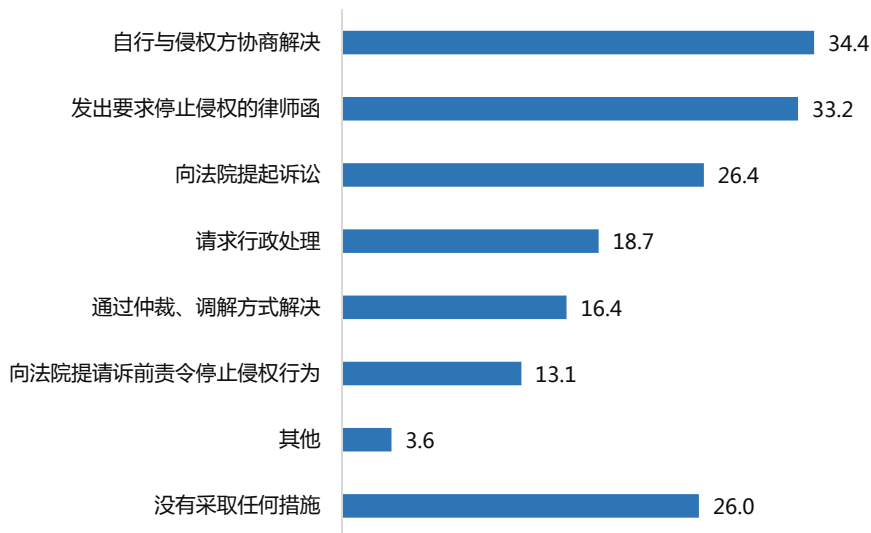


图 38 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遭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总计为 2242。本题为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看, 企业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和“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比例均明显高于高校及科研单位, 分别为 26.6%、33.5%和 13.2%。高校及科研单位选择“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的比例明显高于企业, 分别为 75.5%和 75.4%。

表 100 不同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8.7	14.5	21.5	18.7
向法院提起诉讼	26.6	15.4	5.0	26.4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33.5	15.4	4.5	33.2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34.0	75.5	75.4	34.4
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	16.4	13.6	17.1	16.4
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13.2	2.7	1.6	13.1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26.1	5.4	20.2	26.0
其他	3.6	0.0	0.0	3.6
合计	172.1	142.6	145.2	171.8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分别为 51、47、2144, 总计为 2242。本题为多选题, 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 专利拥有量越大, 专利权人采取法律维权措施的比例越高。专利拥有量为 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的专利权人选择“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和“向法院提请诉

前停止侵权行为”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

表 101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5.3	17.8	19.5	27.2	35.2	18.7
向法院提起诉讼	18.1	20.5	31.9	53.3	57.5	26.4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9.4	26.9	37.1	52.2	57.9	33.2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36.2	31.1	37.1	28.3	44.8	34.4
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	13.0	9.1	23.3	30.4	33.0	16.4
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9.6	11.0	15.7	22.8	23.8	13.1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30.5	32.9	19.0	10.9	5.0	26.0
其他	5.6	3.7	1.9	1.1	2.8	3.6
合计	157.6	153.0	185.7	226.1	260.1	171.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177、219、210、92、1544，总计为2242。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选择“请求行政处理”、“向法院提起诉讼”和“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的比例均明显高于内资企业。内资企业采取行政或法律手段维权的比例均相对较低，有27.6%的企业在遭遇专利侵权时未采取任何措施。

表 10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8.0	34.2	22.1	18.7
向法院提起诉讼	25.3	45.4	44.0	26.6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32.1	59.6	49.1	33.5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34.0	32.8	36.2	34.0
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	15.7	30.0	22.5	16.4
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12.4	33.8	14.3	13.2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27.6	0.2	9.9	26.1
其他	3.7	4.6	0.3	3.6
合计	168.8	240.7	198.5	172.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1807、177、160，总计为214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小，在遭遇侵权后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比例越高，34.3%的微型企业在遭遇专利侵权后没有采取任何维权措施。

表 103 不同规模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41.7	27.9	14.1	18.5	18.7
向法院提起诉讼	69.7	43.8	24.0	17.4	26.6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55.3	50.2	33.6	23.3	33.5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37.9	28.8	34.7	34.8	34.0
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	39.7	23.5	14.7	12.7	16.4
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35.2	16.6	12.7	9.6	13.2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u>2.8</u>	<u>14.2</u>	<u>26.1</u>	<u>34.3</u>	26.1
其他	0.7	1.5	2.4	6.8	3.6
合计	282.9	206.4	162.3	157.4	172.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650、656、584、254，总计为 214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短，选择“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和“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比例越高，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选择上述二者的比例分别为 37.9%和 28.4%；反之，成立时间越长，企业采取法律维权措施的比例越高，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最主要的三种维权措施为“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向法院提起诉讼”和“请求行政处理”，占比分别为 53.2%、40.7%和 31.5%。

表 10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7.9	16.8	<u>31.5</u>	18.7
向法院提起诉讼	19.7	27.6	<u>40.7</u>	26.6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7.5	33.1	<u>53.2</u>	33.5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u>37.9</u>	32.4	31.4	34.0
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	11.6	18.0	21.1	16.4
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8.3	14.3	21.3	13.2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u>28.4</u>	27.2	13.4	26.1
其他	4.2	3.7	1.5	3.6
合计	155.6	173.1	214.1	172.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307、1279、558，总计为 214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选择“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比例较高且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37.6%和 31.9%。

表 10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8.8	18.6	18.7
向法院提起诉讼	31.9	24.3	26.6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37.6	31.8	33.5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32.2	34.8	34.0
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	18.6	15.4	16.4
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15.3	12.3	13.2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23.2	27.3	26.1
其他	3.4	3.8	3.6
合计	181.1	168.3	172.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1320 和 824，总计为 214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侵权诉讼

1. 涉及专利侵权诉讼基本情况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比例为 3.4%，该比例较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



图 39 专利权人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20 年总计为 1182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专利权人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最高，为 3.5%。

表 106 不同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u>3.5</u>	0.2	0.2	3.4
否	96.5	99.8	99.8	96.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10708、735、381, 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 专利拥有量越大, 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越高, 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达 17.4%。

表 107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2.4	2.6	4.5	7.4	<u>17.4</u>	3.4
否	97.6	97.4	95.5	92.6	82.6	96.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68、2195、1782、591、5388, 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 过去五年内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较高, 分别为 4.2%和 4.4%。

表 10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3.4	<u>4.2</u>	<u>4.4</u>	3.5
否	96.6	95.8	95.6	9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 企业规模越大, 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越高, 大型企业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最高, 为 7.7%。

表 109 不同规模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u>7.7</u>	4.4	3.1	3.2	3.5
否	92.3	95.6	96.9	96.8	9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 成立时间越长, 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越高, 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最高, 为 5.6%。

表 11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	2.4	3.9	<u>5.6</u>	3.5
否	97.6	96.1	94.4	9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为 3.9%。

表 11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u>3.9</u>	3.3	3.5
否	96.1	96.7	9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庭审和解金额

调查显示, 2020 年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专利权人中, 选择案件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庭审和解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区间的专利权人占比为 25.7%, 较上年下降 2.1 个百分点; 选择案件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庭审和解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区间的专利权人占比合计为 7.3%, 较上年上升 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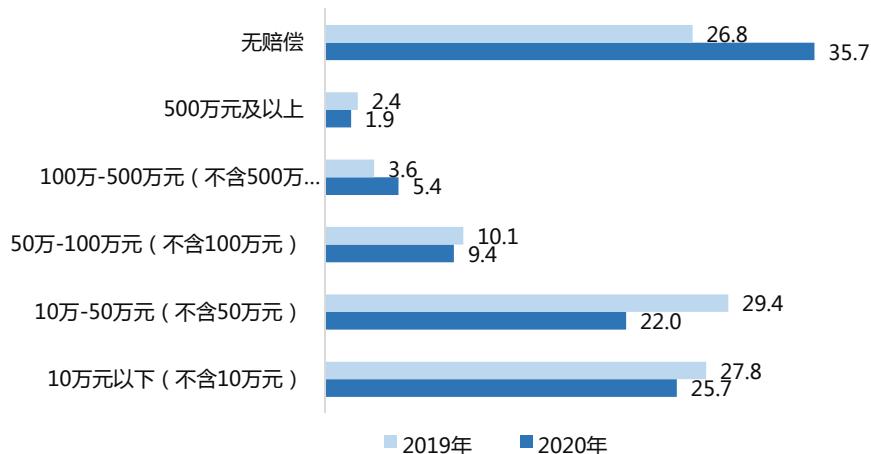


图 40 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者庭审和解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总计为 1165。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 内资企业所涉及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庭审和解金额最小, 获偿 10 万元以下和无赔偿的比例分别为

26.7%和36.3%；外商投资企业获偿100万-500万元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为32.7%。

表 112 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布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无赔偿	<u>36.3</u>	7.4	41.6	35.7
500万元及以上	1.9	1.9	1.0	1.9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4.3	12.9	<u>32.7</u>	5.4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8.4	33.8	17.7	9.4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22.4	28.7	4.3	22.0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	<u>26.7</u>	15.3	2.7	25.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920、121、92，总计为113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涉及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者庭审和解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和100万-500万元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11.4%和14.3%。

表 113 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企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无赔偿	21.8	31.1	33.8	45.3	35.7
500万元及以上	<u>11.4</u>	2.9	0.1	1.7	1.9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u>14.3</u>	6.7	3.6	4.9	5.4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u>16.3</u>	14.4	10.2	3.0	9.4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u>26.6</u>	22.1	22.3	20.0	22.0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	<u>9.6</u>	22.8	30.0	25.0	25.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424、372、249、88，总计为113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21年以上的企业涉及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者庭审和解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6.9%。

表 114 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庭审和解金额按企业成立时间分布情况（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无赔偿	<u>35.6</u>	38.4	22.0	35.7
500 万元及以上	0.1	1.7	<u>6.9</u>	1.9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2.6	6.7	4.5	5.4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10.5	10.4	2.0	9.4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17.3	20.4	39.3	22.0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u>33.9</u>	22.3	25.4	25.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21、699、313，总计为 113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涉及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者庭审和解金额在 100 万-500 万元或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计占比为 8.5%，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表 11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庭审和解金额分布情况（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无赔偿	36.7	35.1	35.7
500 万元及以上	<u>1.5</u>	2.2	1.9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u>7.0</u>	4.4	5.4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8.1	10.1	9.4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24.4	20.6	22.0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22.2	27.6	25.7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771 和 362，总计为 113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1.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调查显示，0.8%的企业专利权人遭遇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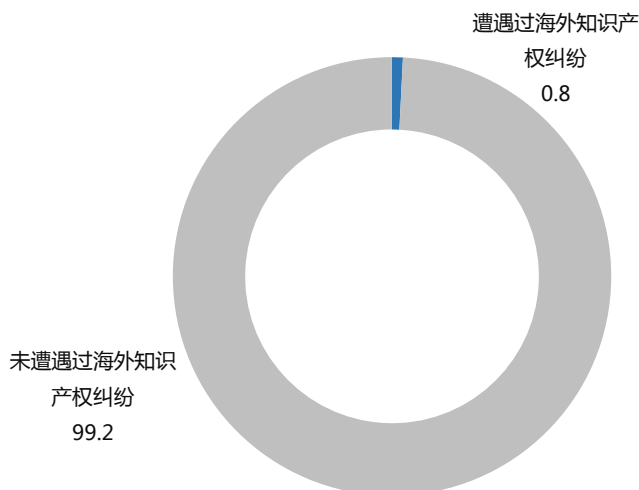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69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最高，为 8.0%。

表 116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0.7	0.4	0.7	2.4	8.0	0.8
否	99.3	99.6	99.3	97.6	92.0	99.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30、2139、1722、535、4468，总计为 1069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明显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 1.8%和 1.2%。

表 11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0.7	1.8	1.2	0.8
否	99.3	98.2	98.8	99.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41、518、535，总计为 1069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最高，为 2.7%。

表 118 不同规模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u>2.7</u>	1.4	0.6	0.5	0.8
否	97.3	98.6	99.4	99.5	99.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197、2601、3914、1982，总计为 1069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6 至 20 年的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最高，为 0.9%。

表 11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	0.5	<u>0.9</u>	0.7	0.8
否	99.5	99.1	99.3	99.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6、6176、1892，总计为 1069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为 0.9%。

表 12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u>0.9</u>	0.7	0.8
否	99.1	99.3	99.2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60 和 5134，总计为 1069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企业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

调查显示，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后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集中在“企业海外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的重要性”、“知识产权诉讼成本”和“企业自身知识产权情况”，比例分别为 70.5%、62.7%和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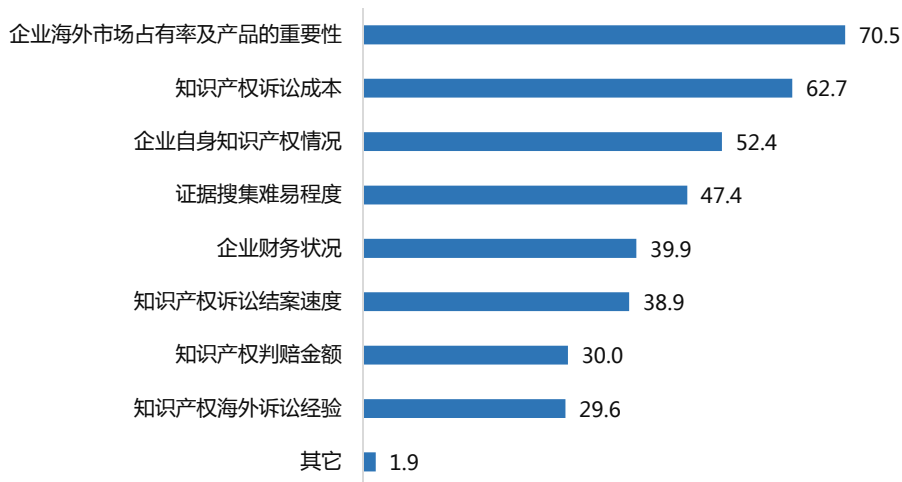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405。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各类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后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均主要关注“企业海外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的重要性”、“知识产权诉讼成本”和“企业自身知识产权情况”三项因素，其中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此三项的比例高于内资企业。此外，外商投资企业考虑“企业财务状况”、“知识产权诉讼结案速度”因素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比例分别为 78.4% 和 81.5%。

表 12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企业海外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的重要性	68.1	<u>93.4</u>	<u>94.6</u>	70.5
企业财务状况	37.4	54.8	<u>78.4</u>	39.9
企业自身知识产权情况	48.7	<u>89.6</u>	<u>89.2</u>	52.4
知识产权诉讼成本	59.6	<u>92.3</u>	<u>93.8</u>	62.7
知识产权诉讼结案速度	38.3	18.7	<u>81.5</u>	38.9
知识产权判赔金额	28.3	21.4	80.7	30.0
证据搜集难易程度	47.2	23.6	86.1	47.4
知识产权海外诉讼经验	28.1	15.4	85.3	29.6
其他	2.0	0.0	0.8	1.9
合计	357.7	409.2	690.3	373.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294、69、42，总计为 40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集中于“企业海外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的重要性”、“知识产权诉讼成本”和“证据搜集难易程度”,占比分别为85.7%、75.8%和60.9%,均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表 12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单位: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企业海外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的重要性	85.7	61.6	70.5
企业财务状况	47.2	35.7	39.9
企业自身知识产权情况	50.5	53.6	52.4
知识产权诉讼成本	75.8	55.1	62.7
知识产权诉讼结案速度	46.2	34.6	38.9
知识产权判赔金额	49.0	18.9	30.0
证据搜集难易程度	60.9	39.5	47.4
知识产权海外诉讼经验	39.0	24.1	29.6
其他	0.1	2.9	1.9
合计	454.3	326.1	373.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293和112,总计为40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的政府支持

调查显示,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的政府支持需求排在前三的是“法律援助服务”、“海外维权信息指南(含当地法律、律所、解决纠纷流程等信息)”和“一站式企业海外维权站点”,占比分别为71.0%、60.3%和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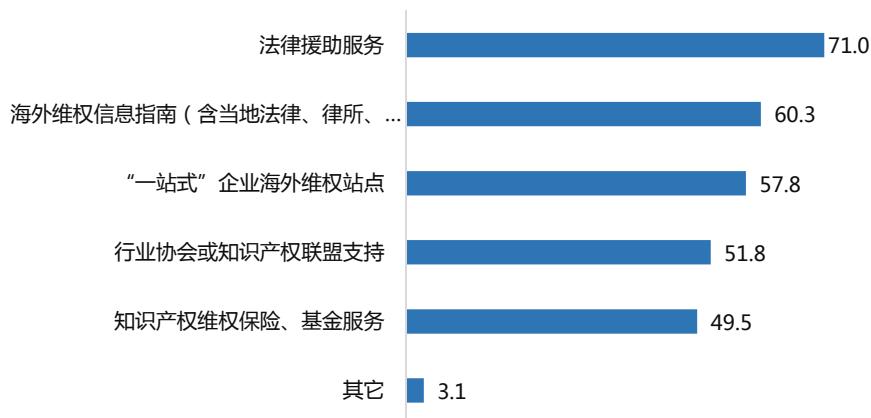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1069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专利拥有量越大，越需要政府提供各项支持，拥有100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对各项支持举措的需求均高于其他企业。

表 123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海外维权信息指南（含当地法律、律所、解决纠纷流程等信息）	57.7	61.5	59.6	71.0	<u>77.6</u>	60.3
法律援助服务	70.1	71.3	71.5	72.9	<u>78.5</u>	71.0
知识产权维权保险、基金服务	47.3	51.1	50.1	50.3	<u>57.3</u>	49.5
“一站式”企业海外维权站点	55.8	57.1	59.6	65.0	<u>71.4</u>	57.8
行业协会或知识产权联盟支持	49.4	52.2	53.5	55.7	<u>60.8</u>	51.8
其他	2.9	3.3	3.4	1.3	1.4	3.1
合计	283.1	296.4	297.9	316.3	347.0	293.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1830、2139、1722、535、4468，总计为1069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政府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海外维权信息指南”“一站式企业海外维权站点”“知识产权维权保险、基金服务”等需求相较内资企业比例更高。

表 12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海外维权信息指南（含当地法律、律所、解决纠纷流程等信息）	60.0	66.8	67.5	60.3
法律援助服务	70.7	79.8	76.1	71.0
知识产权维权保险、基金服务	49.3	53.1	55.0	49.5
“一站式”企业海外维权站点	57.4	62.4	66.4	57.8
行业协会或知识产权联盟支持	51.7	50.1	57.7	51.8
其他	3.1	3.8	1.9	3.1
合计	292.1	316.0	324.6	293.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9641、518、535，总计为1069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对政府提供各项支持的需求越显著，其中大型企业对各项支持举措的需求均高于其他企业。

表 125 不同规模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海外维权信息指南(含当地法律、律所、解决纠纷流程等信息)	68.4	62.9	60.8	57.4	60.3
法律援助服务	75.4	73.4	71.0	69.6	71.0
知识产权维权保险、基金服务	50.4	49.9	49.8	48.7	49.5
“一站式”企业海外维权站点	63.7	61.7	56.7	57.0	57.8
行业协会或知识产权联盟支持	54.1	52.8	52.0	50.6	51.8
其他	1.9	2.9	2.8	3.7	3.1
合计	314.0	303.5	293.1	287.0	293.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197、2601、3914、1982，总计为 1069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针对政府提供各项支持举措，“法律援助服务”均为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的主要需求。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企业对“一站式”企业海外维权站点的需求略高于其他企业，占比均为 58.3%。

表 12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海外维权信息指南(含当地法律、律所、解决纠纷流程等信息)	59.5	60.3	64.3	60.3
法律援助服务	71.1	71.1	70.7	71.0
知识产权维权保险、基金服务	51.0	48.2	51.6	49.5
“一站式”企业海外维权站点	58.3	57.6	56.6	57.8
行业协会或知识产权联盟支持	51.6	51.6	53.7	51.8
其他	2.6	3.4	2.7	3.1
合计	294.0	292.2	299.6	293.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6、6176、1892，总计为 1069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政府提供各项支持举措的需求均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表 12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海外维权信息指南(含当地法律、律所、解决纠纷流程等信息)	64.4	58.4	60.3
法律援助服务	72.0	70.6	71.0
知识产权维权保险、基金服务	50.2	49.2	49.5
“一站式”企业海外维权站点	62.2	55.7	57.8
行业协会或知识产权联盟支持	54.1	50.7	51.8
其他	2.8	3.2	3.1
合计	305.6	287.8	293.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60 和 5134，总计为 1069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 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的认识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认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优先级别排序较高的为“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和“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认为优先级别“高”或“非常高”的合计比例依次为 83.9%、79.4%、79.1%和 78.4%。

表 128 专利权人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的认识（单位：%）

	非常高	高	一般	低	非常低	合计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	48.6	35.3	15.2	0.6	0.3	100.0
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39.2	40.2	19.7	0.7	0.3	100.0
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	36.8	41.6	20.8	0.5	0.3	100.0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	35.6	42.2	21.3	0.7	0.1	100.0
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	34.4	42.1	22.5	0.8	0.2	100.0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	35.1	41.5	22.2	1.0	0.2	100.0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	35.6	41.1	22.0	1.0	0.3	100.0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	38.5	40.6	20.0	0.7	0.2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合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企业专利权人认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排序最高的三项为“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和“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认为优先级别“高”或“非常高”的合计比例依次为 83.8%、79.4%和 79.1%。

高校专利权人认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排序最高的三项为“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和“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认为优先级别“高”或“非常高”的合计比例依次为86.2%、84.8%和84.0%。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认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排序最高的三项也为“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和“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认为优先级别“高”或“非常高”的合计比例依次为85.2%、80.7%和80.2%。

表 129 企业专利权人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的认识（单位：%）

	非常高	高	一般	低	非常低	合计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	48.7	35.1	15.3	0.6	0.3	100.0
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39.3	40.1	19.7	0.7	0.3	100.0
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	37.0	41.5	20.8	0.5	0.3	100.0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	35.7	42.0	21.4	0.7	0.1	100.0
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	34.5	41.8	22.6	0.8	0.2	100.0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	35.2	41.4	22.2	1.0	0.2	100.0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	35.7	41.0	22.0	1.0	0.3	100.0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	38.7	40.4	20.0	0.7	0.2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合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130 高校专利权人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的认识（单位：%）

	非常高	高	一般	低	非常低	合计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	50.9	33.9	13.1	1.1	1.0	100.0
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40.4	42.0	16.5	1.1	0.0	100.0
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	37.6	43.3	18.0	1.1	0.0	100.0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	32.8	53.4	12.8	1.1	0.0	100.0
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	34.6	49.4	15.0	1.1	0.0	100.0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	35.0	44.6	19.2	1.1	0.0	100.0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	40.7	40.5	17.1	1.7	0.0	100.0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	40.8	41.5	16.6	1.1	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合计为 73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131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的认识（单位：%）

	非常高	高	一般	低	非常低	合计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	38.0	47.2	14.1	0.6	0.0	100.0
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31.8	48.9	19.3	0.0	0.0	100.0
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	27.1	48.5	23.7	0.6	0.0	100.0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	28.3	47.6	24.0	0.0	0.0	100.0
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	26.2	50.4	22.8	0.6	0.0	100.0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	27.9	50.2	21.8	0.1	0.1	100.0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	28.0	49.2	22.8	0.1	0.0	100.0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	27.8	52.4	19.7	0.1	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合计为 3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五）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情况

1. 知识产权跨区域维权情况

调查显示，39.2%的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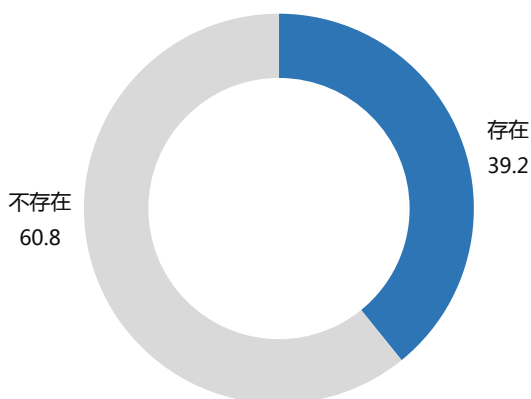


图 44 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合计为 1182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看，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的比例高于企业，分别为 42.8%和 41.1%。

表 132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存在	39.1	42.8	41.1	39.2
不存在	60.9	57.2	58.9	60.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10708、735、381，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专利权人专利拥有量越大，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的比例越高，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该比例达 53.2%。

表 133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存在	38.0	39.3	39.1	43.8	53.2	39.2
不存在	62.0	60.7	60.9	56.2	46.8	60.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68、2195、1782、591、5388，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41.2%。

表 13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存在	39.1	38.8	41.2	39.1
不存在	60.9	61.2	58.8	60.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该比例为 43.0%。

表 135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存在	43.0	41.8	38.1	39.0	39.1
不存在	57.0	58.2	61.9	61.0	60.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44.0%。

表 13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单位：%）

	5 年以下	6 到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存在	39.4	38.2	44.0	39.1
不存在	60.6	61.8	56.0	60.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的比例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41.1%。

表 13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存在	41.1	38.2	39.1
不存在	58.9	61.8	60.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跨区域维权难主要原因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认为“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是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的原因的比例为 79.1%，相对较高；其次为“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均衡”和“不同地区执法标准不一致”，占比分别为 66.7%和 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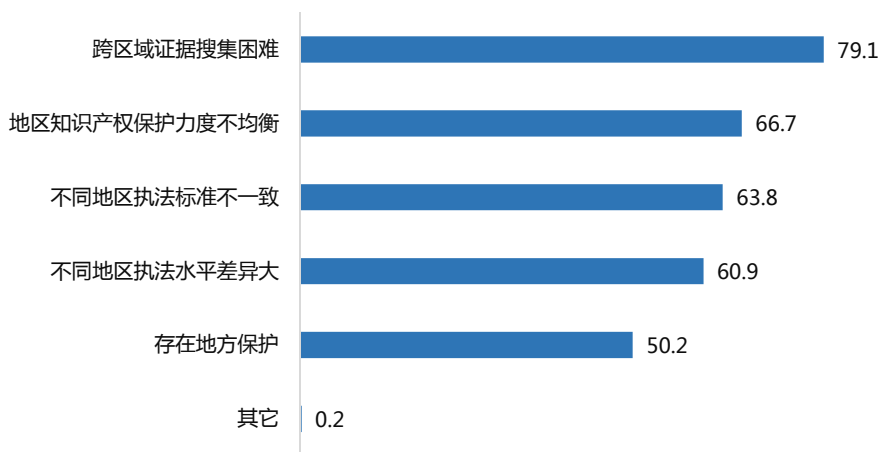


图 45 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合计为 539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看，高校选择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各项原因的比

例均高于其他类型专利权人。

表 138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	79.1	84.2	74.9	79.1
不同地区执法标准不一致	63.9	68.0	54.7	63.8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均衡	66.6	71.1	70.7	66.7
不同地区执法水平差异大	60.8	66.0	60.3	60.9
存在地方保护	50.1	64.2	39.4	50.2
其他	0.2	0.0	0.0	0.2
合计	320.7	353.6	300.1	321.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4870、349、174，总计为 539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的原因在于“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均衡”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4.9%和 72.8%。

表 139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	79.3	77.5	80.5	80.7	84.9	79.1
不同地区执法标准不一致	61.8	65.5	64.2	64.5	61.8	63.8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均衡	66.8	66.3	66.1	69.9	72.8	66.7
不同地区执法水平差异大	61.7	60.5	59.1	65.3	64.2	60.9
存在地方保护	49.4	49.9	50.0	55.2	53.9	50.2
其他	0.1	0.2	0.4	0.0	0.2	0.2
合计	319.2	319.9	320.3	335.5	337.8	321.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710、863、696、259、2865，总计为 539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的原因是“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均衡”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4.6%和 73.5%；外商投资企业选择“不同地区执法标准不一致”和“不同地区执法水平差异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0.3%和 67.5%。

表 14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	79.2	84.6	72.7	79.1
不同地区执法标准不一致	63.7	65.2	70.3	63.9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均衡	66.3	73.5	71.9	66.6
不同地区执法水平差异大	60.6	63.8	67.5	60.8
存在地方保护	50.0	51.6	51.7	50.1
其他	0.3	0.1	0.0	0.2
合计	320.0	338.9	334.2	320.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4316、279、275，总计为 4870。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的原因在于“不同地区执法标准不一致”和“存在地方保护”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68.3% 和 58.2%；微型企业认为原因主要在于“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均衡”。

表 141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	72.2	77.6	78.2	82.1	79.1
不同地区执法标准不一致	68.3	63.3	64.2	63.2	63.9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均衡	67.0	66.5	64.5	70.0	66.6
不同地区执法水平差异大	64.6	58.2	58.0	66.3	60.8
存在地方保护	58.2	51.4	46.7	53.8	50.1
其他	0.0	0.0	0.2	0.5	0.2
合计	330.3	317.0	311.7	335.9	320.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1225、1281、1579、785，总计为 4870。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认为原因在于“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均衡”的比例更高，为 70.8%。

表 142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5年以下	6到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	78.6	80.3	74.0	79.1
不同地区执法标准不一致	64.7	63.6	62.4	63.9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均衡	67.5	65.2	70.8	66.6
不同地区执法水平差异大	62.9	59.2	62.0	60.8
存在地方保护	51.3	49.6	48.0	50.1
其他	0.4	0.2	0.0	0.2
合计	325.4	318.0	317.1	320.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至20年、21年以上分别为1076、2828、966，总计为4870。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的原因在于“不同地区执法标准不一致”的比例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64.5%。

表 14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	79.1	79.1	79.1
不同地区执法标准不一致	64.5	63.6	63.9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均衡	66.6	66.6	66.6
不同地区执法水平差异大	58.1	62.2	60.8
存在地方保护	49.8	50.3	50.1
其他	0.1	0.3	0.2
合计	318.2	322.0	320.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2788、2082，总计为4870。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 知识产权管理

（一） 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改革⁷措施认同

调查显示，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具体措施，高校及科研单位对“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对财

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职务发明创造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的措施中具体指出“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随后该内容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8〕126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等多个文件中均对该项措施进行了落实和推动。

政性资金项目形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的横向项目形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认同度均较高，其中，高校专利权人的认同度普遍高于科研单位。关于赋予比例即分割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比例问题，高校及科研单位对“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的横向项目形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份额可以高于50%”的认可比例较高。

表 144 高校对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改革具体措施的看法（单位：%）

	非常赞成	赞成	一般	不赞成	非常不赞成	总体
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对财政性资金项目形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u>39.9</u>	<u>43.3</u>	13.7	3.0	0.0	100.0
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的横向项目形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u>32.7</u>	<u>50.7</u>	12.8	3.7	0.0	100.0
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对财政性资金项目形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长期使用，不能赋予所有权	<u>22.7</u>	<u>52.7</u>	15.0	5.7	3.8	100.0
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的横向项目形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份额可以高于50%	27.2	43.6	20.4	8.8	0.0	100.0
单位赋予科研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不符合现行国有资产规定	13.7	32.9	32.2	16.1	5.2	100.0
单位赋予科研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会影响专业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不是好的制度安排	13.1	24.9	32.0	23.2	6.7	100.0
单位赋予科研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不符合创新的规律，单位才是创新的主体	14.9	25.5	29.9	23.1	6.5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73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145 科研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改革具体措施的看法（单位：%）

	非常赞成	赞成	一般	不赞成	非常不赞成	总体
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对财政性资金项目形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u>30.7</u>	<u>36.6</u>	22.3	10.4	0.0	100.0
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的横向项目形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u>27.5</u>	<u>37.4</u>	25.9	9.2	0.0	100.0
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对财政性资金项目形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长期使用权，不能赋予所有权	<u>22.2</u>	<u>44.7</u>	26.1	6.2	0.7	100.0
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的横向项目形成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份额可以高于50%	24.5	32.8	33.4	9.3	0.0	100.0
单位赋予科研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不符合现行国有资产规定	12.3	26.5	43.9	15.2	2.1	100.0
单位赋予科研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会影响专业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不是好的制度安排	9.7	26.6	42.1	19.4	2.2	100.0
单位赋予科研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不符合创新的规律，单位才是创新的主体	13.6	25.5	36.0	17.6	7.3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3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 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改革实践

1. 职务发明人与单位分割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相关规定或做法

调查显示，针对职务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比例为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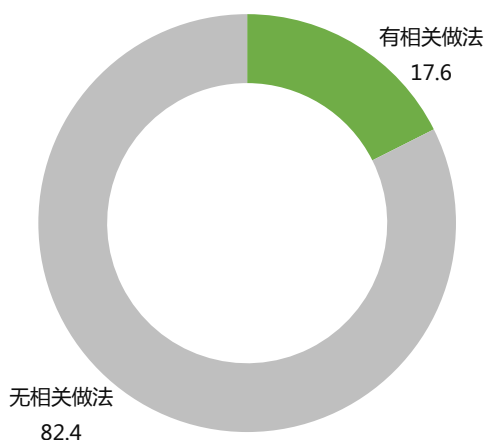


图 46 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1182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看，针对职务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高校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比例最高，为 26.8%。

表 146 不同专利权人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17.5	26.8	15.6	17.6
否	82.5	73.2	84.4	8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10708、735、381，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针对职务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专利拥有量越大的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比例越高，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该比例达 26.5%。

表 147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是	14.9	17.5	20.5	22.2	26.5	17.6
否	85.1	82.5	79.5	77.8	73.5	8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68、2195、1782、591、5388，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针对职务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内资企业有职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17.6%。

表 14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u>17.6</u>	16.7	14.3	17.5
否	82.4	83.3	85.7	82.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比例越高，大中型企业的占比分别为 23.3%和 21.8%，明显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表 149 不同规模企业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u>23.3</u>	<u>21.8</u>	17.2	15.4	17.5
否	76.7	78.2	82.8	84.6	82.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19.0%。

表 15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	<u>19.0</u>	16.8	15.3	17.5
否	81.0	83.2	84.7	82.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比例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19.9%。

表 15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19.9	16.4	17.5
否	80.1	83.6	82.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

调查显示，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中，超七成专利权人的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集中于 30% 以下，其中享有比例 10% 以下的占比为 39.7%，享有比例在 10%-30% 区间的占比为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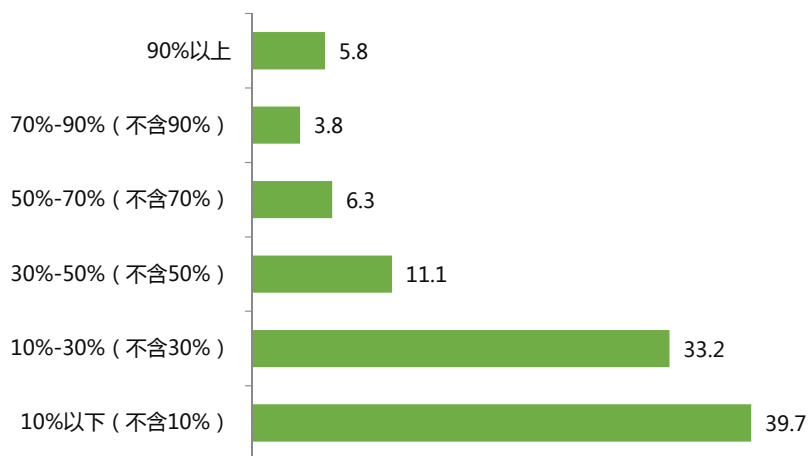


图 47 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合计为 2587。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看，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高校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较高，在 70%-90% 区间的占比为 44.6%，明显高于其他专利权人。企业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最低，在 10% 以下区间的占比为 40.7%。

表 152 不同专利权人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0%以下（不含10%）	40.7	8.3	24.6	39.7
10%-30%（不含30%）	33.8	7.3	39.3	33.2
30%-50%（不含50%）	11.3	7.0	4.4	11.1
50%-70%（不含70%）	5.7	24.2	25.1	6.3
70%-90%（不含90%）	2.8	44.6	6.4	3.8
90%以上	5.8	8.5	0.2	5.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2267、254、66，总计为 258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中，拥有 30 至 99 件和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较低，享有比例低于 10% 的占比分别为 42.7% 和 42.0%。

表 153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10%以下（不含10%）	38.5	39.3	40.7	42.7	42.0	39.7
10%-30%（不含30%）	31.7	34.1	35.5	29.8	20.7	33.2
30%-50%（不含50%）	10.8	11.5	11.7	9.2	7.6	11.1
50%-70%（不含70%）	9.0	5.5	4.4	6.9	6.6	6.3
70%-90%（不含90%）	4.7	3.1	2.7	5.3	12.5	3.8
90%以上	5.4	6.5	4.9	6.1	10.6	5.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278、384、366、131、1428，总计为 258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中，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较低，低于 10% 的占比均超五成。

表 15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0%以下(不含10%)	40.2	<u>51.1</u>	<u>51.2</u>	40.7
10%-30%(不含30%)	34.3	24.2	16.0	33.8
30%-50%(不含50%)	11.4	4.0	15.9	11.3
50%-70%(不含70%)	5.5	10.7	5.8	5.7
70%-90%(不含90%)	2.7	5.6	5.8	2.8
90%以上	5.8	4.4	5.4	5.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2034、118、115,总计为 226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中,大中型企业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较低,低于10%的占比均超五成;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有比例在10%-30%区间的比例最高,分别为35.0%和36.0%。

表 155 不同规模的企业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0%以下(不含10%)	<u>58.6</u>	<u>50.2</u>	39.9	32.9	40.7
10%-30%(不含30%)	20.1	30.5	<u>35.0</u>	<u>36.0</u>	33.8
30%-50%(不含50%)	10.9	10.0	10.6	13.5	11.3
50%-70%(不含70%)	4.5	3.6	6.0	6.6	5.7
70%-90%(不含90%)	2.9	2.3	2.8	3.0	2.8
90%以上	3.0	3.5	5.7	8.0	5.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595、632、717、323,总计为 226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中,成立5至20年和21年以上的企业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较低,享有比例在10%以下的占比均为45.2%。

表 15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的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单位:%)

	5年以下	6至20年	21年以上	总体
10%以下(不含10%)	34.0	<u>45.2</u>	<u>45.2</u>	40.7
10%-30%(不含30%)	36.4	32.1	31.4	33.8
30%-50%(不含50%)	13.2	10.0	10.1	11.3
50%-70%(不含70%)	5.7	5.6	6.1	5.7
70%-90%(不含90%)	3.5	2.2	2.7	2.8
90%以上	7.1	5.0	4.5	5.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年以下、6至20年、21年以上分别为 529、1317、421,总计为

226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专利权人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低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比例在 10%以下的占比为 45.6%，享有比例在 30%以下的占比为 78.8%。

表 15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10%以下（不含10%）	45.6	37.9	40.7
10%-30%（不含30%）	33.2	34.1	33.8
30%-50%（不含50%）	10.7	11.7	11.3
50%-70%（不含70%）	4.9	6.1	5.7
70%-90%（不含90%）	0.6	4.0	2.8
90%以上	5.0	6.3	5.8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1343 和 924，总计为 226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 知识产权资产

1. 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情况

调查显示，47.2%的企业选择其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 10%以下，选择 10%-30%的比例为 23.8%，30%-50%的比例为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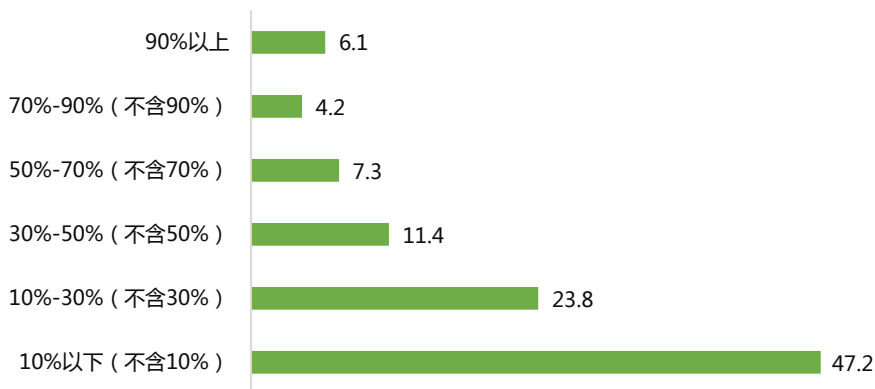


图 48 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

产比例相对较高，选择占比在 70%–90%、50%–70%和 30%–50%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9.3%、13.2%和 16.5%；拥有 1 至 2 件有效专利的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偏低，选择占比在 10%以下的比例为 53.1%。

表 158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情况（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90%以上	6.2	6.5	5.1	7.5	6.1	6.1
70%–90%（不含 90%）	3.7	4.0	4.7	6.2	<u>9.3</u>	4.2
50%–70%（不含 70%）	6.3	7.5	8.1	8.2	<u>13.2</u>	7.3
30%–50%（不含 50%）	10.1	11.3	12.7	14.9	<u>16.5</u>	11.4
10%–30%（不含 30%）	20.6	24.9	26.3	26.7	26.7	23.8
10%以下（不含 10%）	<u>53.1</u>	45.8	43.1	36.6	28.2	47.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30、2141、1722、536、4479，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在 90%以上区间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10.4%；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偏低，占比在 30%以下区间的比例分别为 71.1%和 75.5%。

表 15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90%以上	6.1	5.0	<u>10.4</u>	6.1
70%–90%（不含 90%）	4.3	2.4	3.6	4.2
50%–70%（不含 70%）	7.3	7.6	8.2	7.3
30%–50%（不含 50%）	11.4	9.5	14.6	11.4
10%–30%（不含 30%）	<u>23.9</u>	<u>24.7</u>	20.2	23.8
10%以下（不含 10%）	<u>47.2</u>	<u>50.8</u>	42.9	47.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微型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在 90%以上区间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规模企业，为 8.4%。

表 160 不同规模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情况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90%以上	5.6	4.3	5.3	8.4	6.1
70%-90% (不含 90%)	2.3	3.1	4.4	4.6	4.2
50%-70% (不含 70%)	6.1	6.5	6.9	8.5	7.3
30%-50% (不含 50%)	11.8	10.4	12.6	10.0	11.4
10%-30% (不含 30%)	22.5	28.1	24.3	21.1	23.8
10%以下 (不含 10%)	51.7	47.6	46.5	47.5	47.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 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较高, 占比在 90%以上、70%-90%和 50%-70%区间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企业, 分别为 8.4%、4.5%和 8.3%。

表 16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情况 (单位: %)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90%以上	8.4	4.7	5.1	6.1
70%-90% (不含 90%)	4.5	4.1	3.3	4.2
50%-70% (不含 70%)	8.3	6.9	5.6	7.3
30%-50% (不含 50%)	10.9	11.8	11.4	11.4
10%-30% (不含 30%)	22.3	24.8	23.9	23.8
10%以下 (不含 10%)	45.5	47.8	50.8	47.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占比在 50%以上比例合计为 20.4%, 高出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个百分点。

表 16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情况 (单位: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90%以上	6.2	6.1	6.1
70%-90% (不含 90%)	5.3	3.7	4.2
50%-70% (不含 70%)	8.9	6.6	7.3
30%-50% (不含 50%)	12.6	10.9	11.4
10%-30% (不含 30%)	26.1	22.7	23.8
10%以下 (不含 10%)	41.0	50.0	47.2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知识产权资产变化情况

调查显示,企业对于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将较上年增长的比例为 24.1%,较上年下降的比例为 1.8%,维持不变的比例为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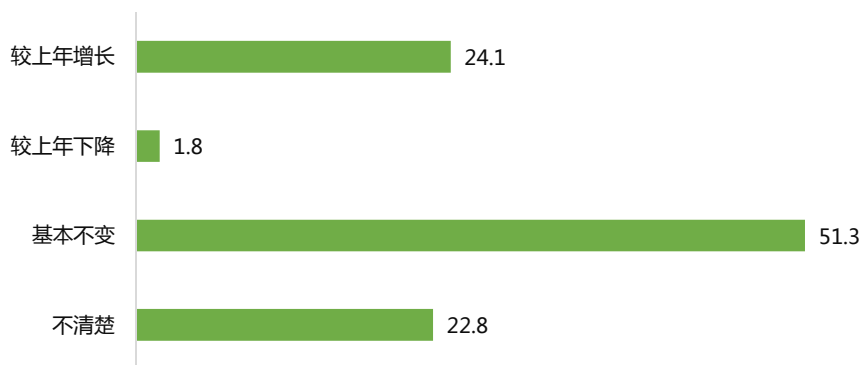


图 49 未来一年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变化情况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专利拥有量越大,企业对于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将较上年增长的比例越高,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认为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增长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32.8%。

表 163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变化情况 (单位: %)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较上年增长	21.6	23.8	26.4	32.5	32.8	24.1
较上年下降	1.8	2.2	1.3	1.1	1.7	1.8
基本不变	50.7	51.4	51.6	53.5	51.3	51.3
不清楚	25.8	22.7	20.7	12.9	14.2	22.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30、2141、1722、536、4479,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对于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将较上年增长的比例为 24.5%,相对较高。

表 16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变化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较上年增长	24.5	17.0	16.7	24.1
较上年下降	1.9	0.5	0.9	1.8
基本不变	51.0	59.1	56.8	51.3
不清楚	22.7	23.4	25.7	22.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企业对于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将较上年增长的比例为 29.5%，高于其他企业。

表 165 不同规模企业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变化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较上年增长	28.8	29.5	24.4	20.7	24.1
较上年下降	1.3	1.3	1.6	2.4	1.8
基本不变	51.1	48.8	51.8	51.7	51.3
不清楚	18.7	20.4	22.3	25.2	22.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对于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将较上年增长的比例为 25.2%，高于其他企业。

表 16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变化情况（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较上年增长	25.2	23.5	23.7	24.1
较上年下降	2.0	1.7	1.4	1.8
基本不变	47.8	53.4	53.5	51.3
不清楚	25.0	21.4	21.5	22.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于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将较上年增长的比例为 29.6%，相对较高。

表 16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变化情况（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较上年增长	29.6	21.6	24.1
较上年下降	1.5	1.9	1.8
基本不变	52.5	50.8	51.3
不清楚	16.4	25.7	22.8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专利收费政策

1. 专利收费金额调整

调查显示，对专利收费金额调整的各种观点中，专利权人“同意”的比例均高出“不同意”的比例。其中，认同“降低年费将降低专利布局成本，加剧专利丛林效应”的比例相对较高，占比分别为 61.8%。

表 168 专利权人对专利收费金额调整观点的看法（单位：%）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总体
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能够减少低质量申请数量	43.9	29.9	26.2	100.0
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有利于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42.9	31.0	26.1	100.0
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能够相对减少专利申请数量，缩短专利审查周期	48.1	23.7	28.3	100.0
降低年费将降低专利布局成本，加剧专利丛林效应	61.8	10.0	28.2	100.0
降低年费将主要引起低质量维持数量的增加	48.5	20.5	30.9	100.0
降低年费将提高外国企业在华专利布局意愿	49.4	13.1	37.4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高校专利权人对“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能够减少低质量申请数量”、“降低年费将降低专利布局成本，加剧专利丛林效应”、“降低年费将主要引起低质量维持数量的增加”、“降低年费将提高外国企业在华专利布局意愿”的认同度均超过 50%，占比依次为 51.5%、65.1%、54.8%和 55.0%。

表 169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收费金额调整观点的看法（单位：%）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总体
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能够减少低质量申请数量	43.9	29.8	26.2	100.0
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有利于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43.0	30.9	26.1	100.0
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能够相对减少专利申请数量，缩短专利审查周期	48.2	23.4	28.3	100.0
降低年费将降低专利布局成本，加剧专利丛林效应	61.9	10.0	28.2	100.0
降低年费将主要引起低质量维持数量的增加	48.6	20.4	31.0	100.0
降低年费将提高外国企业在华专利布局意愿	49.4	13.2	37.4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170 高校专利权人对专利收费金额调整观点的看法（单位：%）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总体
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能够减少低质量申请数量	<u>51.5</u>	30.3	18.2	100.0
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有利于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44.2	32.4	23.4	100.0
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能够相对减少专利申请数量，缩短专利审查周期	47.4	31.8	20.8	100.0
降低年费将降低专利布局成本，加剧专利丛林效应	<u>65.1</u>	11.9	23.0	100.0
降低年费将主要引起低质量维持数量的增加	<u>54.8</u>	19.5	25.7	100.0
降低年费将提高外国企业在华专利布局意愿	<u>55.0</u>	8.8	36.1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73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171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收费金额调整观点的看法（单位：%）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总体
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能够减少低质量申请数量	32.9	37.3	29.8	100.0
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有利于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34.6	36.3	29.1	100.0
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能够相对减少专利申请数量，缩短专利审查周期	37.6	30.6	31.9	100.0
降低年费将降低专利布局成本，加剧专利丛林效应	54.7	11.2	34.2	100.0
降低年费将主要引起低质量维持数量的增加	40.3	28.3	31.4	100.0
降低年费将提高外国企业在华专利布局意愿	42.5	13.5	44.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 3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年费缴纳模式调整

调查显示，针对年费缴纳模式调整，建议适当减少和大幅减少缴费次数的比例分别为 42.7%和 15.2%；认为无需调整的比例为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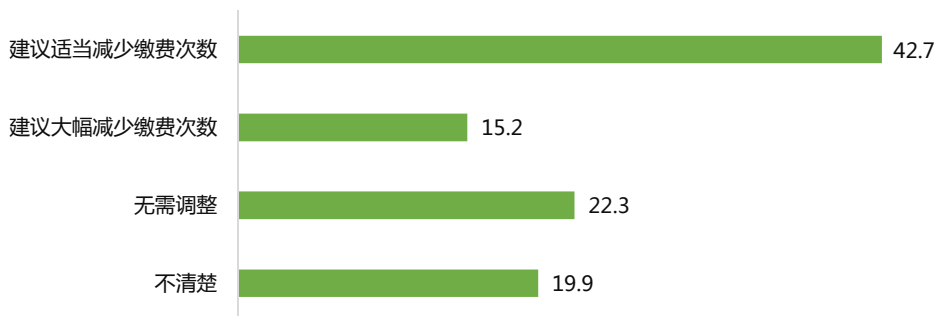


图 50 企业对调整年费缴纳模式的看法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1070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 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建议适当或大幅减少年费缴费次数的比例超七成, 高于其他企业。

表 172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对调整年费缴纳模式的看法 (单位: %)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无需调整	22.0	22.7	22.0	22.9	20.7	22.3
建议适当减少缴费次数	39.3	42.5	46.9	45.9	<u>54.0</u>	42.7
建议大幅减少缴费次数	15.1	14.4	15.1	21.1	<u>18.6</u>	15.2
不清楚	23.6	20.4	16.0	10.1	6.7	19.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1830、2141、1722、536、4479,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 超过一半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建议适当减少年费缴费次数, 比例为 50.4%。

表 17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调整年费缴纳模式的看法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无需调整	22.3	22.1	21.4	22.3
建议适当减少缴费次数	42.3	<u>50.4</u>	48.6	42.7
建议大幅减少缴费次数	15.3	10.8	15.8	15.2
不清楚	20.1	16.7	14.2	19.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 大型企业建议适当或大幅减少年费缴费次数的合计比例最高, 为 63.9%。

表 174 不同规模企业对调整年费缴纳模式的看法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无需调整	23.7	23.0	22.1	22.1	22.3
建议适当减少缴费次数	47.7	42.8	43.6	40.5	42.7
建议大幅减少缴费次数	16.2	16.0	14.2	16.5	15.2
不清楚	12.5	18.2	20.2	20.9	19.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 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建议适当或大幅减少年费缴费次数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企业, 分别为 47.5% 和 16.1%, 合计为 63.6%。

表 17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调整年费缴纳模式的看法 (单位: %)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无需调整	22.6	22.2	21.4	22.3
建议适当减少缴费次数	40.3	43.6	47.5	42.7
建议大幅减少缴费次数	15.7	14.8	16.1	15.2
不清楚	21.5	19.4	15.0	19.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议适当或大幅减少年费缴费次数的比例分别为 47.2% 和 15.7%, 合计为 62.9%。

表 17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调整年费缴纳模式的看法 (单位: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无需调整	22.0	22.4	22.3
建议适当减少缴费次数	47.2	40.5	42.7
建议大幅减少缴费次数	15.7	15.0	15.2
不清楚	15.1	22.1	19.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 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

调查显示, 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主要是“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过期风险”“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管理难度”和“有利于降低专利代理等支出成本”, 占比分别为 67.8%、67.6% 和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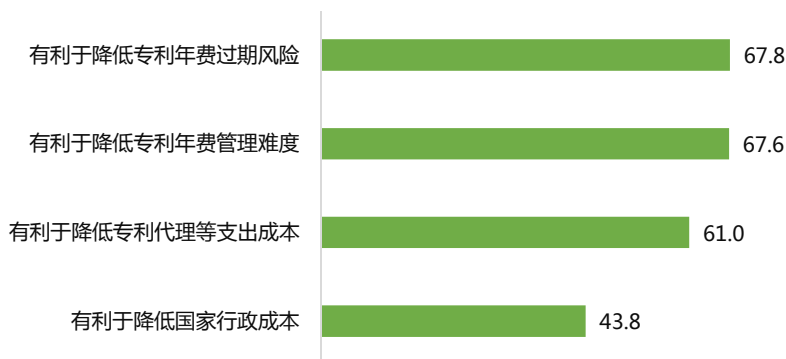


图 51 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689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专利拥有量越大，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管理难度”和“降低专利年费过期风险”的比例越高，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该两项占比分别为 85.4%和 73.2%。

表 177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管理难度	62.6	68.6	69.8	78.6	85.4	67.6
有利于降低专利代理等支出成本	58.2	63.1	60.9	64.6	65.4	61.0
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过期风险	63.5	69.4	69.9	73.0	73.2	67.8
有利于降低国家行政成本	41.5	44.8	43.2	52.4	55.0	43.8
合计	225.7	245.9	243.6	268.5	279.1	240.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996、1219、1068、359、3251，总计为 689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认为“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过期风险”的比例高于内资企业，比例为 70.8%和 77.0%。

表 17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管理难度	67.6	66.8	68.9	67.6
有利于降低专利代理等支出成本	60.7	63.9	68.1	61.0
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过期风险	67.4	70.8	77.0	67.8
有利于降低国家行政成本	43.4	56.4	49.6	43.8
合计	239.1	257.9	263.6	240.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6182、349、362，总计为 689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

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管理难度”的比例越高，大型企业为 80.0%。

表 179 不同规模的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管理难度	80.0	73.4	67.1	64.2	67.6
有利于降低专利代理等支出成本	65.1	63.0	60.1	61.1	61.0
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过期风险	68.6	69.4	67.4	67.4	67.8
有利于降低国家行政成本	46.4	45.3	42.6	44.9	43.8
合计	260.1	251.0	237.1	237.6	240.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596、1782、2371、1144，总计为 689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管理难度”的比例最高，为 72.6%。

表 18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管理难度	67.2	67.2	72.6	67.6
有利于降低专利代理等支出成本	61.7	60.4	62.0	61.0
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过期风险	68.4	67.5	66.5	67.8
有利于降低国家行政成本	46.2	42.0	45.7	43.8
合计	243.5	237.1	246.8	240.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528、4004、1361，总计为 689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认可度更高。

表 18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管理难度	72.2	65.2	67.6
有利于降低专利代理等支出成本	61.2	60.9	61.0
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过期风险	70.8	66.1	67.8
有利于降低国家行政成本	45.3	43.1	43.8
合计	249.4	235.3	240.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3895 和 2998，总计为 689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五、 知识产权服务

(一) 知识产权服务使用情况

1. 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比例

截至2019年底拥有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中，购买过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为41.0%。从专利权人类型看，科研单位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最高，为46.0%；高校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最低，为23.8%。

表 182 不同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已购买	41.2	<u>23.8</u>	<u>46.0</u>	<u>41.0</u>
未购买	58.8	76.2	54.0	59.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10708、735、381，总计为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专利拥有量越大，购买过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越高。拥有100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购买过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达74.7%。

表 183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情况（单位：%）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已购买	33.7	40.6	46.7	59.6	<u>74.7</u>	41.0
未购买	66.3	59.4	53.3	40.4	25.3	59.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1868、2195、1782、591、5388，总计为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最高，为51.5%；内资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最低，为40.8%。

表 18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u>40.8</u>	43.4	<u>51.5</u>	41.2
未购买	59.2	56.6	48.5	58.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9652、519、537，总计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越高，大型企业购买过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为64.6%。

表 185 不同规模的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64.6	49.9	39.4	37.4	41.2
未购买	35.4	50.1	60.6	62.6	58.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购买过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比例为 45.5%。

表 186 不同成立时间的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情况（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已购买	40.6	40.9	45.5	41.2
未购买	59.4	59.1	54.5	58.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购买过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为 51.3%，相对较高。

表 18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情况（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已购买	51.3	36.4	41.2
未购买	48.7	63.6	58.8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 和 51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服务使用情况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比例最高，为 90.8%。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为 90.9%；高校购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培训服务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专利权人，分别为 54.2%和 26.6%。

表 188 不同专利权人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u>90.9</u>	81.2	87.7	<u>90.8</u>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15.8	15.5	11.8	15.7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8.2	<u>54.2</u>	22.9	18.6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5.9	10.4	4.9	5.9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45.6	38.9	46.5	45.6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17.0	<u>26.6</u>	22.1	17.2
合计	193.4	226.8	195.9	193.8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083、393、252, 总计为 6728。本题为多选题, 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 专利拥有量越大, 购买各类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越高, 拥有 30 至 99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比例最高, 为 96.0%; 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购买各种类型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均较高。

表 189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以上	总体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90.0	90.2	90.4	<u>96.0</u>	<u>95.7</u>	90.8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12.7	14.3	16.1	26.7	<u>35.5</u>	15.7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3.2	17.8	19.6	31.8	<u>43.7</u>	18.6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6.3	6.1	4.8	6.5	<u>7.6</u>	5.9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41.1	44.9	48.6	52.0	<u>57.8</u>	45.6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10.2	15.2	20.9	33.0	<u>44.0</u>	17.2
合计	173.5	188.4	200.4	246.0	284.4	193.8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以上分别为 630、891、832、352、4023, 总计为 6728。本题为多选题, 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和信息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企业, 分别为 96.0%和 29.7%;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和培训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企业, 分别为 27.5%和 21.2%。

表 19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90.8	<u>96.0</u>	91.0	90.9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15.2	23.0	<u>27.5</u>	15.8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7.7	<u>29.7</u>	23.3	18.2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5.8	6.8	7.5	5.9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45.6	46.5	47.0	45.6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16.8	20.8	<u>21.2</u>	17.0
合计	191.9	222.8	217.5	193.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5364、347、372，总计为 60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越高，大型企业购买各类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表 191 不同规模的企业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u>94.2</u>	91.8	90.3	90.7	90.9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u>26.2</u>	19.2	15.4	12.2	15.8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u>25.6</u>	21.0	18.6	14.2	18.2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u>8.0</u>	5.6	5.9	5.4	5.9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u>52.4</u>	50.3	45.9	40.9	45.6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u>39.0</u>	23.4	16.3	10.1	17.0
合计	245.4	211.3	192.6	173.5	193.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802、1707、1779、795，总计为 60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5 年以下的企业购买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的比例较高，为 7.1%。

表 192 不同成立时间的企业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情况（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90.4	91.0	92.7	90.9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14.3	16.4	18.2	15.8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5.3	19.8	20.4	18.2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u>7.1</u>	4.9	6.6	5.9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45.0	45.5	49.3	45.6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13.4	18.0	27.0	17.0
合计	185.5	195.5	214.2	193.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1201、3559、1323，总计为 60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的比例均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的比例相对较低。

表 19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情况(单位: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92.3	90.0	90.9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17.1	14.9	15.8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20.1	17.0	18.2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3.8	7.2	5.9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49.7	42.9	45.6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23.9	12.6	17.0
合计	206.9	184.6	193.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3796 和 2287,总计为 608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权人对知识产权服务的质量评价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对知识产权服务质量评价中,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评价为“高”或“非常高”的比例依次为 51.6%和 15.5%,相对其他服务较高。

表 194 专利权人对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的质量评价(单位: %)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合计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0.4	1.2	31.3	51.6	15.5	100.0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0.5	1.5	32.1	53.3	12.6	100.0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0.4	1.4	32.0	50.1	16.1	100.0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0.7	2.9	39.1	38.1	19.1	100.0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0.3	0.9	33.1	49.8	15.8	100.0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0.0	3.1	33.3	50.0	13.6	100.0

注:该题各类型专利服务的有效数据量不同,专利代理服务 6313,专利法律服务 1862,专利信息服务 2276,专利商用化服务 462,专利咨询服务 3573,专利培训服务 226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考虑因素

调查显示,在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考虑因素中,服务质量最受关注,选择“重要”或“非常重要”的比例合计为 94.4%。其次为服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能力,选择“重要”或“非常重要”的比例合计为 92.2%。

表 195 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重要考虑因素（单位：%）

	非常 不重要	不重要	一般	重要	非常 重要	合计
服务价位	0.3	1.0	15.0	42.2	41.4	100.0
服务质量	0.3	0.3	5.0	24.2	70.2	100.0
服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能力	0.3	0.5	7.1	34.7	57.5	100.0
服务人员专业背景	0.5	1.4	9.8	33.3	55.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10708、735、381，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在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考虑因素中，高校专利权人对服务价位的关注更高，选择“重要”或“非常重要”的比例合计为 89.8%，高于其他专利权人。科研单位对服务质量和服务人员专业背景最为关注，选择“重要”或“非常重要”的比例分别为 98.1%和 91.4%，均高于其他专利权人。

表 196 企业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重要考虑因素（单位：%）

	非常 不重要	不重要	一般	重要	非常 重要	合计
服务价位	0.4	1.0	15.1	42.0	41.5	100.0
服务质量	0.3	0.3	5.1	24.1	70.2	100.0
服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能力	0.3	0.5	7.2	34.5	57.5	100.0
服务人员专业背景	0.5	1.5	9.8	33.2	55.1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197 高校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重要考虑因素（单位：%）

	非常 不重要	不重要	一般	重要	非常 重要	合计
服务价位	0.0	0.1	10.1	43.9	45.9	100.0
服务质量	0.0	0.0	2.6	25.6	71.8	100.0
服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能力	0.0	0.0	3.9	41.3	54.7	100.0
服务人员专业背景	0.0	0.0	9.8	38.8	51.4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 73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198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重要考虑因素（单位：%）

	非常 不重要	不重要	一般	重要	非常 重要	合计
服务价位	0.0	1.1	11.4	54.4	33.1	100.0
服务质量	0.0	0.0	1.9	29.4	68.7	100.0
服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能力	0.0	0.0	4.2	37.5	58.2	100.0
服务人员专业背景	0.0	0.0	8.6	38.1	53.3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3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代理服务准入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对专利代理准入制度两种观点的认同度均较高，对“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表示基本同意、比较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合计为98.0%；对“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表示基本同意、比较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合计为97.6%。

表 199 专利权人对专利代理准入制度的看法（单位：%）

专利权人	很不同意	不同意	基本同意	比较同意	非常同意	合计
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0.5	1.4	<u>15.2</u>	<u>22.7</u>	<u>60.1</u>	100.0
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0.6	1.8	<u>16.5</u>	<u>22.5</u>	<u>58.6</u>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计为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各类专利权人对专利代理准入制度两种观点的认同度均较高，其中科研单位对“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的认同度最高，表示基本同意、比较同意或非常同意的合计比例为99.5%，高于其他专利权人；企业对“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的认同度最高，表示基本同意、比较同意或非常同意的合计比例为97.6%，高于其他专利权人。

表 200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代理准入制度的看法（单位：%）

企业	很不同意	不同意	基本同意	比较同意	非常同意	合计
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0.5	1.4	15.3	22.5	60.2	100.0
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0.6	1.8	<u>16.7</u>	<u>22.2</u>	<u>58.7</u>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201 高校专利权人对专利代理准入制度的看法（单位：%）

高校	很不同意	不同意	基本同意	比较同意	非常同意	合计
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0.1	0.7	10.7	32.6	56.0	100.0
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0.0	2.6	8.9	31.1	57.4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73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202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代理准入制度的看法（单位：%）

科研单位	很不同意	不同意	基本同意	比较同意	非常同意	合计
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0.0	0.5	<u>11.8</u>	<u>28.1</u>	<u>59.6</u>	100.0
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1.2	1.9	9.2	33.4	54.3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3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六、知识产权制度认识

(一) 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

调查显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专利、商标信息公共服务不足”“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产业政策与专利、商标制度不协调”是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的专利权人比例分别是 68.0%、55.1%、46.3%和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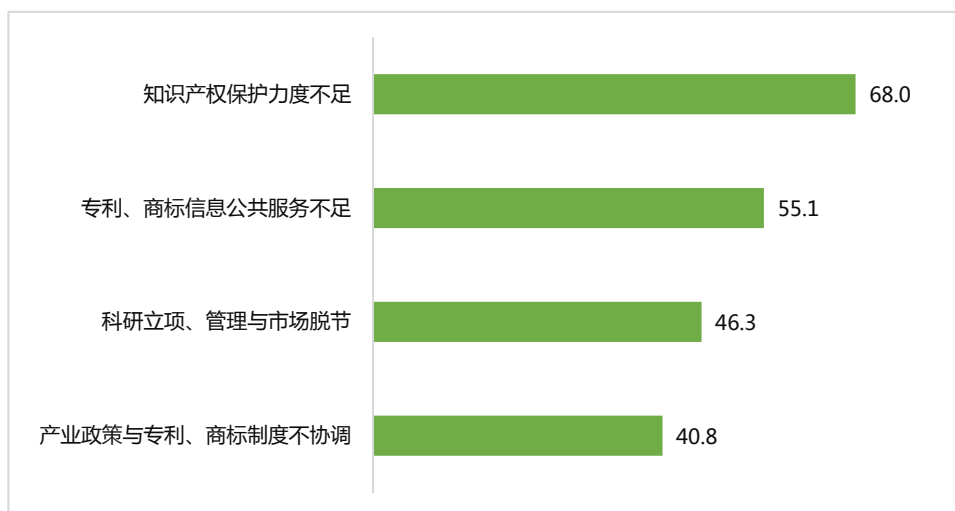


图 52 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合计为 11824。本题为多选题, 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看, 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是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主要因素的比例明显高于企业, 分别为 72.5%和 72.2%。高校认为“专利、商标信息公共服务不足”是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的比例最高, 为 65.2%。

表 203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	68.1	67.4	62.6	68.0
专利、商标信息公共服务不足	55.1	65.2	45.9	55.1
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	45.5	72.5	72.2	46.3
产业政策与专利、商标制度不协调	40.8	46.2	36.3	40.8
合计	209.5	251.3	217.0	210.2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10708、735、381, 总计为 11824。本题为多选题, 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专利权人专利拥有量越大，认为“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是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的比例越高，拥有100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选择该项的比例为55.1%。

表 204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认为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单位：%）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	69.6	67.5	66.2	68.4	67.0	68.0
专利、商标信息公共服务不足	54.4	55.3	55.9	54.8	56.9	55.1
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	43.4	46.6	48.2	53.3	55.1	46.3
产业政策与专利、商标制度不协调	39.7	41.2	41.0	44.2	43.9	40.8
合计	207.1	210.7	211.3	220.6	222.9	210.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1868、2195、1782、591、5388，总计为1182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认为“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是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的比例为50.2%，相对较高；外商投资企业认为“产业政策与专利、商标制度不协调”是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的比例为44.4%，相对较高。

表 20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	68.1	66.0	69.8	68.1
专利、商标信息公共服务不足	55.2	53.4	55.2	55.1
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	45.4	50.2	43.3	45.5
产业政策与专利、商标制度不协调	40.6	42.7	44.4	40.8
合计	209.3	212.3	212.8	209.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9652、519、537，总计为1070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小，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是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的比例越高，微型企业比例为70.8%。大型企业认可“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的比例最高，为58.5%。

表 206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	59.1	63.3	68.4	70.8	68.1
专利、商标信息公共服务不足	53.9	53.6	55.9	54.6	55.1
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	58.5	50.3	43.9	44.2	45.5
产业政策与专利、商标制度不协调	37.0	41.1	40.0	42.4	40.8
合计	208.4	208.3	208.3	212.0	209.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认为“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是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55.5%。

表 20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单位：%）

	5 年以下	6 至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	69.8	67.4	65.0	68.1
专利、商标信息公共服务不足	55.5	55.0	54.4	55.1
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	45.7	43.9	55.5	45.5
产业政策与专利、商标制度不协调	42.8	39.0	43.7	40.8
合计	213.8	205.2	218.7	209.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专利、商标信息公共服务不足”和“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是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的比例分别为 55.7%和 48.5%，相对较高。

表 20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	64.4	69.8	68.1
专利、商标信息公共服务不足	55.7	54.8	55.1
科研立项、管理与市场脱节	48.5	44.0	45.5
产业政策与专利、商标制度不协调	40.4	41.0	40.8
合计	209.0	209.7	209.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5137，总计为 1070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

1. 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满足创新主体需要的程度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能够基本满足或完全满足创新主体需要的比例为73.0%,认为不能满足需要的比例为4.5%。从专利权人类型看,科研单位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能够基本满足或完全满足创新主体需要的比例最高,为79.9%;企业最低,为72.7%。

表 209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完全满足	<u>11.5</u>	14.1	<u>4.4</u>	<u>11.5</u>
基本满足	<u>61.2</u>	65.1	<u>75.5</u>	<u>61.5</u>
不能满足	4.5	5.5	5.5	<u>4.5</u>
不清楚	22.8	15.4	14.6	22.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10708、735、381,总计为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专利拥有量越大,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能够基本满足或完全满足创新主体需要的比例越高,其中,拥有100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为84.9%。

表 210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单位:%)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完全满足	12.3	11.1	10.8	12.4	<u>8.7</u>	11.5
基本满足	56.8	62.1	64.9	70.7	<u>76.2</u>	61.5
不能满足	5.1	4.4	3.8	4.9	3.5	4.5
不清楚	25.9	22.5	20.5	12.0	11.6	22.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1868、2195、1782、591、5388,总计为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能够基本满足或完全满足创新主体需要的比例最高,为79.0%;内资企业认为不能满足创新主体需要的比例为4.6%。

表 2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完全满足	11.7	<u>7.5</u>	9.5	11.5
基本满足	60.9	<u>71.5</u>	63.1	61.2
不能满足	<u>4.6</u>	2.8	1.8	4.5
不清楚	22.8	18.2	25.6	22.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652、519、53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能够基本满足或完全满足创新主体需要的比例为 81.4%;微型企业认为不能满足的比例为 5.1%。

表 212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完全满足	<u>13.4</u>	11.1	11.1	12.3	11.5
基本满足	<u>68.0</u>	65.5	61.8	57.4	61.2
不能满足	3.9	3.4	4.5	<u>5.1</u>	4.5
不清楚	14.7	20.0	22.7	25.2	22.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 21 年以上的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能够基本满足或完全满足创新主体需要的比例为 77.6%,相对较高。

表 21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单位:%)

	5 年以下	6 到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完全满足	12.3	11.0	<u>11.8</u>	11.5
基本满足	58.6	62.3	<u>65.8</u>	61.2
不能满足	4.8	4.3	4.6	4.5
不清楚	24.4	22.4	17.7	22.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能够基本满足或完全满足创新主体需要的比例为 76.3%,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表 21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完全满足	<u>10.2</u>	12.2	11.5
基本满足	<u>66.1</u>	58.9	61.2
不能满足	3.6	4.9	4.5
不清楚	20.1	24.1	22.8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5137,总

计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的认同点

调查显示，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的作用，各专利权人认同“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和“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3.1%、58.0%和 56.7%。从专利权人类型看，高校对各项观点的认同度均高于其他专利权人类型。

表 215 不同专利权人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的认同点（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56.4	<u>71.6</u>	63.0	<u>56.7</u>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62.9	<u>71.2</u>	65.0	<u>63.1</u>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57.8	<u>64.6</u>	59.8	<u>58.0</u>
具有自我无效等策略性制度功能	26.7	<u>31.6</u>	23.4	26.7
以上均不认同	6.1	1.6	2.8	6.0
合计	209.9	240.6	213.9	210.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10708、735、381，总计为 11824。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认为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和“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74.0%和 70.0%；拥有 30 至 99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认同“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的比例较高，为 62.8%。

表 216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的认同点 (单位: %)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以上	总体
是行政纠错程序, 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54.7	56.6	58.4	61.1	70.0	56.7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 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60.2	64.0	64.2	68.7	74.0	63.1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 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55.5	59.0	59.0	62.8	57.6	58.0
具有自我无效等策略性制度功能	27.5	24.7	27.9	29.1	28.0	26.7
以上均不认同	7.3	5.6	4.9	4.4	2.9	6.0
合计	205.1	210.0	214.4	226.1	232.5	210.4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1至2件、3至9件、10至29件、30至99件、100件以上分别为1868、2195、1782、591、5388, 总计为11824。本题为多选题, 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 外商投资企业认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 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和“是行政纠错程序, 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 为72.6%和64.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认同“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 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的比例为63.9%, 相对较高。

表 21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的认同点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行政纠错程序, 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56.2	56.7	64.7	56.4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 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62.5	67.1	72.6	62.9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 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57.7	63.9	56.8	57.8
具有自我无效等策略性制度功能	26.7	23.4	29.6	26.7
以上均不认同	6.0	10.1	4.9	6.1
合计	209.1	221.2	228.6	209.9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9652、519、537, 总计为10708。本题为多选题, 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 大型企业认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 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的比例为68.1%, 高于其他类型企业。

表 218 不同规模企业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的认同点（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58.5	55.4	56.7	56.0	56.4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68.1	67.4	62.6	60.6	62.9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61.0	62.0	57.1	56.8	57.8
具有自我无效等策略性制度功能	29.0	26.7	26.5	26.8	26.7
以上均不认同	4.6	5.5	5.9	6.8	6.1
合计	221.3	217.0	208.9	207.0	209.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2204、2606、3915、1983，总计为 1070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 21 年以上的企业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各项作用的认同度均较高。

表 21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的认同点（单位：%）

	5 年以下	6 到 20 年	21 年以上	总体
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56.7	55.9	58.5	56.4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63.5	62.4	63.8	62.9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56.9	58.2	59.9	57.8
具有自我无效等策略性制度功能	27.8	25.6	28.8	26.7
以上均不认同	6.9	5.7	4.8	6.1
合计	211.8	207.7	215.6	209.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5 年以下、6 至 20 年、21 年以上分别为 2628、6183、1897，总计为 10708。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的各项观点认同度均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表 22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的认同点 (单位: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行政纠错程序, 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	<u>57.7</u>	55.8	56.4
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 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	<u>65.2</u>	61.8	62.9
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 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u>59.6</u>	57.0	57.8
具有自我无效等策略性制度功能	<u>26.9</u>	26.6	26.7
以上均不认同	5.5	6.3	6.1
合计	214.9	207.5	209.9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571、5137, 总计为 10708。本题为多选题, 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改革措施的认识

调查显示, 对于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改革相关措施是否利于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看法, 专利权人认为“进一步缩短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周期, 建立加快无效审查程序”“赋予专利权人在无效程序中主动修改权利要求的权利”和“建立行政与司法的双方案件信息通知机制, 互相传送受理的案件材料”三个措施“比较有利”或“非常有利”的比例分别为 79.9%、79.4%和 78.7%。

表 221 专利权人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有关改革措施的认识

	非常有利	比较有利	一般	不利	非常不利	合计
赋予专利权人在无效程序中主动修改权利要求的权利	<u>35.8</u>	<u>43.6</u>	19.5	0.8	0.4	100.0
建立行政与司法的双方案件信息通知机制, 互相传送受理的案件材料	<u>35.3</u>	<u>43.4</u>	20.7	0.4	0.2	100.0
进一步缩短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周期, 建立加快无效审查程序	<u>38.6</u>	<u>41.3</u>	19.6	0.5	0.1	100.0
规避融资上市过程中无效风险, 建立恶意无效防控机制	35.9	40.1	22.8	0.6	0.6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合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 对于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改革相关措施是否利于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看法, 企业专利权人认为“进一步缩短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周期, 建立加快无效审查程序”的措施“比较有利”或“非常有利”的比例为 79.8%, 略高于其他专利权人。高校专利权人认为“赋予专利权人在无效程序中主动修改

权利要求的权利”“建立行政与司法的双方案件信息通知机制，互相传送受理的案件材料”和“规避融资上市过程中无效风险，建立恶意无效防控机制”四项措施“比较有利”或“非常有利”的比例均相对较高。

表 222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有关改革措施的认识

	非常有利	比较有利	一般	不利	非常不利	合计
赋予专利权人在无效程序中主动修改权利要求的权利	36.1	43.1	19.6	0.8	0.4	100.0
建立行政与司法的双方案件信息通知机制，互相传送受理的案件材料	35.6	43.0	20.8	0.4	0.2	100.0
进一步缩短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周期，建立加快无效审查程序	38.8	41.0	19.6	0.5	0.1	100.0
规避融资上市过程中无效风险，建立恶意无效防控机制	36.2	39.7	22.9	0.6	0.6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107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223 高校专利权人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有关改革措施的认识

	非常有利	比较有利	一般	不利	非常不利	合计
赋予专利权人在无效程序中主动修改权利要求的权利	31.4	54.1	13.6	0.9	0.0	100.0
建立行政与司法的双方案件信息通知机制，互相传送受理的案件材料	34.0	50.2	15.8	0.0	0.0	100.0
进一步缩短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周期，建立加快无效审查程序	35.0	44.1	20.8	0.1	0.0	100.0
规避融资上市过程中无效风险，建立恶意无效防控机制	31.9	48.9	19.2	0.0	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73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224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有关改革措施的认识

	非常有利	比较有利	一般	不利	非常不利	合计
赋予专利权人在无效程序中主动修改权利要求的权利	17.7	63.1	19.1	0.0	0.0	100.0
建立行政与司法的双方案件信息通知机制，互相传送受理的案件材料	20.1	60.2	19.7	0.0	0.0	100.0
进一步缩短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周期，建立加快无效审查程序	24.6	54.8	20.5	0.1	0.0	100.0
规避融资上市过程中无效风险，建立恶意无效防控机制	21.4	55.8	22.1	0.6	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3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第四部分 专利转移转化数据跟踪

一、有效专利产业化情况

(一) 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2015年至2018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整体稳定,2018年下降至32.3%;2019年至2020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持续回升,2020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为34.7%,较上年增长1.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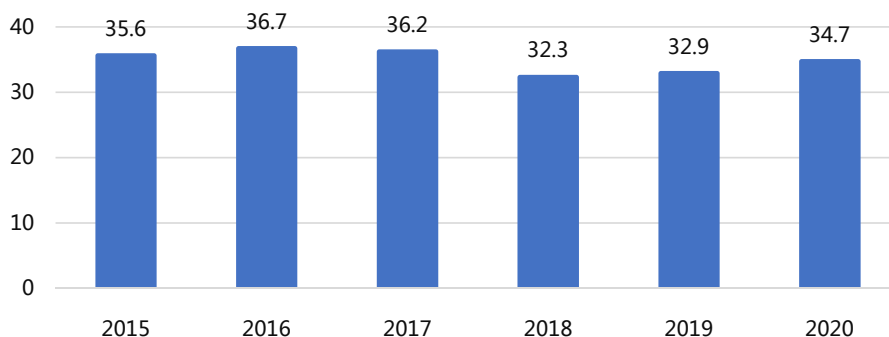


图 53 2015-2020 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

分专利权人来看,2015年至2020年,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有所波动,2015年为近五年最高,2018年至2019年持续下降,2020年回升为44.9%;高校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在2015年2.2%,为5年内最低,2016年回升至近五年最高,为5.1%,2017年至2020年在3.6%至4.5%区间波动,2020年为3.8%,相较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科研单位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2016年至2018年下降,2018年降至近五年内最低,2019年明显回升,2020年再次下降,为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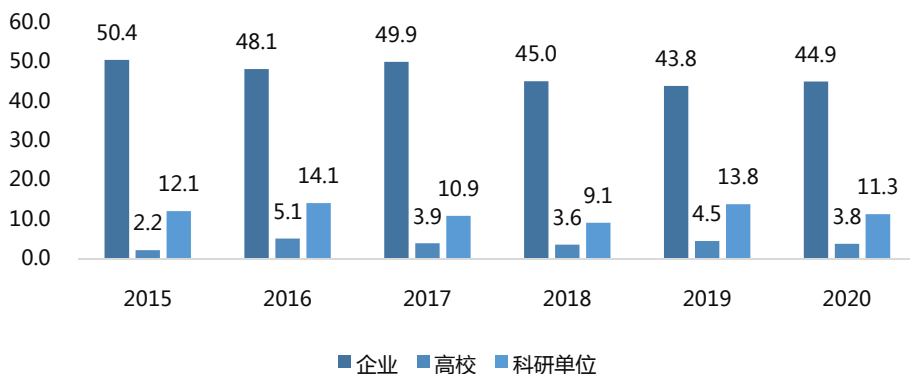


图 54 2015-2020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二）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2015年至2017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在46.0%和34.6%区间范围内波动，2017年最低为34.6%，此后持续回升，2020年专利产业化率增至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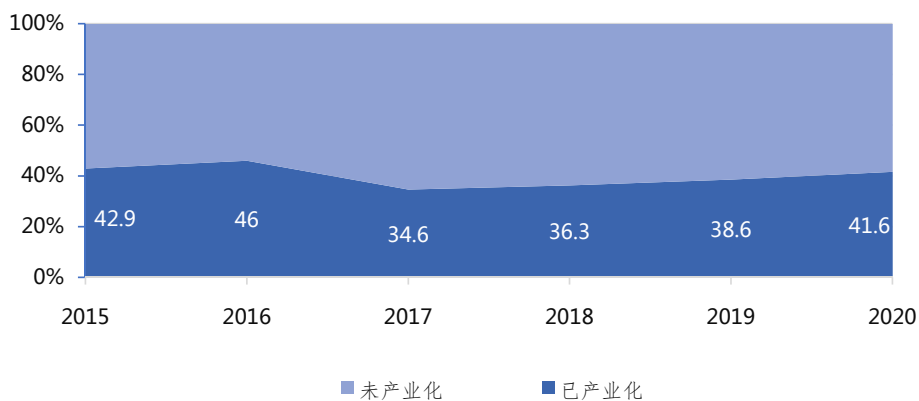


图 55 2015-2020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2015年至2020年，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在45.2%至52.3%区间波动，2020年为46.0%，较上年上升0.8个百分点；高校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在2017年至2018年连续两年下降，2019年回升，2020年再次下降，为3.0%；科研单位有效专利产业化率2017年至2018年持续大幅度下降，2018年8.9%为近五年内最低，2019年有所回升，2020年再次下降，为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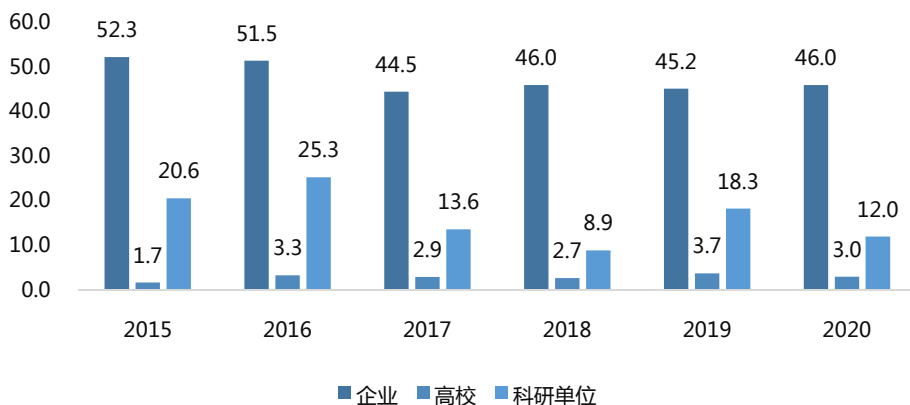


图 56 2015-2020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二、有效专利许可情况

（一）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

调查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在 4.5% 至 8.2% 区间范围内波动，2018 年 4.5% 为近五年内最低，2019 年至 2020 年持续回升，2020 年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回升至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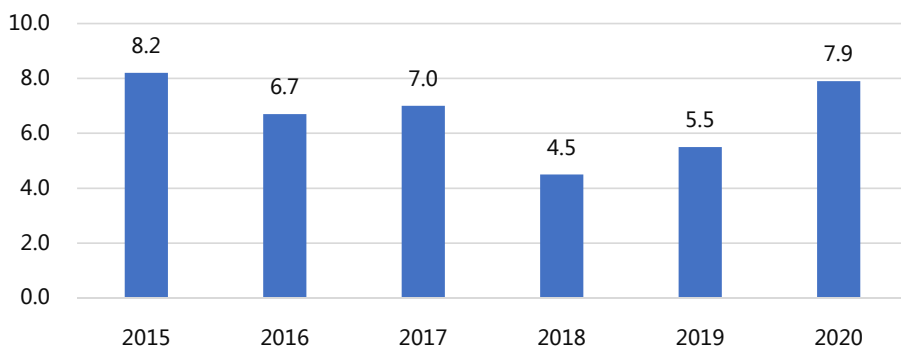


图 57 2015-2020 年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单位：%）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2015 至 2020 年，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在 5.0% 至 9.6% 区间波动，2018 年降至历年最低，为 5.0%，2020 年较上年回升 2.6 个百分点，为 8.6%；高校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持续下降，2018 年降至近五年内最低，为 2.3%，2019 年至 2020 年持续回升，2020 年为 5.6%；科研单位有效发明专利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持续低位徘徊，2020 年回升至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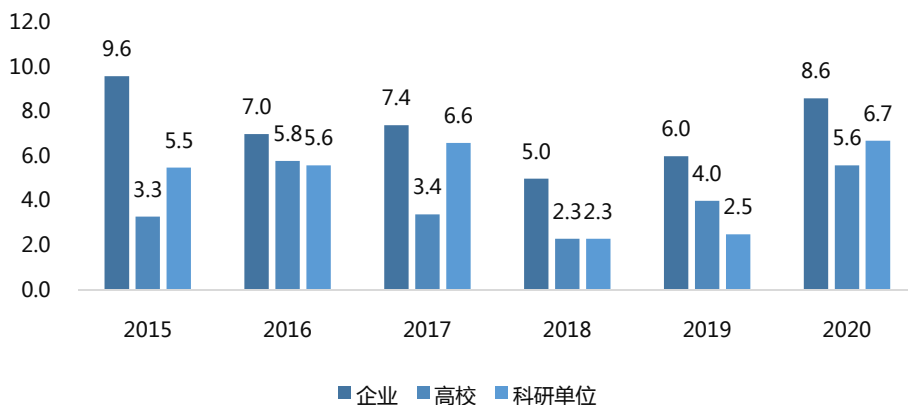


图 58 2015-2020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单位：%）

（二）有效专利许可率

调查显示，2015年至2018年期间，国内有效专利许可率逐年下降，由9.9%降至5.5%；2019年至2020年逐步回升，2020年国内有效专利许可率为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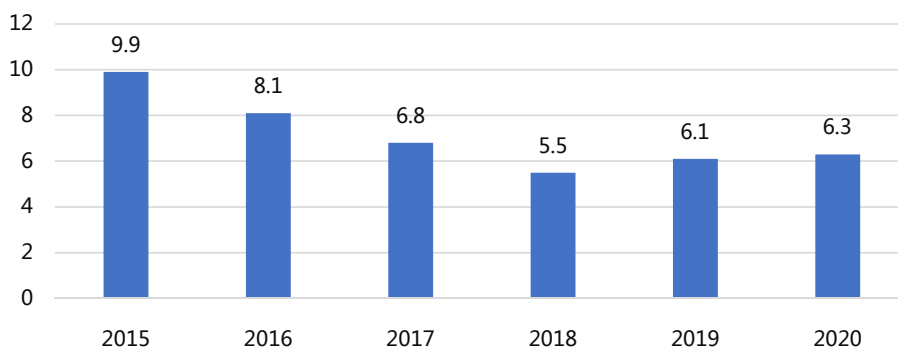


图 59 2015-2020 年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在2016年至2018年持续下降，2019年维持不变，2020年为6.5%，较上年回升0.4个百分点；高校有效专利许可率在2018年下降至近五年内最低点后，2019年至2020年持续回升，2020年为4.4%；科研单位有效专利许可率在2016年至2018年持续下降，2019年维持不变，2020年为5.8%，较上年回升3.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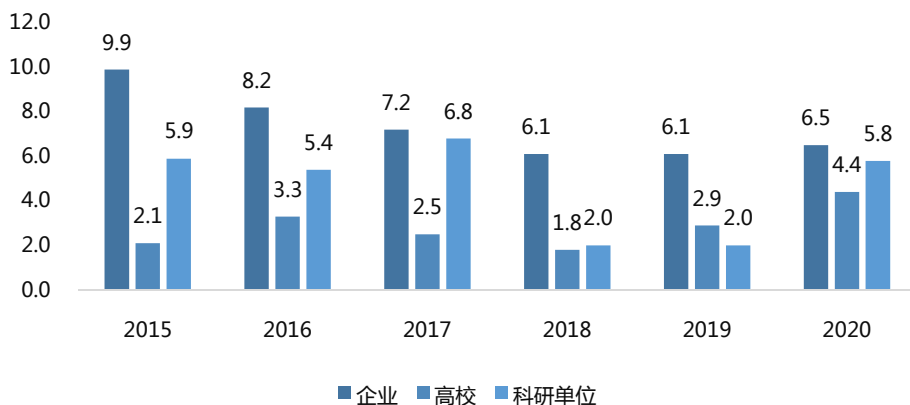


图 60 2015-2020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 (单位: %)

三、有效专利转让情况

(一) 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

2015 年至 2017 年，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持续上升至 5.7%，2018 年降至近五年内最低，为 3.8%，2019 年至 2020 年持续回升，2020 年为 6.2%，较上年回升 1.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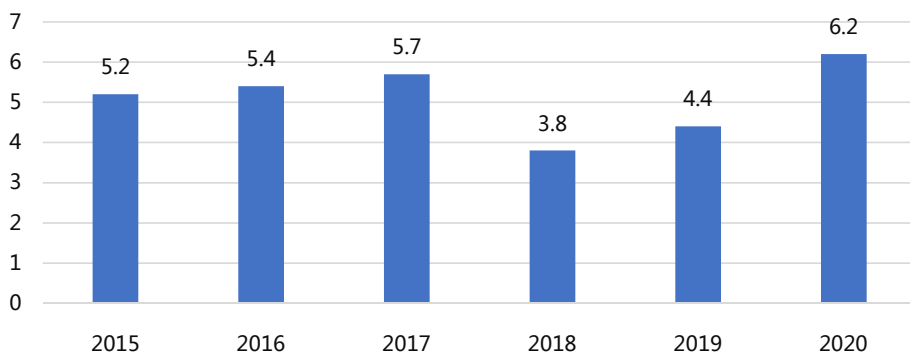


图 61 2015-2020 年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 (单位: %)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在 2018 年降至近五年内最低，2019 年至 2020 年持续回升，2020 年为 6.7%，较上年回升 2.0 个百分点；高校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在 2018 年降至近五年内最低，2019 年至 2020 年持续回升，2020 年为 4.6%，较上年回升 0.1 个百分点；2016 年至 2018 年科研单位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持续下降，2018 年降至近五年内最低，为 1.9%，2019 年与 2018 年持平，2020 年回升至 4.5%，较上年回升 2.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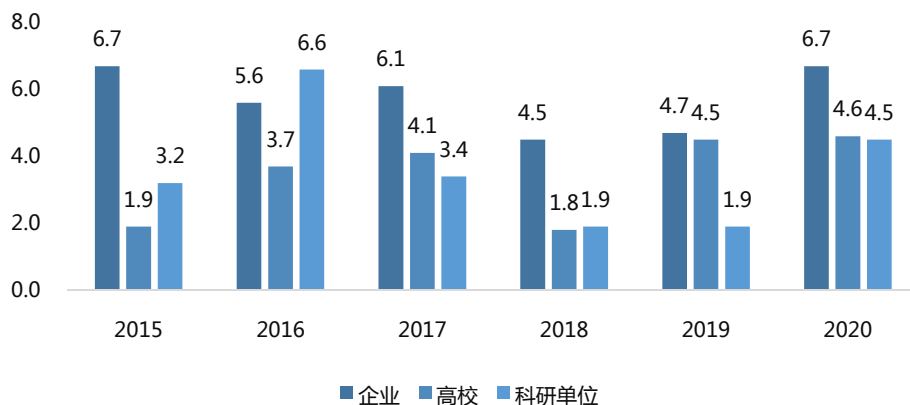


图 62 2015-2020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单位：%）

（二）有效专利转让率

2015 年至 2017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转让率下降至 3.1%；2019 年至 2020 年持续回升，2020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回升至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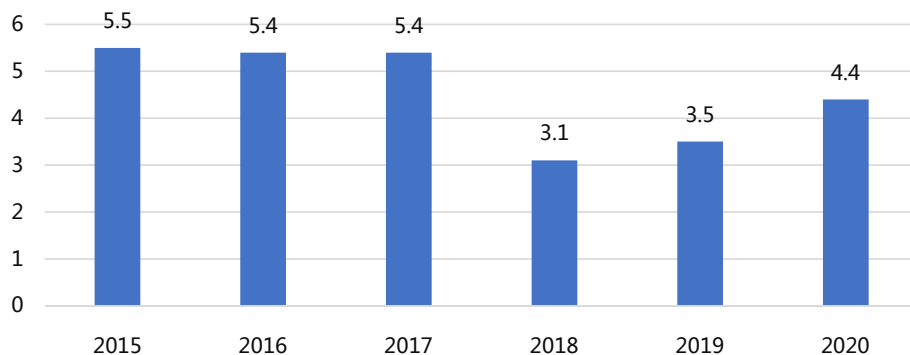


图 63 2015-2020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率在 2018 年降至近五年内最低，2019 年至 2020 年持续回升，2020 年为 4.5%，较上年回升 0.8 个百分点；高校有效专利转让率在 2018 年降至近五年内最低，2019 年至 2020 年持续回升，2020 年为 3.6%，较上年回升 0.4 个百分点；科研单位有效专利转让率 2017 年至 2019 年持续下降，2020 年有所回升，为 3.5%。



图 64 2015-2020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转让率 (单位: %)

四、有效专利实施情况

(一) 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

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在 48.6% 至 52.9% 区间范围内波动，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 48.6%，为近五年内最低；2019 年至 2020 年逐步回升，2020 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为 50.7%，较上年回升 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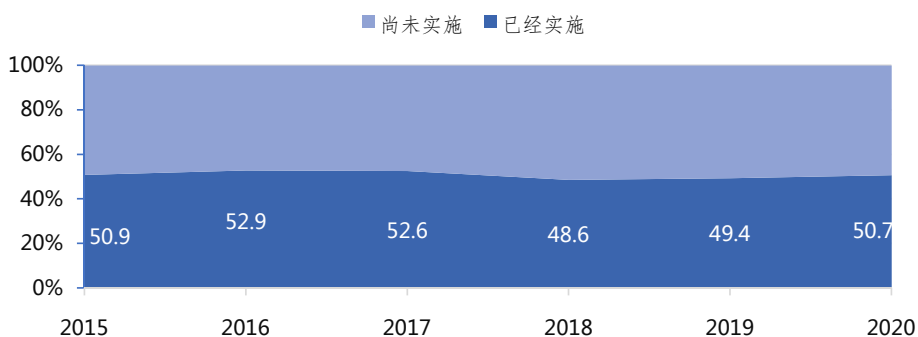


图 65 2015-2020 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 (单位: %)

分专利权人来看，2015 年至 2020 年，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有所波动，2016 年至 2018 年维持相对稳定，2019 年上升后，2020 年略有回落，为 65.7%，整体维持在六成以上；高校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持续下降，2019 年 14.1% 为近五年内最低，2020 年回升为 16.2%；科研单位有效发明专利实

施率呈上升后回落态势，2017年16.8%为近五年内最高，2018年至2019年有所下降，2020年略有回升，为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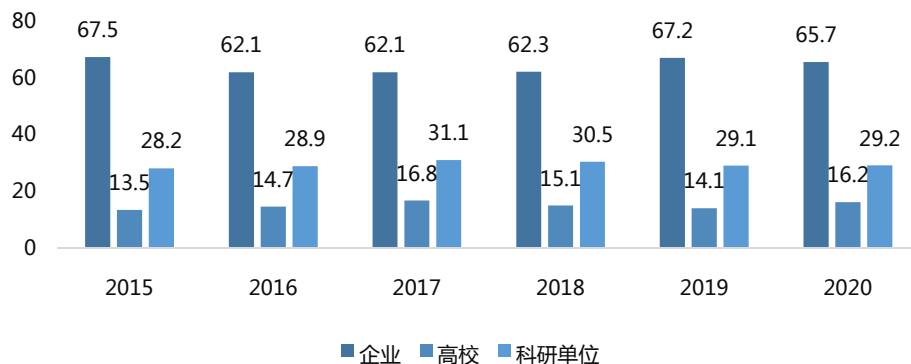


图 66 2015-2020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单位：%）

（二）有效专利实施率

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国内有效专利实施率在 50.3%至 61.8%区间范围内波动。其中，2017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为 50.3%，近三年持续回升，2020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达 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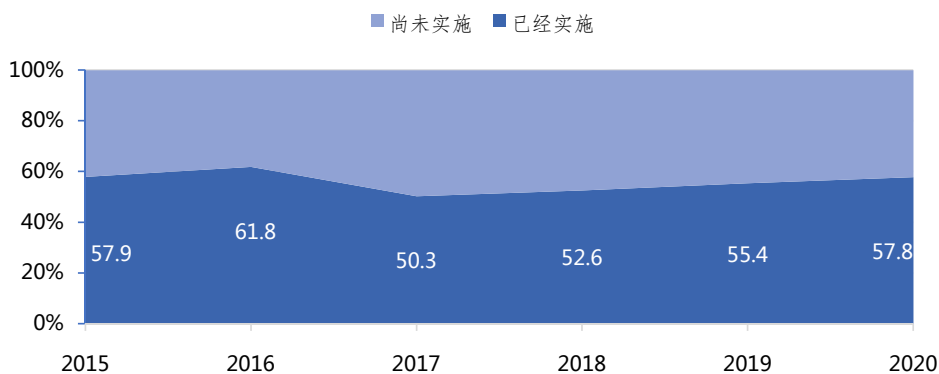


图 67 2015-2020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2016 年至 2020 年，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变动较大，2017 年数据为近五年内最低，2018 年至 2019 年连续两年回升，2020 年为 62.7%，较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2020 年高校和科研单位有效专利实施率下降明显，分别为 11.7%和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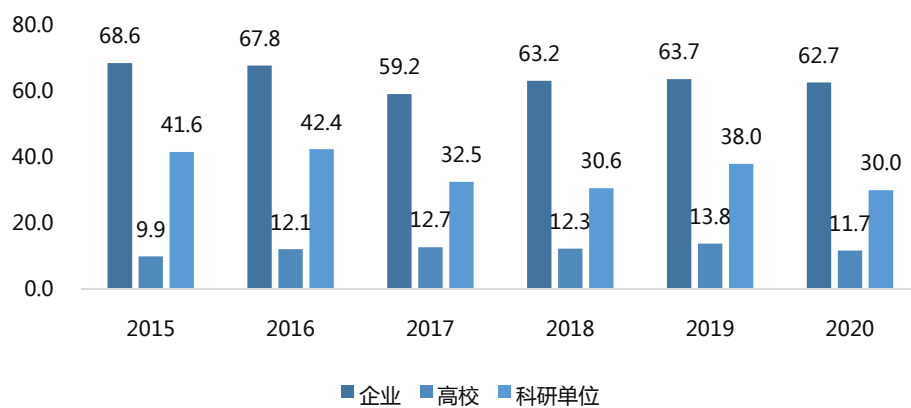


图 68 2015-2020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 (单位: %)

第五部分 中国专利调查专题报告

专题一：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34.7%，专利转移转化总体活跃

调查及统计数据显示，“十三五”以来，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定在三成以上，质押融资规模不断扩大，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快速增长，专利运用的经济效益日益显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明显提升。

（一）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持续稳定在三成以上

调查显示，2020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4.7%，其中，企业为44.9%，高校为3.8%，科研单位为11.3%。“十三五”时期，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整体稳定在30%以上，其中，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均在40%以上。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相比日本发布的调查数据（专利利用率47.6%⁸）较低。

日本发明专利利用率

根据日本特许厅《2019年知识产权活动调查报告》，2010年日本国内发明专利利用率为54.2%，2012年下滑至51.6%，2013年小幅回升至52.0%，自2014年起该利用率连续稳定在48%上下。2018年日本国内发明专利利用率为47.6%，较上年小幅下降0.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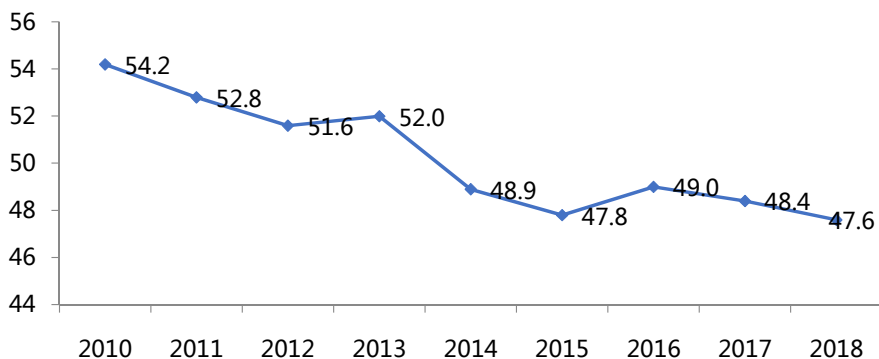


图 69 2010-2018 年日本国内发明专利利用率（单位：%）

⁸日本特许厅《2019年知识产权活动调查结果概要》第24页，此处，专利利用率指专利自行实施以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比率。
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tatistics/chizai_katudo/2019/document/index/kekka.pdf。

（二） 专利转移转化指数明显提升

“专利转移转化指数”(PTI)是主要基于中国专利调查数据编制,反映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活跃变化情况的综合指标。PTI指数以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主要指标,具体由调查获得的产业化率、许可率、转让率、作价入股比例、调查获得的有效发明专利价值情况(包括自行实施价值超过100万元的有效发明专利比例、有效发明专利自行实施平均收益),以及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等多项指标组成,指数通过上述分项指标数据年度变化情况标准化并加权求和而成。PTI指数以50作为荣枯线,高于50时,反映专利转移转化活动活跃;低于50时,反映专利转移转化活动萎缩。具体指数计算方式详见附件1。

表 225 2016-2020年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指数得分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专利转移转化指数	49.5	54.4	47.8	51.1	54.7

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PTI为54.7,在荣枯线50以上,并较上年提高3.6,保持在合理上升区间,表明我国有效专利转移转化活跃度不断提升。

从分项指标来看,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整体稳定;我国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转让率分别达到7.9%和6.2%,比2016年依次提高1.2个百分点和0.8个百分点;专利价值实现成效显著,是专利转移转化活跃度不断提升的主要原因。

（三） 企业知识产权收益预期进一步增长

调查显示,企业专利权人中预计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企业无形资产中占比增长的比例为24.1%,占比下降的比例为1.8%,51.3%的企业预计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将维持不变。

调查显示,企业预计未来一年专利实施收益较上年将有所增长的比例为38.2%,预计收益基本不变的比例为35.1%,预计收益将有所下降的比例仅3.8%,不清楚未来收益变化趋势的比例为22.9%。我国企业专利权人总体看好未来专利收益增长。

从企业规模来看,专利实施预期收益增长比例与企业规模成正相关态势,大型企业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增长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为45.6%。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预期专利实施收益较上年增长的比例明显高于非高新技术企业,为47.0%。

此外,从质押融资数据来看,2020年,我国专利质押融资金额1558亿元,

同比增长 41.0%，是 2015 年的 2.8 倍。“十三五”以来，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日趋活跃，融资规模不断扩大，是我国知识产权资产重要性不断提高、未来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充满期待的一个体现。

专题二：专利权保护成效显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法律法规、改革体制机制、加强司法和行政保护等方面，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作出决策部署，采取切实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调查显示，我国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比例下降、专利侵权诉讼高额赔偿比重逐步加大、专利权人维权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不断完善。总的来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显著，知识产权保护环境逐渐改善。

（一）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显著

1. 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比例下降

2012-2020年调查显示，我国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为10.8%，较2012年下降17.6个百分点，较2015年下降3.7个百分点。表明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向好，专利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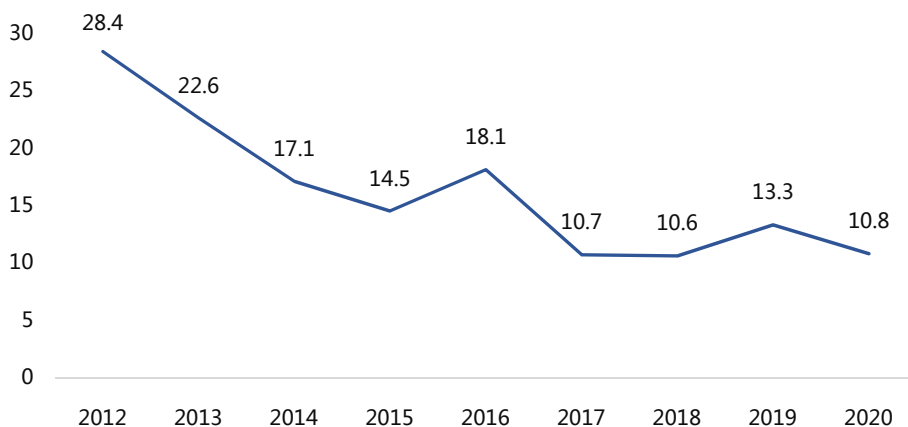


图 70 2012-2020年专利权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2. 专利侵权诉讼高额赔偿比重逐步加大

大幅度提升侵权赔偿额度，是提升对侵权行为的震慑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正在加快推出并推进落实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202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条款；

2020年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新修改的《专利法》新增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调查显示，2020年我国专利侵权诉讼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者庭审和解金额中100万元以上的占比为7.3%，较2015年增长4.4个百分点，近五年该比例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表明“十三五”时期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不断提高。

（二）知识产权保护环境逐步改善

1. 专利权人维权意识普遍增强

从专利权人遭遇侵权后是否采取维权措施的情况来看，2020年我国企业专利权人遭遇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为73.9%，比2016年增加12.2个百分点，近年来该比例连续提升。充分显示“十三五”时期，我国专利权人维权意识持续增强，在遭遇侵权后能够积极采取维权措施维护正当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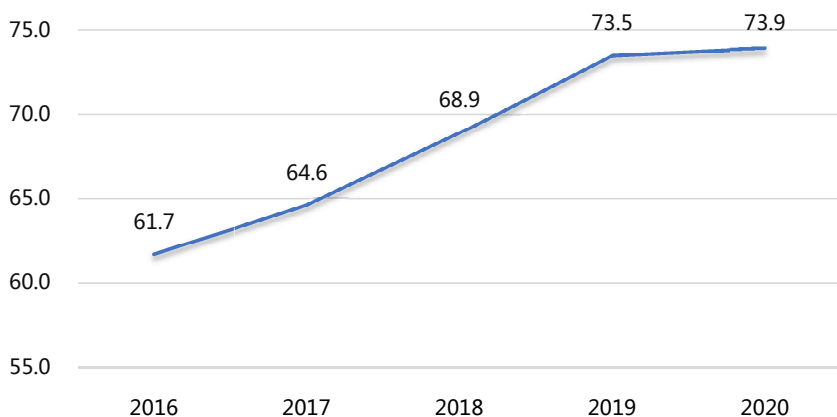


图 71 2016-2020 年企业专利权人遭遇侵权采取维权措施的情况 (%)

2. 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不断完善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调查显示，2020年，除选择自行与侵权方协商和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等“自助”维权方式外，采取诉讼、行政、仲裁及调解、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

比例依次分别为 26.4%、18.7%、16.4%和 13.1%。表明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机制的构建，遭遇侵权的专利权人可以选择多渠道维权方式维护切身利益，知识产权“维权难”的困境逐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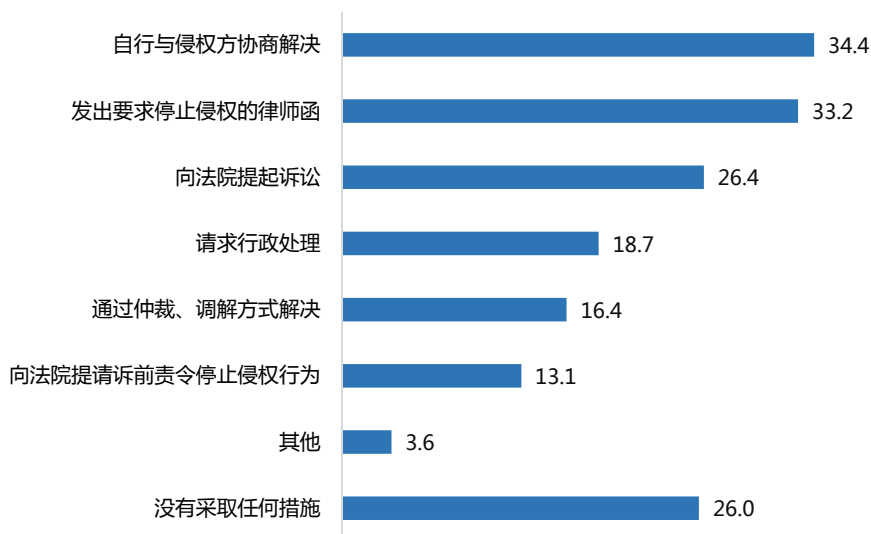


图 72 2020 年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单位：%）

（三）专利权人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有期待

1.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最受期待

针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多项措施，专利权人认为“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的优先级别“非常高”和“高”的比例为 83.9%，相比其他措施该比例相对较高。其中，有 48.6%的专利权人认为优先级别“非常高”，明显高于其他措施。表明现阶段我国专利权人对加强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力度，依法严惩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需求仍然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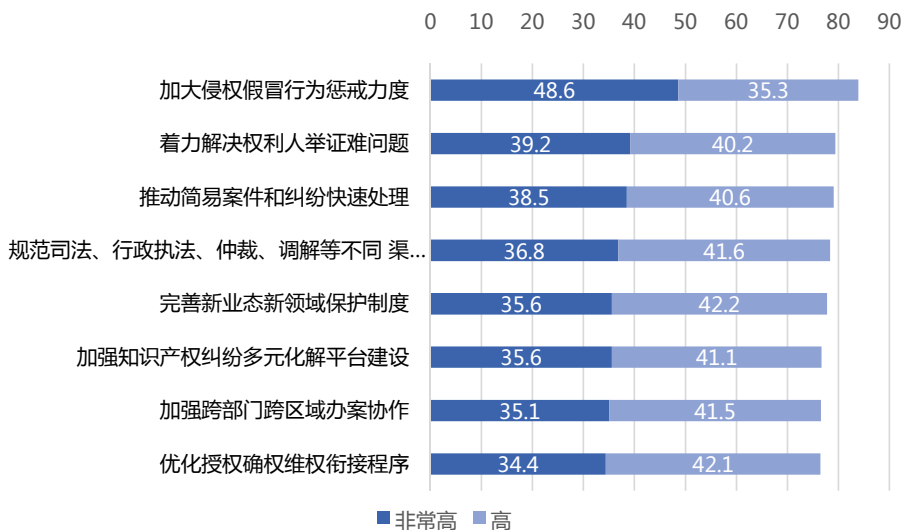


图 73 专利权人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的认识（单位：%）

2. 跨区域维权难主要原因是证据搜集困难

知识产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是近年来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最主要原因是“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选择该原因的专利权人占比为 79.1%，相对比例最高。企业规模越小，选择“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的占比越高，有 82.1% 的微型企业选择该原因，体现出小微企业跨区域维权证据搜集的实际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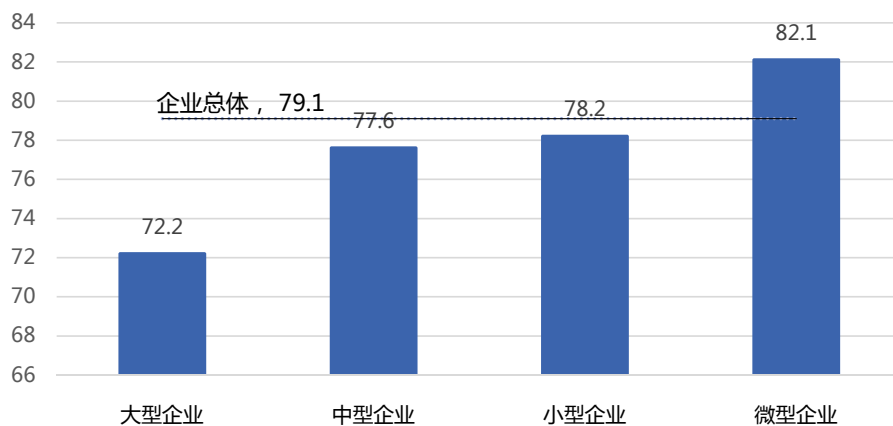


图 74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的比例（单位：%）

3. 超七成企业期望获得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法律援助

目前，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频发，已经成为我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重要障碍。调查显示，我国有 0.8% 的企业专利权人遭遇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专利拥有量越高、规模越大的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更高。

从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的政府支持角度来看，法律援助服务的需求排在首位（71.0%），其次为提供海外维权信息指南（60.3%）以及“一站式”企业海外维权站点（57.8%），反映了我国企业加强海外维权服务的切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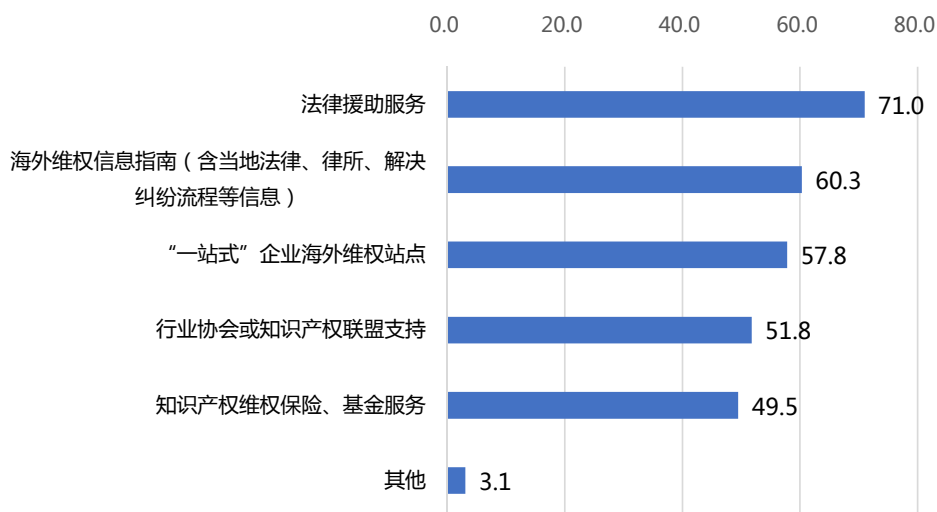


图 75 企业专利权人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专题三：专利研发投入大幅提高，合作创新是企业重要的创新模式

近五年来，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占比增长明显，有效发明专利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有海外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比例稳步上升。“十三五”以来，我国创新主体重视提升高质量专利创造能力，调查显示：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稳中有升，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研发投入较上年有较大提高；近八成创新主体开展过合作创新，合作创新是企业重要的创新模式。

（一）创新主体更加重视研发投入

1. 企业专利权人研发经费支出稳中有升

调查显示，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在100万元以下的占比最高，为48.6%；其次在100万至300万元的区间，占比为20.5%；300万至1000万元的占比为17.6%。根据2015年以来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测算，我国企业专利权人研发经费支出平均值保持相对稳定，2020年测算值超过500万元。

调查同时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权人研发经费支出高于非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权人研发经费支出在100万至300万元、300万至1000万元、1000万至5000万元和5000万元以上的比例均较高，分别为23.0%、22.0%、13.0%和3.8%，合计比例为61.8%，高出非高新技术企业21.6个百分点。

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30至99件有效专利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较高，支出在300万至1000万元、1000万至5000万元和5000万元以上的比例分别为28.4%、31.2%和11.8%，均明显高于其他企业专利权人，拥有30至99件有效专利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在300万元以上的比例高于企业专利权人整体比例40个百分点。

此外，我国企业专利权人研发经费支出还呈现以下统计特点：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高于内资企业；企业规模越大，研发经费支出越高；成立时间越长，研发经费支出越高。

2. 发明专利平均研发投入与上年相比有较大提高

2020年调查显示,我国发明专利研发成本在10-50万元的比例占比相对最高。测算显示⁹,我国发明专利研发成本在10万元以上的比例为56.6%,较2019年高1.2个百分点;其中,研发成本在100万元以上的比例为16.5%,比2019年高4.4个百分点。

此外,调查数据测算显示,2020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研发成本134.6万元,较2019年的95.9万元提高了40.3%。

(二) 合作创新是企业重要的创新模式

1. 近八成企业专利权人开展过合作创新

调查显示,企业专利权人开展过合作创新的比例为78.3%。其中,52.1%的企业专利权人与上下游企业及客户开展过合作,34.9%与同行业企业开展过合作,27.5%与高校或科研单位开展过产学研合作。从企业专利权人开展产学研合作比例来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40.5%,是非高新技术企业的1.9倍。

此外,调查显示,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开展过产学研合作比例分别为30.7%和30.6%,高于内资企业(27.3%);大型企业、拥有100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与各类主体的开展过合作创新的比例均超过九成,其中,产学研合作比例均接近六成(分别是58.0%和59.4%)。

2. 产学研合作产出占有效专利的6.5%

根据调查数据测算,我国国内有效专利中,产学研合作创新产出比例为6.5%。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产出率越高,大型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产出率最高,为7.9%。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30至99件有效专利的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产出率高于其他企业,为7.4%。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产出率越高,成立21年以上的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产出率最高,为7.9%。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产出率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7.2%。

⁹对于调查中的选择“说不清”研发成本情况的数据视为未填答处理。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产出提升显著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达58.2万件，是2015年底的2.2倍，表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产出提高明显。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的比例为31.2%，较2015年底略有提高。

截至2019年底，我国有海外同族专利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的比例分别为3.5%和10.3%，分别是2015年底的1.2倍和1.5倍，表明我国具有海外竞争力的有效发明专利、获得创新主体及市场认可的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的比例稳步上升。

此外，统计数据还显示，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近年来稳步增长，2019年为39.9万件，是2015年24.6万件的1.6倍，年均增长率为12.9%。2019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的比重为32.1%，较2015年提升4.3个百分点。数据显示我国制造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专题四：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得到大多数专利权人肯定

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是我国专利制度运行和完善的重要环节。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量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5年至2019年专利无效请求量年均增长12.7%，2019年专利无效请求量为6015件，其中，发明专利1403件，实用新型专利2499件，外观设计专利2113件。以当年专利有效量为参照，近五年专利无效请求率¹⁰稳定在万分之六左右的水平，2019年发明专利无效请求率为万分之五、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请求率为万分之四、外观设计无效请求率相对较高，为万分之十一。结案时间方面，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全面落实短周期管理办法，近年结案周期稳定在5个月。表明专利有效量的快速增长并未导致专利无效宣告请求量的激增，我国无效宣告制度运行平稳。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对无效制度的认可较上年进一步提升，绝大多数专利权人认为我国现行无效宣告制度满足其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总体上，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在平衡个人利益与公众利益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与审查制度形成的协同机制有力保障了我国专利审查质量。

（一）专利权人对无效宣告制度的认识进一步加深

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主要体现在行政纠错、侵权判定支撑、修改专利文件、自我无效的策略功能等，2020年调查显示，94.0%的专利权人认为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在行政纠错、侵权判定支撑、修改专利文件等方面均发挥了作用，该比例比2019年提高1.8个百分点，反映了专利权人对我国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法律作用认识的进一步加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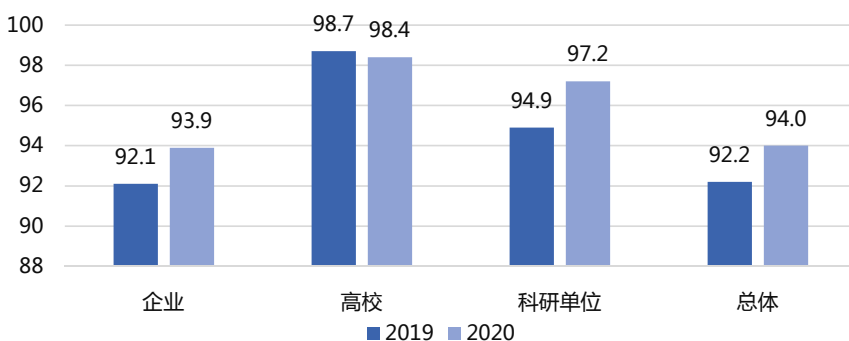


图 76 企业对现行专利无效制度作用意义的认同比例 (%)

¹⁰专利无效请求率 (%) = 当年专利无效请求量 / 截至当年年底专利有效量 × 100%。

（二）无效宣告制度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重要支持

1. 超七成专利权人认为无效制度满足创新主体需要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能够基本满足或完全满足创新主体需要的比例为 73.0%。企业专利权人专利拥有量越高、规模越大、成立时间越长，认为现行无效宣告制度能够满足需要的比例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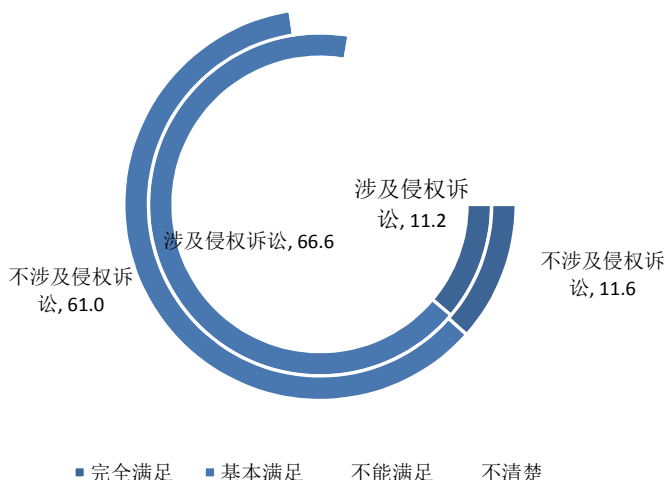


图 77 过去五年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企业对现行专利无效制度认识的比较 (%)

2. 提升诉讼纠纷解决效率是无效制度首要作用

对于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专利权人认同“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的比例最高，为 63.1%。其中，近五年遭遇过侵权诉讼的企业更加认同该作用，认同比例较其他企业高 10 个百分点。我国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在侵权诉讼中发挥了其专业性及准确性强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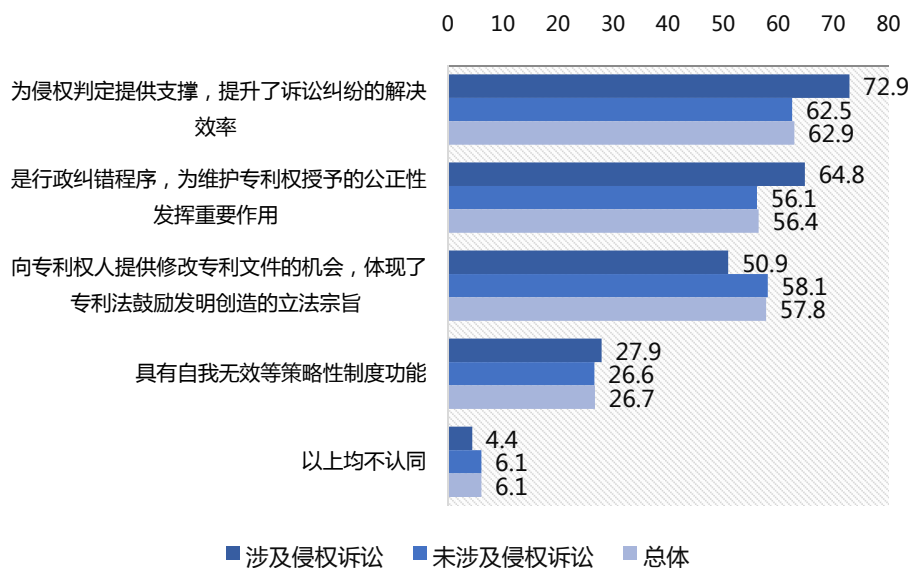


图 78 过去五年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企业对现行专利无效制度认识的比较 (%)

3. 高新技术企业更加认可专利无效制度

调查显示, 76.3%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权人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完全满足或基本满足创新主体需要, 高于非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权人 5.2 个百分点。现行专利无效制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需求的比例更高, 体现出我国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的有益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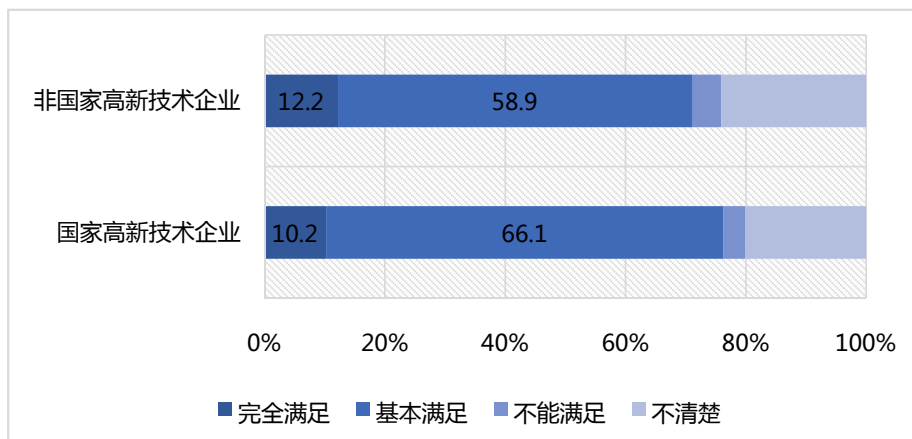


图 7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 (%)

（三）专利权人期望加强无效宣告制度灵活性

专利无效制度优化方面，近八成专利权人认为建立加快无效审查程序、赋予专利权人主动修改权利、建立行政与司法的双方案件信息通知机制有利于专利权无效宣告制度优化及完善。其中“进一步缩短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审查周期，建立加快无效审查程序”和其他改革措施相比，选择有利或非常有利的专利权人占比79.9%，相对最高。专利权人普遍期望通过加快程序、恶意防控、信息互通以及赋予更多主动修改权利等方式，进一步细化制度设计，加强专利无效制度运行的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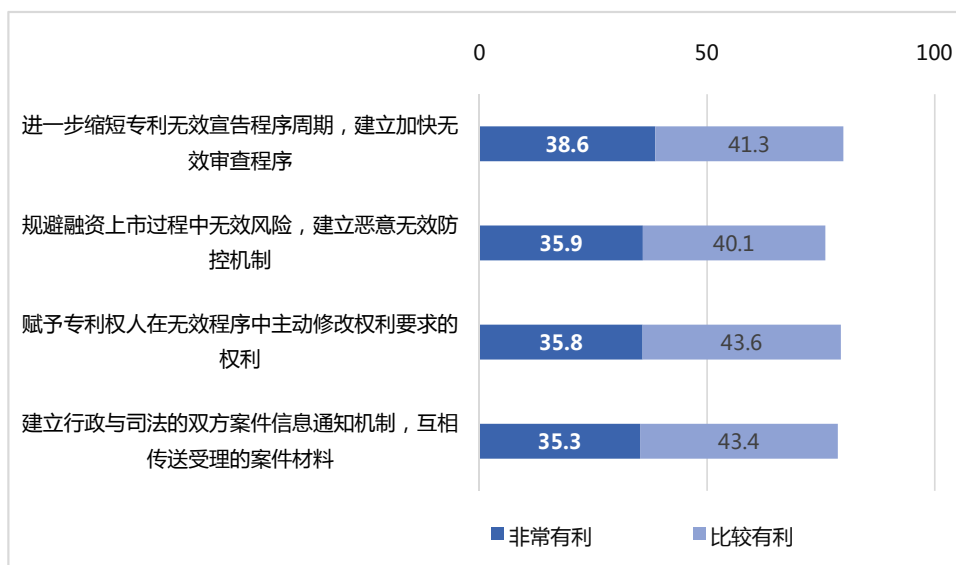


图 80 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有关改革措施认为有利的专利权人占比 (%)

专题五：专利收费制度优化有助于专利质量提升

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维持具有一套完整规范的流程，部分环节需要缴纳官费。专利收费制度是专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调节专利制度运行方面具有重要的经济杠杆作用，适当的专利收费制度对创新具有积极影响。合理的申请、授权阶段费用设置，会鼓励更多高质量专利申请，并影响创新环境。有研究认为，欧洲各国不同的专利收费制度和收费标准不利于欧洲整体创新和经济的发展¹¹。

各国专利收费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缴纳时间等均有所差异。从收费结构来看，我国专利收费结构较为简洁，未设置检索费、继续审查费、授权费、延长保护期限费等美国或其他地区设置的费用类型，并取消了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等费用。从收费标准来看，我国也相对较低。

调查显示，我国专利权人认同专利收费标准影响专利质量与专利布局，应适度调整收费标准，适时调整年费缴纳频次。

（一）适度提高专利申请费有利于专利质量提升

相关研究表明，专利费用可以看作是筛选高质量发明申请的一种机制¹²，增加专利费用可以抑制部分低质量发明申请。针对专利申请费，调查显示，48.1%的专利权人对“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能够相对减少专利申请数量，缩短专利审查周期”表示认可，比不认可该表述的专利权人高24.4个百分点。此外，43.9%的专利权人对“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能够减少低质量专利申请数量”表示认可，比不认可该表述的专利权人高14个百分点。42.9%的专利权人对“适当提高专利申请阶段费用有利于提高专利申请质量”表示认可，比不认可该表述的专利权人高11.9个百分点。

¹¹Malwina, Bruno van Pottelsberghe: Economic incongruities in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J], 《Barcelona Institute of Economics》, 2009.

¹²G De Rassenfosse: Are patent fees effective at weeding out low-quality Patent[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2.

与主要国家或地区相比我国专利收费标准较低

按照各国公开的专利收费标准折算为人民币进行比较,从申请费看,我国收费标准与欧洲、日本、印度水平相当,不足美国的1/2。从实质审查费看,我国收费标准与印度水平相当,明显低于韩国,仅为美国的1/2、日本的1/4、欧洲专利局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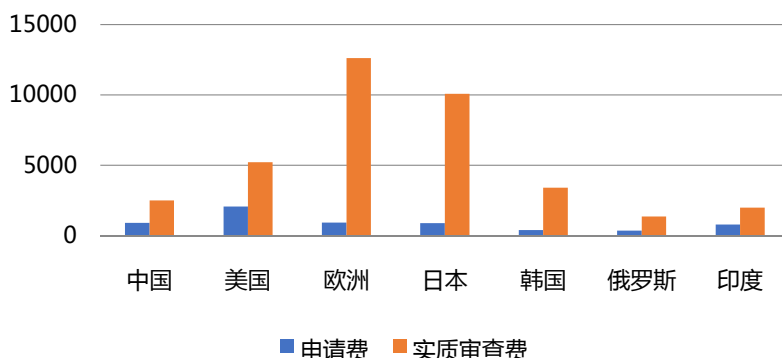


图 81 各国专利申请费及实质审查费标准比较 (单位: 人民币元)

从年费标准看,我国20年整体收费标准与美国、日本、韩国水平相当,不足欧洲的1/2。但日本、韩国缴纳年费时需根据权利要求项数同时缴纳相应附加费。从前10年收费标准来看,我国约为美国的1/2、欧洲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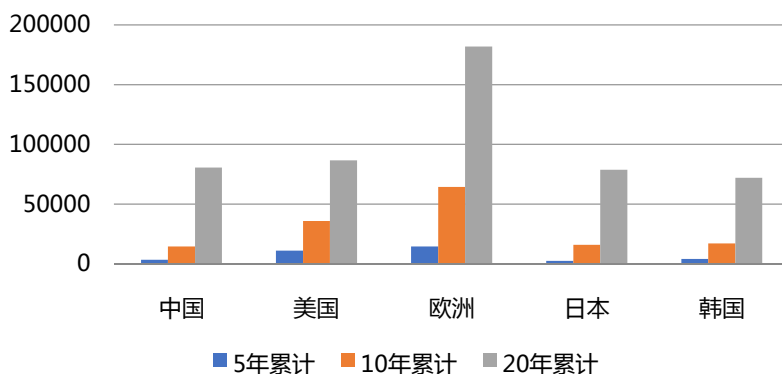


图 82 各国专利年费标准比较 (单位: 人民币元)

(二) 合理调整年费标准有利于促进专利转移转化

专利年费通常采用随着维持期限阶梯上涨的机制,能够通过成本压力推动专

利权人尽快实施其专利，也可以促使专利权人在预期收益不足时放弃专利，减少无谓支出。针对专利年费，调查显示，61.8%的专利权人对“降低年费将降低专利布局成本，加剧专利丛林效应”表示认可，48.5%的专利权人对“降低年费将主要引起低质量维持数量的增加”表示认可，49.4%的专利权人对“降低年费将提高外国企业在华专利布局意愿”表示认可，上述比例比不认可上述表述的比例依次高出51.8、28.0至36.3个百分点。

近年来，美国提高了审查相关收费标准，新增说明书附加费，提高权利要求附加费；提高了专利年费，促使申请人先慎重评估，提高转化运用，抑制低效专利；设置加速审查和延迟审查程序及费用，满足差异化审查需求。总体上看，美国专利收费有走高趋势，这既有利于提高其本国专利质量，同时使得其他国家的专利难以在美国大量布局，形成一种潜在的贸易保护。结合美国的经验，建议考虑国内外专利权人在我国的专利布局、结构等情况研究调整专利年费。

主要国家专利年费收费层级及缴纳次数

整体上看，各国专利年费标准均采用阶梯式增长模式，保护期限越长对应的年费越高。具体来看，各国的费用层级和缴纳时间差异较大。目前，我国专利年费分为6个层级（前5档均为3年，最后一档为5年），以申请日为限每年缴纳一次。相比之下，日本、韩国与我国较为相似，日本分为4个层级（前3档均为3年，最后一档为11年），韩国分为5个层级（前4档均为3年，最后一档为8年），以授权日为限每年缴纳一次。美国专利费用层级分为三个层级，仅需要缴纳三次年费（授权日后3.5年、授权日后7.5年和授权日后11.5年）。

（三）专利年费缴费频次可适当减少

调查显示，42.7%的专利权人认为应适当减少专利年费缴费次数，15.2%认为应大幅减少，认为无需调整的仅占22.3%。超过六成的调查对象认为减少缴费次数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过期风险、专利年费管理难度、专利代理支出成本，可以更好优化企业创新环境。

附件：专利转移转化指数构成与计算

基于“十三五”时期中国专利调查数据，并部分利用知识产权行政数据，本年度调查项目组构建并推出“专利转移转化指数”（PTI），是主要基于中国专利调查数据编制，反映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活跃变化情况的综合指标。指数构成及计算方法如下。

一、指数指标构成及权重

“专利转移转化指数”（PTI）以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其他类型有效发明专利实施及转移情况、专利价值实现指数三部分共8个指标构成，具体分项指标名称及权重如下：

1. 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权重 30%；
2. 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权重 10%；
3. 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权重 10%；
4. 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权重 10%；
5. 有效发明专利作价入股比例，权重 10%；
6. 有效发明专利价值情况：包含自行实施价值超过 100 万以上比例、调查获得的平均专利价值，权重共占 10%；
7.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权重 10%；
8.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权重 10%。

二、指数计算方法

在指数计算上，主要参考消费者信心指数（CCI 指数）和采购经理人指数（PMI 指数）设置荣枯分界线。专利转移转化指数均设置 50 为荣枯分界线；当指数高于 50 时，表明当年专利转移转化情况较上一年更加活跃，分数越高表示活跃度提升越明显；低于 50 时，表明当年专利转移转化情况较上一年萎缩，分数越低，表明萎缩程度越明显。

在具体的分项指标数据计算时，主要首先计算指标增速，同时为防止某些重要指标增速过高（或过低）而造成的指标增速之间不可比，本指标体系对指标增速的范围进行了合理控制，将指标增速的基准值设定为该指标的两年平均值，从而使各三级指标增速范围控制在 [-200%，200%] 的区间内，计算公式如下：

$$r_{i,t} = \frac{x_{i,t} - x_{i,t-1}}{(x_{i,t} + x_{i,t-1})/2}$$

其中， $x_{i,t}$ 表示第 i 个指标在第 t 年的数值。 $r_{i,t}$ 表示该指标经控制的年度指标增速，其中， $i=1, \dots, 5$ ； t 起始于 2016 年。

该指标如为正项指标，则得分 $g_{i,t}$ 计算公式为：

$$g_{i,t} = (r_{i,t}/2 + 1) * 50$$

该指标如为负项指标，则得分 $g_{i,t}$ 计算公式为：

$$g_{i,t} = (-r_{i,t}/2 + 1) * 50$$

由于 $r_{i,t}$ 本身取值范围为 $(-2, 2)$ ，从而保证了 $g_{i,t}$ 数值控制在 0 至 100，当本年度数据与上一年度数据相同时， $g_{i,t}$ 得分为 50，本年度数据高于上一年度数据时， $g_{i,t}$ 取值高于 50，低于 100；本年度数据低于上一年度数据时， $g_{i,t}$ 取值低于 50，高于 0。

图表目录

表 1 专利权人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	5
表 2 专利信息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	6
表 3 高校及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13
表 4 高校及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专职及兼职管理人员数量分布（单位：%）.....	13
表 5 不同专利类型的获取方式（单位：%）.....	15
表 6 不同专利类型自主研发专利的获取来源（单位：%）.....	16
表 7 不同专利权人自主研发专利的获取来源（单位：%）.....	17
表 8 不同专利类型转让获取专利的转让方来源（单位：%）.....	18
表 9 不同专利类型转让获取的转让方类型分布（单位：%）.....	19
表 10 不同专利类型通过技术市场或转让机构转让获取情况（单位：%）.....	19
表 11 转让获取不同类型专利支付费用情况（单位：%）.....	20
表 12 不同类型专利研发成本（单位：%）.....	21
表 13 不同类型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22
表 14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单位：%）.....	23
表 1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单位：%）.....	24
表 16 不同规模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单位：%）.....	24
表 17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25
表 1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25
表 19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26
表 2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26
表 2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情况（单位：%）.....	26
表 22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27
表 2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27
.....	
表 24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28
表 2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是否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单位：%）.....	28
表 2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28
表 27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意愿（单位：%）	

.....	29
表 2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意愿(单位:%)	30
.....	30
表 29 不同规模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意愿(单位:%)	30
表 3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意愿(单位:%)	30
表 3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的意愿(单位:%)	31
表 32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单位:%)	31
表 3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单位:%)	32
表 34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单位:%)	32
表 3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单位:%)	32
表 3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单位:%)	32
表 3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单位:%)	33
.....	33
表 38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33
表 3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34
.....	34
表 4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单位:%)	34
.....	34
表 4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的意愿(单位:%)	35
.....	35
表 42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的意愿(单位:%)	35
表 4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的意愿(单位:%)	35
表 4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含马德里)的意愿(单位:%)	36
表 45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合作创新对象(单位:%)	37
表 4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合作创新对象(单位:%)	37
表 47 不同规模企业合作创新的对象(单位:%)	37
表 4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合作创新对象(单位:%)	38
表 4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创新对象(单位:%)	38
表 50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率(单位:%)	39
表 5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率(单位:%)	39
表 52 不同规模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率(单位:%)	39

表 5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率（单位：%）	39
表 5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率（单位：%）	39
表 55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40
表 56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40
表 5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41
表 58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41
表 5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41
表 6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41
表 61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42
表 62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42
表 6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42
表 64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43
表 6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43
表 6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43
表 67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	44
表 68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44
表 69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44
表 7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45
表 71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45
表 72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45
表 7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46
表 74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46
表 75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46
表 7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47
表 77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47
表 7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47
表 7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48
表 80 不同专利类型自行实施专利所处阶段分布（单位：%）	49
表 81 不同类型专利的许可方式（单位：%）	50
表 82 不同专利类型许可对象分布（单位：%）	51
表 83 不同专利类型自行实施收益情况（单位：%）	52

表 84 不同专利类型许可收益情况 (单位: %)	53
表 85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未来一年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 %)	54
表 8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来一年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 %)	54
表 87 不同规模企业未来一年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 %)	54
表 8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未来一年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 %)	55
表 8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一年预期专利实施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 %)	55
表 90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 (单位: %)	56
表 9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 (单位: %)	56
表 92 不同规模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 (单位: %)	56
表 9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 (单位: %)	56
表 9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 (单位: %)	57
表 95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单位: %)	60
表 9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单位: %)	60
表 97 不同规模的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单位: %)	60
表 9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单位: %)	61
表 9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单位: %)	61
表 100 不同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62
表 101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63
表 10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63
表 103 不同规模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64
表 10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64
表 10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65
表 106 不同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66
表 107 不同专利拥有量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66
表 10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66
表 109 不同规模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66
表 11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67
表 11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67
表 112 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布情况 (单	

位: %)	68
表 113 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者庭审和解金额按企业规模分布情况(单位: %)	68
表 114 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庭审和解金额按企业成立时间分布情况(单位: %)	69
表 11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庭审和解金额分布情况(单位: %)	69
表 116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单位: %)	70
表 11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单位: %)	70
表 118 不同规模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单位: %)	71
表 11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单位: %)	71
表 12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单位: %)	71
表 12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 (单位: %)	72
表 12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单 位: %)	73
表 123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	74
表 12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	74
表 125 不同规模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	75
表 12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	75
表 12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	76
表 128 专利权人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的认识(单位: %)	76
表 129 企业专利权人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的认识(单位: %)	77
表 130 高校专利权人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的认识(单位: %)	77
表 131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的认识(单位: %)	78
表 132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单位: %)	79
表 133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单 位: %)	79
表 13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单位: %)	

.....	79
表 135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单位: %)	79
表 13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单位: %)	80
.....	80
表 13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跨区域维权难问题(单位: %)	80
.....	80
表 138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	81
表 139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	81
表 14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	82
.....	82
表 141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	82
表 142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	83
表 14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	83
表 144 高校对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改革具体措施的看法(单位: %)	84
表 145 科研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改革具体措施的看法(单位: %)	85
.....	85
表 146 不同专利权人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	86
表 147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	86
表 14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	87
表 149 不同规模企业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	87
表 15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	87
表 15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	88
表 152 不同专利权人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单位: %)	89
.....	89

表 153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单位:%)	89
表 15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单位:%)	90
表 155 不同规模的企业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单位:%)	90
表 15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单位:%)	90
表 15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单位:%)	91
表 158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情况(单位:%)	92
表 15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情况(单位:%)	92
表 160 不同规模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情况(单位:%)	93
表 16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情况(单位:%)	93
表 16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情况(单位:%)	93
表 163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变化情况(单位:%)	94
表 16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变化情况(单位:%)	95
表 165 不同规模企业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变化情况(单位:%)	95
表 16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变化情况(单位:%)	95
表 16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变化情况(单位:%)	96
表 168 专利权人对专利收费金额调整观点的看法(单位:%)	96
表 169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收费金额调整观点的看法(单位:%)	97
表 170 高校专利权人对专利收费金额调整观点的看法(单位:%)	97
表 171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收费金额调整观点的看法(单位:%)	97
表 172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对调整年费缴纳模式的看法(单位:%)	98
表 17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调整年费缴纳模式的看法(单位:%)	98

表 174 不同规模企业对调整年费缴纳模式的看法 (单位: %)	99
表 175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调整年费缴纳模式的看法 (单位: %)	99
表 17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调整年费缴纳模式的看法 (单位: %)	99
表 177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 (单位: %)	100
表 17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 (单位: %)	100
表 179 不同规模的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 (单位: %)	101
表 18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 (单位: %)	101
表 18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 (单位: %)	101
表 182 不同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02
表 183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02
表 18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02
表 185 不同规模的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03
表 18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03
表 18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03
表 188 不同专利权人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04
表 189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04
表 19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05
表 191 不同规模的企业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05
表 192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05
表 19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购买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单位: %)	106
表 194 专利权人对各类型知识产权服务的质量评价 (单位: %)	106
表 195 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重要考虑因素 (单位: %)	107
表 196 企业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重要考虑因素 (单位: %)	107
表 197 高校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重要考虑因素 (单位: %)	107
表 198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重要考虑因素 (单位: %)	107
表 199 专利权人对专利代理准入制度的看法 (单位: %)	108
表 200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代理准入制度的看法 (单位: %)	108
表 201 高校专利权人对专利代理准入制度的看法 (单位: %)	108
表 202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代理准入制度的看法 (单位: %)	108
表 203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 (单位: %)	109
表 204 不同专利拥有量的专利权人认为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 (单位: %)	

.....	110
表 20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单位：%）	110
.....	110
表 206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单位：%）.....	111
表 20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单位：%）.	111
表 20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单位：%）.	111
表 209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单位:%)	112
.....	112
表 210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 （单位：%）.....	112
表 2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 （单位：%）.....	113
表 212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单位:%)	113
.....	113
表 21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单 位：%）.....	113
表 21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单 位：%）.....	113
表 215 不同专利权人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的认同点（单位：%）.....	114
表 216 不同专利拥有量企业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的认同点（单位：%）.....	115
表 21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的认同点（单位：%）...	115
表 218 不同规模企业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的认同点（单位：%）.....	116
表 21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的认同点（单位：%）.....	116
表 22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作用的认同点（单位：%）.....	117
表 221 专利权人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有关改革措施的认识.....	117
表 222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有关改革措施的认识.....	118
表 223 高校专利权人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有关改革措施的认识.....	118
表 224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有关改革措施的认识.....	118
表 225 2016-2020 年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指数得分.....	129

图 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大类分布 (单位: %)	7
图 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细项分类分布 (单位: %)	8
图 3 企业规模分布 (单位: %)	8
图 4 企业成立时间年度分布情况 (单位: %)	9
图 5 企业成立时间分布情况 (单位: %)	10
图 6 企业所属行业分布 (单位: %)	11
图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布 (单位: %)	12
图 8 企业问卷填答者职位情况 (单位: %)	12
图 9 高校及科研单位问卷填答者职位情况 (单位: %)	14
图 10 专利权人获取专利的方式 (单位: %)	15
图 11 自主研发专利的获取来源 (单位: %)	16
图 12 转让获取专利的转让方来源情况 (单位: %)	17
图 13 转让获取专利的转让方类型分布 (单位: %)	18
图 14 通过技术市场或转让机构转让获取专利情况 (单位: %)	19
图 15 专利研发成本 (单位: %)	21
图 16 专利研发周期 (单位: %)	22
图 17 企业研发支出分布 (单位: %)	23
图 18 2019 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 (含 PCT) 情况 (单位: %)	25
图 19 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 (单位: %)	27
图 20 未来一年, 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 (含 PCT) 意愿情况 (单位: %)	29
图 21 2019 年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情况 (单位: %)	31
图 22 企业向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 (单位: %)	33
图 23 未来一年企业向境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含马德里) 的意愿情况 (单位: %)	34
图 24 企业合作创新对象 (单位: %)	36
图 25 自行实施专利所处阶段分布 (单位: %)	48
图 26 专利许可方式分布 (单位: %)	49
图 27 专利许可对象分布 (单位: %)	50
图 28 专利自行实施收益情况 (单位: %)	51
图 29 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单位: %)	52
图 30 未来一年专利实施预期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 %)	53
图 31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情况 (单位: %)	55

图 32 高校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技术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57
图 33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技术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单位：%）	58
图 34 高校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单位：%）	58
图 35 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单位：%）	59
图 36 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59
图 37 不同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60
图 38 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单位：%）	62
图 39 专利权人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单位：%）	65
图 40 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者庭审和解金额分布情况(单位:%)	67
图 41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单位：%）	70
图 42 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单位：%）	72
图 43 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单位：%）	73
图 44 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维权难情况（单位：%）	78
图 45 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跨区域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单位：%）	80
图 46 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单位：%）	86
图 47 职务发明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情况（单位：%）	88
图 48 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情况（单位：%）	91
图 49 未来一年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变化情况（单位：%）	94
图 50 企业对调整年费缴纳模式的看法（单位：%）	98
图 51 企业认为减少年费缴纳次数的优势（单位：%）	100
图 52 影响专利、商标制度运行的主要因素（单位：%）	109
图 53 2015-2020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19
图 54 2015-2020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20
图 55 2015-2020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20
图 56 2015-2020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21
图 57 2015-2020年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单位：%）	121
图 58 2015-2020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发明专利许可率（单位：%）	122
图 59 2015-2020年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122
图 60 2015-2020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123

图 61	2015-2020 年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 (单位: %)	123
图 62	2015-2020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 (单位: %)	124
图 63	2015-2020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 (单位: %)	124
图 64	2015-2020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转让率 (单位: %)	125
图 65	2015-2020 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 (单位: %)	125
图 66	2015-2020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 (单位: %)	126
图 67	2015-2020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 (单位: %)	126
图 68	2015-2020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 (单位: %)	127
图 69	2010-2018 年日本国内发明专利利用率 (单位: %)	128
图 70	2012-2020 年专利权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单位: %)	131
图 71	2016-2020 年企业专利权人遭遇侵权采取维权措施的情况 (%)	132
图 72	2020 年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 (单位: %)	133
图 73	专利权人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别的认识 (单位: %)	134
图 74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跨区域证据搜集困难”的比例 (单位: %)	134
图 75	企业专利权人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需要政府提供的支持 (单位: %)	135
图 76	企业对现行专利无效制度作用意义的认同比例 (%)	139
图 77	过去五年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企业对现行专利无效制度认识的比较 (%)	140
图 78	过去五年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企业对现行专利无效制度认识的比较 (%)	141
图 7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对创新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 (%)	141
图 80	对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有关改革措施认为有利的专利权人占比 (%)	142
图 81	各国专利申请费及实质审查费标准比较 (单位: 人民币元)	144
图 82	各国专利年费标准比较 (单位: 人民币元)	144